

股票代碼：3149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G-Tech Optoelectronics Corp.

一〇六年度年報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25 日 刊印

本年報查詢網址：<http://www.gtoc.com.tw>
<http://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站
公開資訊觀測站

一、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資料：

發 言 人：邱火生
職 稱：董事長特助
電 話：037-236988
電子郵件信箱：ir@gtoc.com.tw

代理發言人：吳泰北
職 稱：財會主管
電 話：037-236988
電子郵件信箱：ir@gtoc.com.tw

二、總公司及工廠：

總公司地址：366 苗栗縣銅鑼鄉中平村中興路 99 號

工廠地址：

一廠：366 苗栗縣銅鑼鄉中平村中隆一路 168 號

二廠：366 苗栗縣銅鑼鄉中平村中興路 99 號

三廠：366 苗栗縣銅鑼鄉中平村中興路 87 號

南科廠：台南市新市區環東路 2 段 6 號

電 話：037-236988

傳 真：037-236929

三、股票過戶機構：

名 稱：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100 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 6 號 6 樓

電 話：02-2371-1658

網 址：<http://www.gfortune.com.tw>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姓 名：陳宗哲會計師、張淑瑩會計師

名 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110 台北市信義路五段 7 號 68 樓

電 話：02-81016666

網 址：<http://www.kpmg.com.tw>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http://www.gtoc.com.tw>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2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3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5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6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39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40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度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41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41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42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43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44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51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53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53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53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55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58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59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62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70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75
四、環保支出資訊	75
五、勞資關係	77
六、重要契約	78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並應註明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80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84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90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91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91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91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92
二、經營結果.....	93
三、現金流量.....	94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94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95
六、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	96
七、其他重要事項.....	99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00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03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04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04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04

壹、致股東報告書

突破、創新

2013年迄今觸控產業面臨嚴峻之挑戰，許多廠商因體質不佳缺乏競爭力，已逐漸從市場上消失。雖然該產業市場版圖及秩序持續調整中，惟2017年仍須面對平板電腦需求停滯、智慧型手機市場趨於成熟且集中化，市場上亦無令人驚豔之新產品問市，故觸控產業及相關供應鏈仍面臨極大之挑戰。

正達面臨此艱困環境，除積極開發新事業及新產品外，亦整併產品及廠區，出售不具競爭力資產，汰弱留強、優化並精簡企業組織，重新調整產品及市場定位，期於短期內找出利基點，故布局建築玻璃加工及3D成型玻璃開發，延伸擴大至車載類及建築等相關產業，降低對消費性電子產業之倚賴，藉以擺脫電子產業發展成熟以及成長趨緩之困境。惟正達於2017年仍處於新舊事業及產品交替調整期，又面臨整體經濟環境不佳之情況下，營收及獲利未如預期。

儘管產業充滿挑戰與變革，正達紮根於玻璃加工本業、布局新事業及新產品技術的決心並未改變。以玻璃切割、膜邊、拋光、強化、鍍膜、玻璃表面處理等為公司核心技術，開發多項新產品。此外，更積極結合公司各項核心技術之整合型應用，滿足終端產品高度客製化需求，包括既有核心技術持續發展，或現有技術因應客製化、各種應用趨勢之整合，均為本公司之研發重心。正達持續開發之新技術及產品如下：

- 高深度大型3D玻璃成型技術開發。
- 高深度大型3D玻璃表面加工技術開發。
- 電致變色玻璃製程技術開發。
- 電致變色玻璃系統整合及應用開發。
- 高穿透多層鍍膜技術開發。
- 飄邊玻璃膠合製程開發。
- 長效型複層技術開發。

雖然新技術及產品布局略有小成，惟初期對業績貢獻甚微。為提升公司營收及產品獲利能力，正達不斷尋求新契機，已於2017年與美商公司合作積極開發智慧窗玻璃產品，預計2018年第三季試產年底正式量產銷售，將成為正達新一世代之主力產品，並帶來可觀之營收及利潤。

過去幾年正達因產業急遽變化導致連續虧損，經過積極調整公司體質及產品策略後，成效已逐漸顯現，未來我們仍力圖突破頹勢，帶領公司走出困境，本人謹代表經營團隊與全體員工共勉，並懇請各位股東給予正達最有力的支持，我們會繼續前進，感謝各位股東的鼓勵與支持。

負責人

鍾志明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85年6月27日

二、公司沿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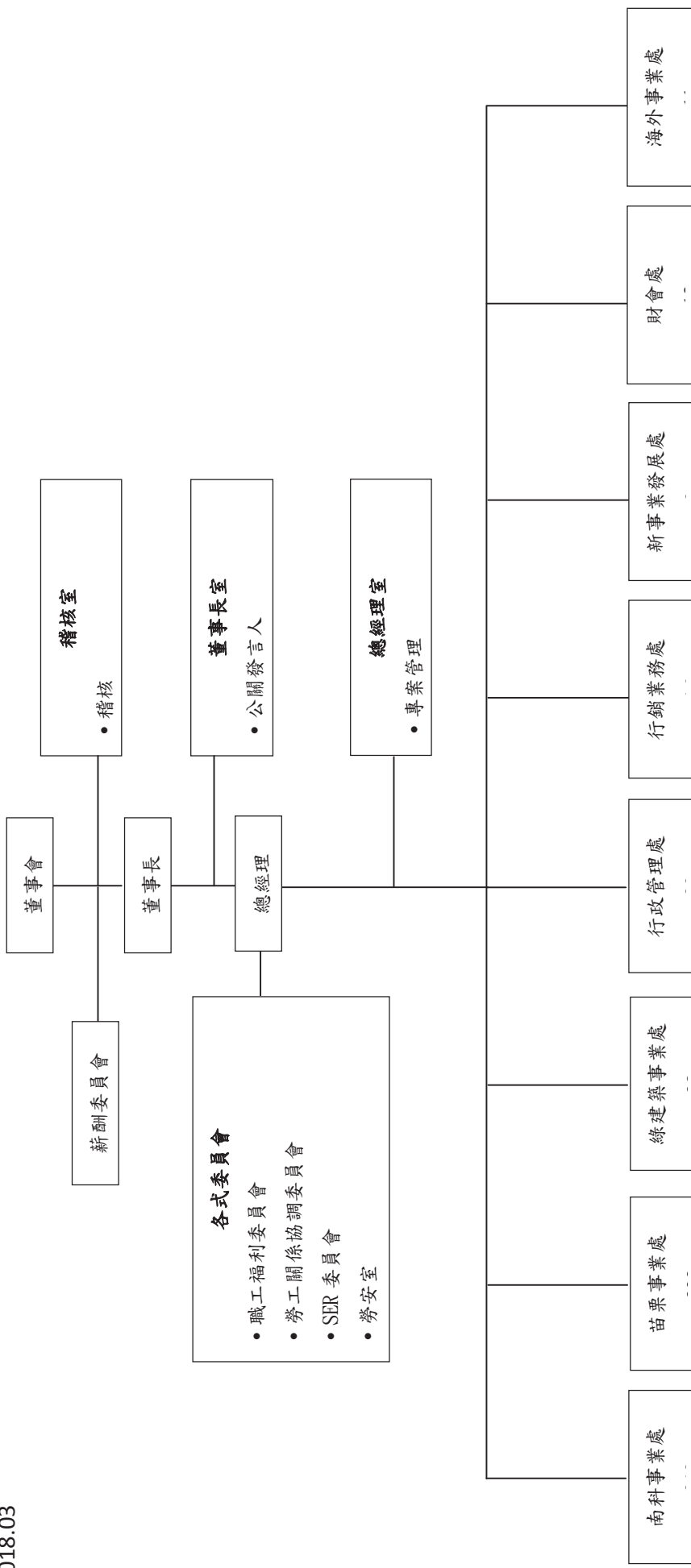
- 85年06月 設立正達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資本額2,600萬元，由鍾榮華先生擔任第一屆董事長，從事傳統建築玻璃加工。
- 87年04月 領先同業引進德國物理強化爐及義大利化學強化爐，從事光學玻璃強化業務。
- 88年12月 因應平面顯示器市場之蓬勃發展，設置玻璃切割產線。
- 89年03月 與銖德科技達成合資協議，雙方各持股50%。
- 89年06月 設置研磨機開始STN級玻璃基板加工試產。
- 89年07月 更名為正達科技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並進行廠房擴建工程，同年10月新廠落成。
- 90年05月 更名為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進行廠房擴建工程並擴充研磨拋光產能。
- 90年08月 與國外合作研發大型薄板玻璃拋光技術。並規劃發展TFT-LCD光電玻璃切割及研磨生產技術。
- 90年11月 取得ISO-9001 2000年版國際品保認證通過。
- 91年01月 補辦股票公開發行。
- 91年07月 TFT-LCD光電玻璃切割產品/技術取得認證。
- 91年11月 TV-LCD保護板玻璃開始量產交貨。
- 91年12月 TFT-LCD光電玻璃研磨取得產品/技術認證。
- 93年05月 股票登錄興櫃掛牌。
- 96年05月 TFT PANEL薄化產品開發成功。
- 96年08月 通過業界開發產業技術計畫：LCD面板薄化及韌化補強技術，委託研究機構為工研院材化所。
- 96年10月 辦理私募普通股7億元，引進策略投資人；鴻海集團。
- 96年12月 TFT玻璃薄化新廠完工。
- 97年01月 大陸子公司宏達光電玻璃(東莞)有限公司設立。
- 97年03月 導入TFT-LCD物理薄化製程。
- 97年05月 導入化強玻璃製程。取得拋光墊修整工作環專利。
- 97年09月 導入TFT-LCD5代面板拋光及素板玻璃裁切磨邊製程。
- 98年02月 ITO玻璃鍍膜新廠完工。
- 98年12月 南科分公司設立。
- 99年10月 取得ISO 14001環境管理系統認證通過及OHSAS 18001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認證通過。
- 99年12月 苗栗廠設置營運總部。大陸子公司睿志達(深圳)設立。
- 100年11月 股票上市。
- 101年02月 3D成型玻璃產線裝機試產。大陸子公司睿志達(成都)設立。
- 101年03月 抗反射(AR)鍍膜新產線裝機試產。
- 101年10月 宣布3D成型玻璃跨足汽車市場。
- 102年03月 成立綠建築事業處，正達跨足環保節能建築玻璃市場。
- 102年07月 苗栗三廠綠建築加工廠房動土。
- 103年01月 與康寧策略聯盟，合作3D成型玻璃生產。
- 103年08月 綠建築玻璃加工廠量產。
- 103年12月 3D成型玻璃量產手機螢幕保護貼。
- 105年08月 減資彌補虧損。
- 106年02月 前進智慧家庭應用 正達結盟美商KTI 合攻智慧型節能變色玻璃。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組織結構

2018.03



(二)各主要部門業務

部 門	主 要 職 掌
董事長室	負責執行股東會/董事會決議事項及督導公司營運方針。
稽核室	負責稽核各規章制度之落實,提供董事會/監察人及管理階層改善意見等事宜。
勞安室	負責環安督導、勞工安全稽核及專案推行督促。
總經理室	訂定公司營運方針,綜理公司整體事業之規劃、控制、執行及組織內部之協調、管理等業務之達成。
財會處	建立良好之財務結構,有效執行集團資金及外匯之規劃與管理;綜理集團會計及稅務等相關事項;集團預算統籌、編製及控管;各項管理所需之分析;股務作業及依法申報與公告作業;董事會暨股東會等相關會議之規劃與召開等各項事務。
行政管理處	1. 人力資源發展及庶務管理,推動企業文化及員工服務等制度,配合發展公司策略進行組織規劃並配置適當人力資源。 2. 建立、維護及管理本公司全球資訊系統,並建立安全管控及防火牆等相關機制;並負責本公司全球網路通訊系統連結及 ERP, EIP 及 CIM 等。
行銷業務處	1. 掌理行銷、市場價格策略及產品方向計畫之編擬、產品內外銷之推行、產品品質服務、價格、交貨意見等反應及市場調查,並蒐集整合全球市場資訊及開發,以達成年度營運計畫為目標,執行產品銷售與市場推廣計畫。 2. 建立公司品質管理系統並執行品質保證之管制作業,推動持續改善活動之進行,並推行及管理各項品質制度之建立與落實執行情形。
海外事業處	1. 負責原材料、耗品之相關貿易。 2. 負責光電產品之相關貿易。 3. 負責專案業務之相關貿易
南科事業處	負責全球產能與產品製程管制與管理,生產品質之控制與改善及生產計畫之執行與掌握進度,並提昇生產效率,擬定生產作業標準,掌握生產情況,降低異常發生,品質不良謀求改善辦法。
綠建築事業處	負責建築玻璃產品之市場開發、生產製造、製程管理、品質之管制,生產計畫之執行與掌握進度,擬定生產作業標準,並提昇生產效率、掌握生產情況,降低異常發生,品質不良改善、售後服務及客戶關係維護。
苗栗事業處	負責全球產能與產品製程管制與管理,生產品質之控制與改善及生產計畫之執行與掌握進度,並提昇生產效率,擬定生產作業標準,掌握生產情況,降低異常發生,品質不良謀求改善辦法。
新事業發展處	制定新產品發展策略及方向,研究相關新興技術及材料之應用與發展。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及監察人

107年3月16日，單位：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董事長	中華民國	鍾志明	男	106.06.14	3年	85.06.24	1,090,002	0.64%	7,140,062	3.79%	1,072,879	0.57%	-	-	聯合技術學院 光電科 金明玻璃有限公司總經理、 宏達光電玻璃有限公司董事長 (東莞) 司董事長 人代表人 創邦光電(股)公司董事	正達國際光電董事長 Past Achievement Global Ltd 董事長、 Brave Advance International Corp. 董事長之法人代表人、	-	-
董事	中華民國	鴻元國際投資(股)公司	-				15,728,165	9.27%	15,728,165	8.35%	-	-	-	-	-	-	-	-
代表人	中華民國	周賢穎	男	106.06.14	3年	96.12.19	-	-	284	0.00%	-	-	-	-	交通大學光電所 聯友光電研發處 群創光電協理	General Interface Solution (GIS) Holding Limited 董事暨總經理 General Interface Solution Limited 董事 三贏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董事長 聯誼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董事長 深超光電(深圳)有限公司董事長	-	-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之職務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份率	股數	持股份率	股數	持股份率	股數	持股份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監察人	中華民國	蕭仁亮	男	106.06.14	3年	94.06.22	961,784	0.57%	961,784	0.51%	—	—	—	—	—	—	—	—	—	—	
監察人	中華民國	王國鴻	男	106.06.14	3年	101.06.12	126,544	0.07%	126,544	0.07%	—	—	—	—	—	—	—	—	—	—	—

註：106年6月14日股東常會全面改選。

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7年3月16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鴻元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鴻海精密工業(股)公司 (100%)

2. 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鴻海精密工業(股)公司 (註)	郭台銘 9.36%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郭台銘信託財產專戶 2.89%
	花旗託管新加坡政府－G O S－E F M C 1.75%
	花旗託管鴻海精密海外存託憑證 1.48%
	渣打託管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專戶 1.41%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23%
	大通託管先進星光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 1.17%
	大通託管沙烏地阿拉伯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1.15%
	花旗託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1.11%
	渣打託管富達清教信託：富達低價位股基金 1.05%

註：係為鴻海精密工業(股)公司 107年4月24日停止過戶日之股東名簿資料。

3.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情形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 1)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相 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 官、律師、 會計師或其 他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國 家考試及格 領有證書之 專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 須之工作經 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鍾志明			✓	✓	✓		✓	✓	✓	✓	✓	✓	✓	無
鴻元國際投資 (股)公司 代表人：周賢穎			✓			✓	✓	✓	✓	✓	✓	✓		無
鴻元國際投資 (股)公司 代表人：林世昌			✓		✓	✓	✓	✓	✓	✓	✓	✓		無
黃國師		✓	✓	✓	✓	✓	✓	✓	✓	✓	✓	✓	✓	2
吳俊峯			✓	✓	✓	✓	✓	✓	✓	✓	✓	✓	✓	無
蕭仁亮			✓	✓	✓	✓	✓	✓	✓	✓	✓	✓	✓	無
王國鴻			✓	✓	✓	✓	✓	✓	✓	✓	✓	✓	✓	無

註 1：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7年3月16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總經理	中華民國	江嘉斌	男	97.01.01	540,035	0.29%	632	0.00%	—	—	交通大學研究所EMBA 台北科技大學冶金材料科 中國鋼鐵技術處處長 東和鋼鐵技術處處長 志聯工業廠長	宏達光電玻璃(東莞)有限公司董事長之法人代表人 Golden Start Global Corp 董事長之法人代表人 Charmtex Global Corp 董事長之法人代表人 正達國際光電南科分公司負責人	—	—
董事室 投資長	中華民國	林文山 (註1)	男	91.05.01	—	—	—	—	—	—	交通大學研究所EMBA 交通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畢 成功大學會計系 力太電子會計主管 遠東五金(大陸)財務經理	—	—	—
會計主管/ 財務主管	中華民國	邱素紋 (註2)	女	102.10.01	—	—	—	—	—	—	政治大學經營管理 國際金融組 (EMBA) 碩士 淡江大學會計系 學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長 立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處處長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帳部 經理	—	—	—
協理	中華民國	林豐銘 (註3)	男	100.05.01	—	—	—	—	—	—	中央大學地物系研究所 默克光電經理 群創光電資深經理	—	—	—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協理	中華民國	黃永誠	男	102.02.01	1,515	0.00%	—	—	—	—	中央大學化工系 晉泰科技專案副理 恆耀顧問 專案經理	—	—	—
協理	中華民國	徐憲義	男	97.03.07	422	0.00%	1,145	0.00%	—	—	元智大學電機所 默克光電生產、研發及技術部經理	—	—	—
協理	中華民國	謝有信	男	102.02.01	—	—	—	—	—	—	清華大學工程研究所畢業 台積電電子束作業處製造部主管 富士康國際控股Moto事業群經營處處長	—	—	—
董事長室特助	中華民國	邱火生	男	100.05.01	41,000	0.02%	—	—	—	—	淡江大學MBA學分班結業 萬邦電子課長 太欣半導體協理/發言人	—	—	—
協理(研發主管)	中華民國	林幸樵	男	102.02.01	2,000	0.00%	—	—	—	—	元智大學機械所(畢) 宇辰光電資深研發處長 恆顯科技 技術副處長	—	—	—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王得各(註4)	男	100.05.01	247	0.00%	—	—	—	—	交通大學工程與管理研究所 群創電子經營管理 華邦電子營運分析	—	—	—
會計主管/財務主管	中華民國	吳泰堃	男	107.02.26	12,539	0.01%	1,000	0.00%	—	—	美國夏威夷太平洋大學 MBA 長春人造樹脂廠(股)公司 國外部風險管理組、內部稽核	—	—	—
稽核主管	中華民國	高秀琍	女	107.02.26	39,210	0.02%	40,189	0.02%	—	—	育達科技大學 企業管理研究所 金明玻璃有限公司財務主管	—	—	—

註1：106年12月31日離職。

註2：107年2月28日離職。

註3：106年3月3日離職。

註4：106年3月3日離職。

2. 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及C等三項 總額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		有無 領取 來自 子公 司以 外轉 投資 業 酬
		報酬(A) (註2)		酬勞(B)(註3)		業務執行費用(C) (註4)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 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 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 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 所有 公司			
監察人	蕭仁亮	180	180	0	0	40	40	1.122%	1.122%	無
監察人	周志誠 (註5)	20	20	0	0	10	10	0.152%	0.152%	無
監察人	王國鴻	180	180	0	0	45	45	1.147%	1.147%	無

註1：監察人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2：係指106年度支付監察人之報酬。

註3：本公司截至106年底累計虧損達795,083仟元，故不適用。

註4：係指106年度監察人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

註5：106年3月6日辭任。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註1)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註2)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註3)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註4)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總經理	江嘉斌	3,480	3,480	0	0	300	300	0	0	0	0	19.308%	0	0	0	0	無	
副總經理	林文山 (註5)																	無

註1：係指106年度提撥至政府機關之金額。

註2：本公司截至106年底累計虧損達795,083千元，預計將不配發員工酬勞。

註3：106年未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註4：106年未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註5：106年12月31日離職。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林文山	林文山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江嘉斌	江嘉斌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2 人	2 人

4. 最近年度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6 年底累計虧損達 795,083 仟元，無配發員工酬勞之情形。

(四)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105 年度		106 年度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董事酬金總額	402	402	843	843
董事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0.09%	-0.09%	4.31%	4.31%
監察人酬金總額	308	308	474	474
監察人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0.07%	-0.07%	2.42%	2.42%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	2,418	2,418	3,780	3,780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0.54%	-0.54%	19.31%	19.31%

2.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董事、監察人

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包含車馬費、業務執行費用及盈餘分配之酬勞，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依公司章程規定並經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後，授權董事會依董事、監察人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貢獻價值暨同業水準後定之；盈餘分配之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配標準係遵循公司章程，提報董事會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發放。

(2)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包含薪資、員工紅利、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薪資水準係依對公司貢獻暨參考同業水準；員工紅利的分派標準係遵循公司章程，皆經提報薪酬委員會審議後，交付董事會或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發放。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配發標準，係參酌其對公司貢獻及未來之發展性進行評定。105 年度及 106 年度支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總額分別為 2,418 仟元及 3,780 仟元，占 105 年稅後純損-451,087,957 元及 106 年稅後純益 19,577,654 元之比率分別為-0.54%及 19.31%。

綜上所述，本公司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之政策及訂定酬金之程序，有其合理性。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106)董事會開會 10 次 (A)，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列) 席次數(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列席率(%) (B/A)	備註
董事長	金明玻璃有限公司代表人： 鍾志明	6	0	60%	106/6/14 改選卸任 應出席次數：6 實際出席%：100%
董事長	鍾志明	4	0	40%	106/6/14 改選新任 應出席次數：4 實際出席%：100%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列) 席次數(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列席率(%) (B/A)	備註
董事	鴻元國際投資(股)公司代表 人：周賢穎	6	3	60%	
董事	鴻元國際投資(股)公司代表 人：林世昌	6	3	60%	
獨立董事	林文彬	5	1	50%	106/6/14 改選卸任 應出席次數：6 實際出席%：83%
獨立董事	黃國師	10	0	100%	
獨立董事	吳俊峯	4	0	40%	106/6/14 改選新任 應出席次數：4 實際出席%：100%
監察人	蕭仁亮	8	0	80%	
監察人	王國鴻	9	0	90%	
監察人	周志誠	2	0	20%	106/3/6 辭職 應出席次數：6 實際出席%：33%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董事會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所有獨立董事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 見之處理
106.01.10 第九屆 第十五次	105 年度年終獎金預計發放總額新台幣約 27,736,155 元經理人共 11 人，預計發放總額新台幣 845,100 元。	黃獨立董事國師提案修正，此案雖經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縮減額度，惟報告周監察人後，其考量公司營運不佳，建議總額限制於 16,000,000 元以內，後經黃獨立董事與林獨立董事文彬討論咸表認同；並建議經理人限制於 16,000,000 元之 10%以內。	106.02.20 第九屆第十六次董事會追認 105 年度年終獎金發放總額新台幣 14,034,248 元，經理人共 11 人，發放總額新台幣 422,550 元。
	本公司擬申請新增對 100%持股之子公司宏達光電玻璃(東莞)有限公司背書保證額度案。	所有獨立董事無異議通過。	不適用
106.02.20 第九屆 第十六次	追認本公司 106.01.10 第九屆第十五次「105 年度年終獎金預計發放金額」案。	所有獨立董事無異議通過	不適用
106.03.16 第九屆 第十七次	本公司擬向 First Way Investments Limited 申請借款美金參佰萬元。	所有獨立董事無異議通過	不適用
	本公司擬辦理私募普通股案。	所有獨立董事無異議通過	不適用
	本公司擬辦理私募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	所有獨立董事無異議通過	不適用
106.03.27 第九屆 第十八次	第二屆第八次薪資報酬委員會提案，3 月份恢復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薪資案	所有獨立董事無異議通過	不適用
106.05.04 第九屆 第十九次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所有獨立董事無異議通過	不適用
	第二屆第九次薪資報酬委員會提案，擬訂定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案。	所有獨立董事無異議通過	不適用
	修訂本公司第九屆第十七次董事會通過擬辦理私募普通股案。	所有獨立董事無異議通過	不適用
106.06.14 第十屆 第一次	依公司法第 208 條規定辦理由董事當中推選一人為董事長。	由黃國師獨立董事提議由鍾志明董事擔任董事長 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選任鍾志明董事擔任董事長	依獨立董事提議由鍾志明董事擔任董事長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列席率(%) (B/A)	備註
106.07.07 第十屆 第二次	本公司擬向 100%持有子公司 CHARMTEX GLOBAL CORP.，以不低於當次動撥時公司最近期(月)之借款平均利率，辦理資金借貸美金一千三百萬元案。		黃獨立董事國師提案修正建議與 100%持有子公司借款利率改為零利率，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依照黃獨立董事國師之提案修正通過。		依獨立董事提議辦理
106.08.11 第十屆 第三次	擬對本公司 100%轉投資之子公司 Golden Start Global Corp.、Charmtex Global Corp. 申請減資，金額各為 USD 62,162,229 元。		所有獨立董事無異議通過		不適用
	修訂本公司「薪工循環」內控制度案		所有獨立董事無異議通過		不適用
106.11.10 第十屆 第四次	修訂本公司『內控制度說明(6.0)』、『內部稽核實施細則(6.0)』案		所有獨立董事無異議通過		不適用
	修訂本公司『CE 電腦化資訊系統循環(6.0)』內控制度案				
	修訂本公司『CR 研發循環(6.0)』內控制度案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1. 106年3月27日第九屆第十八次董事會
案 由：第二屆第八次薪資報酬委員會提案，3 月份恢復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薪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1. 擬由 3 月份開始恢復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薪資。
2. 本案業經第二屆第八次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通過，提請本次董事會決議之。

議事過程：鍾志明董事長及江嘉斌董事因此案涉及自身利益關係依公司法第 178 條之規定迴避本案之討論及表決權行使。
鍾董事長指定黃國師獨立董事為本議案之代理主席，主持議事之進行。
決 議：本案經其他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無。

(二)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106)董事會開會 10 次 (A)，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監察人	蕭仁亮	8	0	80%	
監察人	王國鴻	9	0	90%	
監察人	周志誠	2	0	20%	106/3/6 辭職 應出席次數：6 實際出席%：33%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

監察人不定期視察各單位業務狀況，以及透過股東常會與員工及股東溝通。

(二)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內部稽核人員定期及不定期向監察人提出稽核報告，會計師亦每年定期就查核情形及建議事項與監察人進行溝通。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 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業於104年3月26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提交104年股東常會報告，相關內容可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司治理專區查閱。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無重大差異。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一) 本公司已訂定股務作業管理辦法，並設有專人(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及股務等)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等問題，另若涉及法律問題，將請法務單位協助處理。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二) 本公司依停止過戶日之股東名冊確實掌握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控制者名單。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三) 本公司已訂定「關係人與集團企業交易處理辦法」及「對子公司監控作業辦法」，並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四) 本公司已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作業程序」以防內線交易之發生。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p> <p>(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p> <p>(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p> <p>(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p> <p>(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p>	<p>√</p> <p>√</p> <p>√</p> <p>√</p>	<p>(一) 本公司董事成員均具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經驗，可於董事會提供多元意見，提升營運發展。</p> <p>(二) 本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未來將視公司營運需求健全監督機制、強化管理機能及考量主管機關建議增設其他功能性委員會。</p> <p>(三) 本公司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會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惟尚未正式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p> <p>(四) 本公司董事會聘任會計師時已評估其獨立性及適任性，並於聘任期間定期確認其獨立情事。另會計師對委辦事項有直接或間接利害關係時亦依法迴避並遵守內部輪調之規定，亦取得簽證陳宗哲及張淑瑩會計師職業德規範之獨立性聲明書。</p> <p>107年2月26日董事會會計師獨立性評估：</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評估項目</th> <th>評估結果</th> <th>是否符合獨立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1.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有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td> <td>否</td> <td>是</td> </tr> <tr> <td>2.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或本公司董事有融資或保證行為</td> <td>否</td> <td>是</td> </tr> <tr> <td>3.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有密切之商業關係及潛在僱傭關係</td> <td>否</td> <td>是</td> </tr> <tr> <td>4. 會計師及其審計小組成員目前或最近二年是否有在本公司擔任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工作有重大影響之職務</td> <td>否</td> <td>是</td> </tr> <tr> <td>5. 會計師是否對本公司提供可能直接影響審計工作的非審計服務項目</td> <td>否</td> <td>是</td> </tr> <tr> <td>6. 會計師是否有仲介本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或其他證券</td> <td>否</td> <td>是</td> </tr> <tr> <td>7. 會計師是否有擔任本公司之辯護人或代表本公司協調與其他第三人間發生的衝突</td> <td>否</td> <td>是</td> </tr> <tr> <td>8.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員有親屬關係</td> <td>否</td> <td>是</td> </tr> </tbody> </table>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是否符合獨立性	1.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有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	否	是	2.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或本公司董事有融資或保證行為	否	是	3.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有密切之商業關係及潛在僱傭關係	否	是	4. 會計師及其審計小組成員目前或最近二年是否有在本公司擔任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工作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否	是	5. 會計師是否對本公司提供可能直接影響審計工作的非審計服務項目	否	是	6. 會計師是否有仲介本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或其他證券	否	是	7. 會計師是否有擔任本公司之辯護人或代表本公司協調與其他第三人間發生的衝突	否	是	8.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員有親屬關係	否	是	<p>除(三)尚未訂定，未來將依公司發展需要及法令規定訂定之，餘無重大差異。</p>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是否符合獨立性																												
1.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有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	否	是																												
2.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或本公司董事有融資或保證行為	否	是																												
3.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有密切之商業關係及潛在僱傭關係	否	是																												
4. 會計師及其審計小組成員目前或最近二年是否有在本公司擔任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工作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否	是																												
5. 會計師是否對本公司提供可能直接影響審計工作的非審計服務項目	否	是																												
6. 會計師是否有仲介本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或其他證券	否	是																												
7. 會計師是否有擔任本公司之辯護人或代表本公司協調與其他第三人間發生的衝突	否	是																												
8.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員有親屬關係	否	是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 則差異情形及 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公司設置公司治理專職單位，股務單位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已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並依規定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可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委任福邦證券股務代理部辦理股東會事務。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		(一) 本公司有架設公司網站，網址： www.gtoc.com.tw ，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供股東及社會大眾等參考。 (二) 本公司設有中、英文網站，且有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搜集及揭露，並落實發言人制度(配置發言人一位，代理發言人一位)，如自行召開法說會時將過程放置公司網站。	無重大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一) 員工權益、僱員關懷： 1. 依法為員工投保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每月定期提繳退休金，此外，並為員工規劃投保團體綜和保險。 2. 提供充沛的教育訓練資源，包括定期舉辦內外訓以及組織學習課程。 3. 為幫助員工妥善規劃休閒娛樂，公司提供休閒旅遊活動補助。 4. 提供員工結婚、生育、生日等禮金及喪葬慰問金。 5. 為便利員工食、衣、住、行各項需求，本公司提供員工宿舍、員工休息室、餐廳、哺乳室、汽機車停車場等設施。 6. 重視員工身心健康，每年定期提供員工健康檢查，不定期舉辦健康講座以及資訊分享，並設置專職護理人員與健康管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		<p>理中心，以及駐廠醫師提供員工健康診療及諮詢。</p> <p>7. 鼓勵員工利用工作之餘進修充實自己，並提供職工及職工子女獎助學金。</p> <p>8. 公司定期購買各類型圖書，供員工借閱，藉以提升公司閱讀風氣。</p> <p>9. 本公司為關懷員工及員工家庭生活，依個案情況提供適當協助方案，解決員工問題；員工若遇重大事故或遭遇緊急危難，可向公司申請急難救助金，協助員工解決迫切之需。</p> <p>10. 本公司福委會重視員工家庭生活與工作均衡發展、規劃全年度多元化活動，包括適合全家同樂的員工家庭日，增進員工與家人互動機會；配合節慶舉辦主題活動，鼓勵員工積極參與，藉以抒解工作上的壓力。</p> <p>(二) 投資者關係：本公司建立完整之發言人制度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並依相關法令規定公開公司資訊，以保障投資人之權益維持良好關係。</p> <p>(三) 供應商關係：本公司依平等互惠原則與供應商建立穩定供應鏈，並訂定「安全供應鏈商業夥伴評估標準管理辦法」確保供應商品質、規格、風險評估符合優質企業安全審查項目及驗證基準之標準，維持良好關係，共同追求永續經營。</p> <p>(四)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與往來銀行、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均保持暢通知溝通管道，並尊重及維護其權益，可快速妥善地回應利害關係人關切之議題。</p> <p>(五) 106年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職稱</th> <th>姓名</th> <th>進修日期</th> <th>課程名稱</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法人董事 代表人</td> <td rowspan="2">周賢穎</td> <td>106/08/07</td> <td>透視財務報表隱藏的關鍵訊息</td> </tr> <tr> <td>106/11/07</td> <td>全球 CRS 稅務資訊交換及企業經營必備的稅務管理實務</td> </tr> <tr> <td>獨立董事</td> <td>黃國師</td> <td>106/08/08</td> <td>106 年法令與實務</td> </tr> </tbody> </table>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課程名稱	法人董事 代表人	周賢穎	106/08/07	透視財務報表隱藏的關鍵訊息	106/11/07	全球 CRS 稅務資訊交換及企業經營必備的稅務管理實務	獨立董事	黃國師	106/08/08	106 年法令與實務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課程名稱															
法人董事 代表人	周賢穎	106/08/07	透視財務報表隱藏的關鍵訊息															
		106/11/07	全球 CRS 稅務資訊交換及企業經營必備的稅務管理實務															
獨立董事	黃國師	106/08/08	106 年法令與實務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table border="1"> <tr> <td></td> <td></td> <td>106/08/10</td> <td>由胖達人事件探討內線交易之要件</td> </tr> <tr> <td>獨立董事</td> <td>吳俊峯</td> <td>106/07/25~106/07/26</td> <td>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實務研習班</td> </tr> <tr> <td rowspan="2">監察人</td> <td rowspan="2">王國鴻</td> <td>106/12/05</td> <td>企業貪腐之發展趨勢與防制作為</td> </tr> <tr> <td>106/12/05</td> <td>從企業舞弊防制談董事會職能</td> </tr> </table>			106/08/10	由胖達人事件探討內線交易之要件	獨立董事	吳俊峯	106/07/25~106/07/26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實務研習班	監察人	王國鴻	106/12/05	企業貪腐之發展趨勢與防制作為	106/12/05	從企業舞弊防制談董事會職能	
		106/08/10	由胖達人事件探討內線交易之要件															
獨立董事	吳俊峯	106/07/25~106/07/26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實務研習班															
監察人	王國鴻	106/12/05	企業貪腐之發展趨勢與防制作為															
		106/12/05	從企業舞弊防制談董事會職能															
	√		<p>(六)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專注於本業，配合相關法規執行各項政策推動，以降低避免任何可能風險。</p> <p>(七)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與客戶間均有指定專人做為經常性的聯絡管道，隨時掌握客戶動態，透過良好協商機制，確保雙方之最大利益，另外透過年度的客戶滿意度調查，將客戶的聲音回饋至廠內，進而展開一系列對於品質、交期、服務與製程能力，四大構面的自我檢討。</p> <p>(八) 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投保對象</th> <th>保險公司</th> <th>投保金額</th> <th>投保期間</th> </tr> </thead> <tbody> <tr> <td>全體董監</td> <td>國泰產險</td> <td>USD5,000,000 元</td> <td>105/01/01 起 107/01/01 止</td> </tr> <tr> <td>全體董監</td> <td>兆豐產險</td> <td>USD5,000,000 元</td> <td>107/01/01 起 108/01/01 止</td> </tr> </tbody> </table> <p>本公司於 107 年 2 月 26 日董事會列案報告：董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投保事宜。 說明： 依據本公司章程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為降低並分散董監事及經理人因錯誤或疏忽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於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 月 1 日期間，投保「兆豐產物董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其投保評估比較、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皆於會中列案報告。</p>	投保對象	保險公司	投保金額	投保期間	全體董監	國泰產險	USD5,000,000 元	105/01/01 起 107/01/01 止	全體董監	兆豐產險	USD5,000,000 元	107/01/01 起 108/01/01 止			
投保對象	保險公司	投保金額	投保期間															
全體董監	國泰產險	USD5,000,000 元	105/01/01 起 107/01/01 止															
全體董監	兆豐產險	USD5,000,000 元	107/01/01 起 108/01/01 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 則差異情形及 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題號	指標			改善情形/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2.8	公司是否於股東常會開會 7 日前上傳英文版年報？			目前未編製英文版年報，未來擬規劃，以提高外資持股比例。
2.9	公司是否於股東常會開會 30 日前同步上傳英文版開會通知？			目前未編製英文版開會通知，未來擬規劃辦理，以提高外資持股比例。
2.15	公司是否於股東常會開會 21 日前上傳英文版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			目前未編製英文版議事手冊，未來擬規劃辦理，以提高外資持股比例。
3.6	公司是否自願設置多於法令規定之獨立董事席次？			未來擬規劃辦理，以提升公司治理。
3.8	公司是否至少兩名獨立董事其連續任期均不超過九年？			未來擬規劃辦理，以提升公司治理。
3.10	公司是否設置符合規定之審計委員會？			目前資本額未達 20 億，未來資本額增加時擬規劃辦理，以提升公司治理。
3.14	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是否均依「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規範之時數完成進修？			106 年因董監事改選，尚未完成進修時數，107 年擬安排到府授課，以符合進修推行要點，提升公司治理。
3.31	公司是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執行董事會績效評估，並將評估結果揭露於公司網站或年報？			擬於 107 年度執行董事會績效評估，並將評估結果揭露於年報，以提升公司治理。
3.32	公司董事會成員是否至少包含一位女性董事？			未來擬規劃辦理，以提升公司治理。
3.34	公司是否將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如就公司財務報告及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方式、事項及結果等)揭露於公司網站？			未來擬規劃辦理，以提升公司治理。
4.2	公司是否同步申報英文重大訊息？			未來擬規劃同步申報英文重大訊息，以提高外資持股比例。
4.19	公司是否建置英文公司網站供投資人閱覽？			本公司已建置英文公司網站惟部分資訊尚未完備，未來擬規劃辦理，以提高外資持股比例。
4.21	公司網站或公開資訊觀測站是否以英文揭露完整財務報告(含財務報表及附註)？			未來擬規劃以英文揭露完整財務報告，以提高外資持股比例。
5.1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以及具體推動計畫與實施成效，並揭露於年報及公司網站？			本公司已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惟具體推動計畫擬揭露於 107 年報及公司網站。
5.4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定期向董事會報告並於公司網站說明其執行情形？			未來擬規劃辦理，以提升公司治理。
5.5	公司是否與員工簽訂團體協約？			未來擬規劃辦理，以提升公司治理。
5.6	公司是否揭露過去兩年二氧化碳或其他溫室氣體年排放量？			未來擬規劃辦理，以提升公司治理。
5.7	公司是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政策？			未來擬規劃辦理，以提升公司治理。
5.11	公司是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以瞭解並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本公司網站已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惟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尚未完備，未來擬規劃辦理，以提升公司治理。

(四) 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本公司依規定於100年5月10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設置薪酬委員會，並於106年6月14日聘任第三屆薪資報酬委員會，目前由二位獨立董事(黃國師、吳俊峯)及楊銘泗先生三人組成。薪酬委員會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 一、評估與監督公司整體薪酬政策。
- 二、評估與核定董事/監察人之薪酬水準。
- 三、評估與核定公司經理人之薪酬水準。
- 四、依據公司目標、營運績效及競爭環境等因素不定期檢討董事/監察人及高階經理人之薪酬。
- 五、本公司之子公司其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薪資報酬事項，如依子公司分層負責執行事項須經本公司董事會核定者，應先經本委員會提出建議後，再提交董事會討論。
- 六、本組織規程所稱之薪資報酬，包括現金報酬、認股權、分紅入股、退休福利或離職給付、各項津貼及其他具有實質獎勵之措施；其範疇應與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中有關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酬金一致。
- 七、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於100年05月10日成立，委員計3人。(2) 本屆委員任期：106年6月14日至109年6月13日，最近(106)年度薪酬委員會開會 5 次。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 1)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 會成員家 數	備註 (註 2)
		商務、法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需相 關料系之 公私立大 專院校講 師以上	法官、檢 察官、律 師、會計 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 國家考試 及合格領 有證書之 專門職業 及技術人 員	具有商 務、法 務、財 務、會計 或公司 業務所 需之工 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黃國師		✓	✓	✓	✓	✓	✓	✓	✓	✓	✓	5	不適用
獨立董事	吳俊峯			✓	✓	✓	✓	✓	✓	✓	✓	✓	0	不適用
其他	楊銘泗	✓		✓	✓	✓	✓	✓	✓	✓	✓	✓	2	不適用

註 1：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 2：若成員身份別係為董事，請說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 6 條第 5 項之規定。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一、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二、本屆委員任期：106年6月14日至109年6月13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5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註)	備註
委員	黃國師	5	0	100%	召集人
委員	林文彬	3	0	60%	106/6/14 改選卸任 應出席次數：3 實際出席%：100%
委員	吳俊峯	2	0	40%	106/6/14 改選新任 應出席次數：2 實際出席%：100%
委員	楊銘泗	5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一、落實公司治理</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p> <p>(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p> <p>(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p> <p>(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p>	<p>✓</p> <p>✓</p> <p>✓</p>		<p>惟(四)員工績效考核尚未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餘無重大差異。</p> <p>(一) 本公司訂有「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依此落實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並定期檢討實施成效。</p> <p>(二) 本公司將社會責任視為員工通識課程定期舉辦教育宣導。</p> <p>(三) 本公司於2015年11月30日成立社會暨環境責任委員會，簡稱SER委員會。</p> <p>1. 委員會主席由總經理擔任，並設置總幹事及推行委員，依公司組織現況區分8個單位做為推行SER實務運作。</p> <p>2. 各單位推行委員負責推動社會暨環境責任政策、目標與計劃制定、監督、改善與執行，並依P-D-C-A精神展開，對股東、員工、社會及所有利害關係人之間</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	<p>達到利益平衡，並檢討成效、提出改善對策，實踐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企業社會資訊揭露等要項。</p> <p>3. 每年定期向SER委員會主席報告實施運作成效及利害關係人相關議題，列入追蹤檢討，呈報董事會。</p> <p>(四) 本公司訂有合理「薪給管理辦法」、「績效獎金管理與發放辦法」及「年節獎金發放管理辦法」，惟員工績效考核尚未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目前已積極規劃中。</p>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p>(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p>(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p>	√	√	<p>(一) 本公司致力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包括文件簽核e化作業，ex：法務文件審核系統、SPM電子流程等，都可有效降低用紙量，另本公司遵守環保法令，響應資源回收並分類。</p> <p>(二) 本公司已建立職業安全衛生暨環保部，致力遵守綠色環競政策，並已通過ISO14001認證，並訂定HSF無有害物質政策，遵守相關法律及國際公約，持續減少製程廢棄物及不使用對環境有害物質，做好汙染預防，落實發展永續環境。</p> <p>(三) 在全球氣候變遷下，本公司綠建築事業處積極推廣Low-E節能玻璃、免插電除霧鏡、免用化學清潔劑之易潔玻璃等，有效推廣環境保護概念，另本公司中央空調由專人管理，在未達一定溫度前減量使用，並檢討水資源回收、透過廠區車間通風排氣系統降低空調使用負擔等，並推廣出差共乘計畫，有效節能減碳。</p> <p>此外為落實碳管理，本公司每年持續進行溫室氣體盤查，且培育種子人員負責相關作業，並向利害關係人揭露溫室氣體管理情</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形，其查證相關資訊均登錄於國家溫室氣體登錄平台。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p>(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p> <p>(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p> <p>(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p> <p>(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p> <p>(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p> <p>(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p> <p>(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p> <p>(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p>	<p>√</p> <p>√</p> <p>√</p> <p>√</p> <p>√</p> <p>√</p> <p>√</p> <p>√</p> <p>√</p> <p>√</p>	<p>(一) 本公司依勞動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訂相關管理政策與程序，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及僱用政策無差別待遇。</p> <p>(二) 本公司已建置員工申訴機制並有多種管道可妥適處理員工各項問題，ex：設置員工申訴管道 gtoc_concern@gtoc.com.tw、人力資源單位愛心專線(性騷擾專線)及員工大會臨時動議可直接反應員工需求等，另對申訴員工身分及檢舉內容確實保密。</p> <p>(三) 本公司提供員工一個整潔的環境，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上所需之安全防護設備，主管及工安單位不定期檢視工作環境及相關危害防範情況。本公司亦重視員工健康，以優於法令規定辦理員工健康檢查，公司對員工健康的照顧及推動不遺餘力。</p> <p>(四) 本公司定期舉行員工大會宣導公司重要政策及目標。</p> <p>(五) 本公司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依職位、職能實施訓練，區分管理、專業、通識及勞安法規四大類，並依實際需求實施內、外訓，提升員工職場專業度。</p> <p>(六) 本公司客戶大多非為終端消費者，除綠建築之除霧鏡或易潔玻璃的消費者，其可直接透過本公司網站首頁建築玻璃信箱，直接與專人聯繫，為客戶提供有效率的服務，另本公司有投保產品責任險，以保障產品使用者權益。</p> <p>(七) 本公司取得有害物質管理標準 IECQ QC 080000，收集彙整各國綠色產品法規標準，監控產品與服務的符合性，推動供應商建</p>	<p>惟(九)與供應商簽訂之契約尚未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餘無重大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		<p>立有效的GP管理體系並通過第三方體系認證,且遵守相關社會與環境行為守則,持續減少製程廢棄物及不使用對環境有害物質,做好污染預防並向相關團體宣導我們環境有害物質管理理念。</p> <p>(八) 目前本公司已取得AEO優質安全企業認證及SA8000認證,為落實認證規範,本公司已要求供應商提供無有害的原物料,以提供客戶安全無害之產品,並要求簽訂「商業夥伴供應鏈安全聲明書」,不定期追蹤供應商是否影響環境或社會之記錄,共同遵守企業社會責任。</p> <p>√ (九) 本公司目前與主要供應商簽訂之契約內容未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未來擬積極規劃,另外本公司為符合SA8000之規範,已訂定「供應商實施準則」要求所有合格供應商,在其所生產之產品及服務需遵守CSR規定,並需蓋章聲明,尚可成為本公司供應商。</p>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p>	√		<p>(一) 本公司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年報及公司網站揭露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p> <p>無重大差異</p>															
<p>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重大差異。</p>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p> <p>1. 公司目前企業社會責任投入,主要以對公益團體及學校單位進行小額慈善捐款及捐物支援。</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項次</th> <th>單位</th> <th>事蹟</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幼安教養院</td> <td>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捐贈物資 15 箱(餅乾及飲料) ➢ 提供免費駐廠義賣每月 1 次 </td> </tr> <tr> <td>2</td> <td>生命之愛文教基金會</td> <td>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捐贈物資 15 箱(餅乾及飲料) </td> </tr> <tr> <td>3</td> <td>育成基金會/集賢庇護工廠</td> <td>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提供免費駐廠義賣 1 次 ➢ 提供商品訊息張貼/轉發每月 1 次 </td> </tr> <tr> <td>4</td> <td>台南捐血中心</td> <td>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熱心響應活動捐血量達 13,250 c.c. </td> </tr> </tbody> </table>	項次	單位	事蹟	1	幼安教養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捐贈物資 15 箱(餅乾及飲料) ➢ 提供免費駐廠義賣每月 1 次 	2	生命之愛文教基金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捐贈物資 15 箱(餅乾及飲料) 	3	育成基金會/集賢庇護工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提供免費駐廠義賣 1 次 ➢ 提供商品訊息張貼/轉發每月 1 次 	4	台南捐血中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熱心響應活動捐血量達 13,250 c.c.
項次	單位	事蹟																
1	幼安教養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捐贈物資 15 箱(餅乾及飲料) ➢ 提供免費駐廠義賣每月 1 次 																
2	生命之愛文教基金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捐贈物資 15 箱(餅乾及飲料) 																
3	育成基金會/集賢庇護工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提供免費駐廠義賣 1 次 ➢ 提供商品訊息張貼/轉發每月 1 次 																
4	台南捐血中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熱心響應活動捐血量達 13,250 c.c.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2. 本公司已申請通過 SA8000 國際認證，SA8000 係根據國際勞工組織公約、世界人權宣言及聯合國各種跟人權有關權益公約所制定之規範，其宗旨為確保組織及供應商所提供的產品，均達成社會責任的要求，符合法規，尊重人權，提供員工權益的指導綱要，為企業、員工與消費者創造參贏。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依據「上市公司編製與申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作業辦法」第二條，本公司目前為非強制出具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之公司，尚無須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p> <p>(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p>	<p>√</p> <p>√</p> <p>√</p>		<p>(一)本公司於 103 年 12 月 17 日經董事會通過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並公布於公司官網及內網供利害關係人查閱。</p> <p>(二)</p> <p>1. 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內容與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對於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亦有具體規範。</p> <p>2. 設有誠信電子信箱(honesty@gtoc.com.tw)由公司指派管理階層協助處理，處理結果向獨立董事/監察人報告。</p> <p>3.(三) 對於「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均明定規範內容加以防範，並訂有管理階層道德行為準則加強宣導。</p>	無重大差異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p>(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p> <p>(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p>	<p>√</p>		<p>(一) 公司從事商業活動時應避免與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並於商業契約中載明誠信行為條款之規範。</p> <p>為確保交易廠商為誠信經營者，於採購契約中均訂有罰</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p>(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p>	<p>✓</p> <p>✓</p> <p>✓</p> <p>✓</p>		<p>則，若廠商未如實履約，需依約賠償，並於合約載明若有不誠信行為發生，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p> <p>(二) 公司由行政管理單位負責企業誠信經營之推動及運作，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受理案件及執行情形。</p> <p>(三) 公司訂有利益迴避政策，並提供陳述管道及處理程序。</p> <p>(四) 公司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制訂內部控制制度，並納入稽核計畫，由稽核人員執行查核，並定期出具報告，確保執行之有效性。</p> <p>(五)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每年均不定期進行相關課程進修。公司亦不定期於員工大會及公司網站、公布欄進行相關宣導。</p>	
<p>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p> <p>(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p> <p>(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p>	<p>✓</p> <p>✓</p>		<p>(一)</p> <p>1. 本公司對於檢舉事項之處理及管理流程均有規範。被檢舉對象由行政管理部指派專人受理調查及申訴。</p> <p>2. 檢舉案件經查證屬實，視案件之情節重大性，發予舉報者獎金作為獎勵。</p> <p>(二) 本公司受理檢舉案</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		<p>件時，其分類、調查、申訴均訂有詳細處理流程及控管機制，並對相關資訊採取保密措施。</p> <p>(三) 本公司應對檢舉人身份及檢舉內容確實保密。若檢舉人因檢舉案件而受威脅、恐嚇或受有其他危害行為之虞者，經檢舉人通知，應依法處理。於必要時，洽請當地警察機關提供保護。</p>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p>	√		於公司網站、年報揭露「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無重大差異
<p>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重大差異。</p>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p> <p>為建立本公司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於103年12月17日董事會通過制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以茲遵循，並於104年6月26日提交股東常會報告，揭露於本公司網頁及公開資訊觀測站。</p>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http://mops.twse.com.tw/mops/web/index>

公司治理/訂定公司治理之相關規程規則，市場別：上市，公司代號：3149，即可查詢。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為建立本公司良好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機制，避免資訊不當洩漏，並確保公司對外界發表資訊之一致性與正確性，本公司訂有「防範內線交易暨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並不定期檢討本作業程序以符合現行法令與實務管理需要，亦於內部文件管理系統公告，供內部人、經理人及員工隨時查閱，避免違反暨發生內線交易。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G-TECH Optoelectronics Corporation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股票代碼：3149

日期：107年02月26日

本公司民國一百零六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6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

檔存年限：保存5年
FR55-0008A-G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 、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7年02月26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5人，無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公司名稱：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鍾志明

簽章



總經理：江嘉斌

簽章



檔存年限：保存5年
FR55-0008A-G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最近年度(106)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會議	日期	重要決議
董事會	106年1月10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06年度營運計畫案。 2. 本公司「105年度年終獎金預計發放金額」案。 3. 105年第2屆第6次薪資報酬委員會提案「建議每月人力成本應酌減約新台幣15,000,000元，營業費用率應控制在8%左右」。 4. 本公司擬申請新增對100%持股之子公司宏達光電玻璃(東莞)有限公司背書保證額度案。
董事會	106年2月20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擬向經濟部申請銀行債權債務協商輔導案。 2. 追認本公司「105年度年終獎金預計發放金額」案。
董事會	106年3月16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擬向First Way Investments Limited申請借款案。 2. 本公司擬向金融機構申請融資額度案。 3. 為引導同仁採取勞動基準法第14條第6款與公司解除勞動契約，於法令規範之資遣金額外加發預告工資案。 4. 第二屆第八次薪資報酬委員會提案，廢除本公司「績效獎金管理與發放辦法」及「績效獎金發放辦法」，並重新修訂「績效獎金管理與發放程序書」案。 5.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6. 本公司擬辦理私募普通股案。 7. 本公司擬辦理私募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 8. 擬召開本公司106年股東常會案。
董事會	106年3月27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105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2. 105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出具案。 3. 本公司擬向金融機構申請融資額度案。 4. 第二屆第八次薪資報酬委員會提案，3月份恢復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薪資案。
董事會	106年5月4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註銷本公司106年第1季買回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2. 本公司105年虧損撥補案。 3.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4. 第二屆第九次薪資報酬委員會提案，擬訂定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案。 5.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改選案。 6. 審核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提名名單。 7. 擬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8. 本公司擬向金融機構申請融資額度案。 9. 修訂本公司第九屆第十七次董事會通過擬辦理私募普通股案。
董事會	106年5月9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民國106年1~4月份經營概況報告。 2. 本公司106年第1季度，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狀況報告。 3. 本公司106年第1季度，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含)以上，三億元(含)以下之資本性支出狀況報告。 4. 本公司民國106年第1季合併財務報告報告案。 5. 本公司一〇五年度減資建全營運計畫執行報告。 6. 105年1月26日第九屆第十次董事會決議處分資產進度報告。 7. 人力精減與人事成本報告案。 8. 現金損益兩平計劃執行情形報告。
董事會	106年6月14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推選本公司董事長案。 2. 本公司擬聘請薪資報酬委員案。 3. 本公司擬向金融機構申請融資額度案。
董事會	106年7月7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訂定106年第一次私募價格及繳款期間等相關事宜。 2. 本公司擬向金融機構申請融資額度案。 3. 本公司擬向100%持有子公司CHARMTEX GLOBAL CORP.辦理資金借貸案。 4. 調整106年度內部稽核計畫案。

會議	日期	重要決議
董事會	106年8月11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修訂本公司核決權限。 2. 擬對本公司 100%轉投資之子公司 Golden Start Global Corp.、Charmtex Global Corp. 申請減資。 3. 註銷本公司 106 年 7 月買回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4. 本公司之子公司睿志達光電(成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暨總經理改派，及本公司代理發言人異動案。 5. 第三屆第二次薪資報酬委員會提案，修訂本公司「年節獎金發放辦法」。 6. 修訂本公司「薪工循環」內控制度案。
董事會	106年11月10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07 年度內部稽核計畫案。 2.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案。 3. 修訂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案。 4. 修訂本公司『內控制度說明(6.0)』、『內部稽核實施細則(6.0)』案。 5. 修訂本公司『CE 電腦化資訊系統循環(6.0)』內控制度案。 6. 修訂本公司『CR 研發循環(6.0)』內控制度案。 7. 本公司擬向金融機構申請融資額度案。 8. 為積極拓展車載 3D 玻璃業務，擬與天寶科技有限公司成立合資公司案。

(十二)106 年股東常會重要決議內容及執行情形：

會議	日期	重要決議																								
股東會	106 年 6 月 14 日	<p>1. 承認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執行情形：於 106 年 6 月 14 日公告，股東常會重要決議事項。</p> <p>2. 承認本公司一〇五年度虧損撥補案。 執行情形：於 106 年 6 月 14 日公告，股東常會重要決議事項，並依承認後虧損撥補表認列。</p> <p>3.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執行情形：於 106 年 6 月 14 日公告，股東常會重要決議事項，並依修訂後程序辦理。</p> <p>4.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執行情形：於 106 年 6 月 14 日公告，股東常會重要決議事項，並依修訂後程序辦理。</p> <p>5. 本公司擬辦理私募普通股案。 執行情形：於 106 年 6 月 14 日經股東常會通過辦理私募發行普通股股數上限 65,000,000 股，並於決議之日起一年內，預計分三次發行後辦理。106 年第一次私募增資發行 18,808,777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整，發行價格每股新台幣 15.95 元，募集資金新台幣 300,000,000 元，已於 106 年 7 月 21 日募集完成，並於 106 年 8 月 15 日完成變更登記事宜，106 年 8 月 28 日無實體股票發放，其餘股份擬於一年期自動失效，不續辦理。</p> <p>6. 本公司擬辦理私募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 執行情形：截至 106 年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發行計畫，擬於一年期自動失效，不續辦理。</p> <p>7.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改選案。 當選情形如下：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屆董事會成員 </div>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職稱</th> <th>姓名</th> <th>所代表之法人名稱</th> </tr> </thead> <tbody> <tr> <td>董事</td> <td>鍾志明</td> <td>不適用</td> </tr> <tr> <td>董事</td> <td>周賢穎</td> <td>鴻元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td> </tr> <tr> <td>董事</td> <td>林世昌</td> <td>鴻元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td> </tr> <tr> <td>獨立董事</td> <td>黃國師</td> <td>不適用</td> </tr> <tr> <td>獨立董事</td> <td>吳俊峯</td> <td>不適用</td> </tr> <tr> <td>監察人</td> <td>蕭仁亮</td> <td>不適用</td> </tr> <tr> <td>監察人</td> <td>王國鴻</td> <td>不適用</td> </tr> </tbody> </table> </p> <p>8. 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執行情形：於 106 年 6 月 14 日公告股東會決議解除之競業內容。</p>	職稱	姓名	所代表之法人名稱	董事	鍾志明	不適用	董事	周賢穎	鴻元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林世昌	鴻元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黃國師	不適用	獨立董事	吳俊峯	不適用	監察人	蕭仁亮	不適用	監察人	王國鴻	不適用
職稱	姓名	所代表之法人名稱																								
董事	鍾志明	不適用																								
董事	周賢穎	鴻元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林世昌	鴻元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黃國師	不適用																								
獨立董事	吳俊峯	不適用																								
監察人	蕭仁亮	不適用																								
監察人	王國鴻	不適用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公司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彙總表

107 年 4 月 25 日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財會主管	邱素紋	105.05.12	107.02.28	離職
稽核主管	吳泰北	101.02.17	107.02.26	組織調整

(十五)本公司與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取得主管機關指明之相關證照情形：

單位：人數

證照名稱	財務/會計/稽核
股務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1
銀行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測驗	1
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能力測驗	1
保稅工廠保稅業務人員	1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池世欽	張淑瑩	106.01.01~106.12.31	

單位：新臺幣千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	105	-
2	2,000 千元 (含) ~4,000 千元		-	-	-
3	4,000 千元 (含) ~6,000 千元		5,595	-	5,700
4	6,000 千元 (含) ~8,000 千元		-	-	-
5	8,000 千元 (含) ~10,000 千元		-	-	-
6	10,000 千元 (含) 以上		-	-	-

(一)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無。

會計師公費資訊(自願性揭露)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仟元)	非審計公費(仟元)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註)	小計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池世欽	5,595	0	95	0	10	105	106.01.01 ~ 106.12.31	非審計公費其他項目主要為財報印刷費。
	張淑瑩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

(1)審計公費減少：1,268仟元

(2)比例：18.48%

(3)原因：主係合併主體之關係企業減少及交易型態更改所致。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本公司民國106年第4季會計師異動原因為配合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職務輪調所致。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 換 日 期	民國107年2月26日董事會通過		
更 換 原 因 及 說 明	配合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職務輪調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 事 人	會 計 師	委 任 人
	情 況	不適用。	
	主動終止委任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 他	
	無	√	
說明			
其他揭露事項(本準則第十條第五款第一目第四點應加以揭露者)	無。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陳宗哲、張淑瑩
委任之日期	民國107年2月26日董事會通過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三) 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 10 條第 5 款第 1 目及第 2 目之 3 事項之復函：無。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度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06 年度(註 3)		107 年度截至 3 月 16 日止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董事長	鍾志明	5,996,060	5,750,000	-	(5,750,000)
董事	鴻元國際投資(股)公司	-	-	-	-
	代表人：周賢穎	-	-	-	-
	代表人：林世昌	-	-	-	-
獨立董事	黃國師	-	-	-	-
獨立董事	吳俊峯	-	-	-	-
監察人	蕭仁亮	-	-	-	(949,081)
監察人	王國鴻	-	-	-	-
監察人	周志誠	-	-	-	-
總經理	江嘉斌	104,581	-	(8,000)	-
副總經理(會計主管)	林文山(註 1)	(44,000)	-	-	-
協理	黃永誠	135,009	-	-	-
協理	徐憲義	(77,549)	-	-	-
協理	謝有信	401	-	(401)	-
董事長室特助	邱火生	10,883	-	-	-
協理	林幸樵	4,870	-	(5,000)	-
協理	邱素紋(註 2)	-	-	-	-

註 1：106 年 12 月 31 日離職。

註 2：107 年 2 月 28 日離職。

註 3：106 年 8 月私募增資，增資比率 9.98%。

(二) 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無。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107年03月16日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鴻元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5,728,165	8.35%	-	-	-	-	寶鑫國際投資(股)公司、鴻棋國際投資(股)公司、鴻揚創業投資(股)公司	註	-
代表人：黃秋蓮	-	-	-	-	-	-	寶鑫國際投資(股)公司、鴻棋國際投資(股)公司	同一代表人	-
寶鑫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922,337	5.80%	-	-	-	-	鴻元國際投資(股)公司、鴻棋國際投資(股)公司、鴻揚創業投資(股)公司	註	-
代表人：黃秋蓮	-	-	-	-	-	-	鴻元國際投資(股)公司、鴻棋國際投資(股)公司	同一代表人	-
鴻揚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048,550	5.33%	-	-	-	-	寶鑫國際投資(股)公司、鴻棋國際投資(股)公司、鴻元國際投資(股)公司	註	-
代表人：黃德才	-	-	-	-	-	-	-	-	-
鴻棋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570,971	5.08%	-	-	-	-	寶鑫國際投資(股)公司、鴻元國際投資(股)公司、鴻揚創業投資(股)公司	註	-
代表人：黃秋蓮	-	-	-	-	-	-	寶鑫國際投資(股)公司、鴻元國際投資(股)公司	同一代表人	-
鍾志明	7,140,062	3.79%	1,072,879	0.57%	-	-	鍾榮華、鍾郭鳳美	二親等	-
兆豐國際商銀託管商領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3,700,000	1.96%	-	-	-	-	不適用	-	-
鐳泰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3,211,057	1.70%	-	-	-	-	-	-	-
代表人：蕭國奉	287,993	0.15%	-	-	-	-	-	-	-
秉德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3,134,797	1.66%	-	-	-	-	-	-	-
代表人：房樹梅	-	-	-	-	-	-	-	-	-
鍾郭鳳美	2,246,778	1.19%	2,184,440	1.16%	-	-	鍾榮華	配偶	-
鍾榮華	2,184,440	1.16%	2,246,778	1.19%	-	-	鍾郭鳳美	配偶	-

註：同為鴻海精密工業(股)公司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綜合持股比例

106年12月31日，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Fast Achievement Global Ltd.	24,320,000	100	-	-	24,320,000	100
Brave Advance International Corp.	-	-	24,280,000	100	24,280,000	100
創邦光電有限公司	-	-	-	-	-	-
宏達光電玻璃(東莞)有限公司	-	-	-	100	-	100
Golden Start Global Corp.	71,391,373	100	-	-	71,391,373	100
Charmtex Global Corp.	-	-	71,371,373	100	71,371,373	100
睿志達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	-	-	-	-	-
睿志達光電(成都)有限公司	-	-	-	100	-	100
GPIInnovation Gmbh	-	-	7,125	28.50	7,125	28.50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1. 股本形成經過

單位：股；新台幣：元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85.06	10	2,600	26,000,000	2,600	26,000,000	設立股本	—	—
88.11	10	5,200	52,000,000	5,200	52,000,000	現金增資 26,000,000	—	註 1
89.04	10	9,900	99,000,000	9,900	99,000,000	現金增資 47,000,000	—	註 2
89.07	10	15,260	152,600,000	15,260	152,600,000	現金增資 53,600,000	—	註 3
89.11	29.5	30,000,000	300,000,000	19,990,000	199,900,000	現金增資 47,300,000	—	註 4
90.01	15	70,000,000	700,000,000	33,330,000	333,300,000	現金增資 133,400,000	—	註 5
92.07	13.5	70,000,000	700,000,000	39,830,000	398,300,000	現金增資 65,000,000	—	註 6
93.01	17	70,000,000	700,000,000	46,830,000	468,300,000	現金增資 70,000,000	—	註 7
93.06	17.6	70,000,000	700,000,000	52,830,000	528,300,000	現金增資 60,000,000	—	註 8
96.04	11	70,000,000	700,000,000	55,830,000	558,300,000	現金增資 30,000,000	—	註 9
96.09	12	70,000,000	700,000,000	57,229,000	572,290,000	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 13,990,000	—	註 10
96.10	15	160,000,000	1,600,000,000	127,229,000	1,272,290,000	私募普通股 700,000,000	—	註 11
97.08	10	160,000,000	1,600,000,000	133,375,543	1,333,755,430	資本公積轉增資 42,000,000 盈餘轉增資 19,465,430	—	註 12
98.08	10	160,000,000	1,600,000,000	135,136,543	1,351,365,430	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 17,610,000	—	註 13
98.10	10	160,000,000	1,600,000,000	135,206,543	1,352,065,430	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 700,000	—	註 14
99.01	14.2	160,000,000	1,600,000,000	137,200,343	1,372,003,430	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 19,938,000	—	註 15
99.01	22	160,000,000	1,600,000,000	150,800,343	1,508,003,430	現金增資 136,000,000	—	註 16
99.10	30	360,000,000	3,600,000,000	178,870,709	1,788,707,090	現金增資 278,629,660 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 2,074,000	—	註 17
100.01	14.2	360,000,000	3,600,000,000	180,118,709	1,801,187,090	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 12,480,000	—	註 18
100.01	14.2	360,000,000	3,600,000,000	181,203,109	1,812,031,090	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 10,844,000	—	註 19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100.06	70	360,000,000	3,600,000,000	211,203,109	2,112,031,090	現金增資 300,000,000	—	註20
100.9	14.2	360,000,000	3,600,000,000	211,277,909	2,112,779,090	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 748,000	—	註21
100.12	60	360,000,000	3,600,000,000	234,806,909	2,348,069,090	現金增資 235,290,000	—	註22
101.1	14.2	360,000,000	3,600,000,000	235,525,509	2,355,255,090	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 7,186,000	—	註23
101.10	84	360,000,000	3,600,000,000	265,525,509	2,655,255,090	現金增資 300,000,000	—	註24
102.9	15	360,000,000	3,600,000,000	268,525,509	2,685,255,090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30,000,000	—	註25
103.1	13.6	360,000,000	3,600,000,000	268,838,909	2,688,389,090	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 3,134,000	—	註26
103.9	10	360,000,000	3,600,000,000	268,788,909	2,687,889,090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50,000	—	註27
103.12	10	360,000,000	3,600,000,000	268,782,959	2,687,829,590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59,500	—	註28
104.6	10	360,000,000	3,600,000,000	268,687,759	2,686,877,590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95,200	—	註29
104.9	10	360,000,000	3,600,000,000	268,465,059	2,684,650,590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22,700	—	註30
104.12	10	360,000,000	3,600,000,000	268,441,959	2,684,419,590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3,100	—	註31
104.12	10	360,000,000	3,600,000,000	268,187,859	2,681,878,590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54,100	—	註32
105.05	10	360,000,000	3,600,000,000	268,115,759	2,681,157,590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72,100	—	註33
105.09	10	360,000,000	3,600,000,000	169,641,519	1,696,415,190	彌補虧損 98,472,840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400	—	註34
106.05	10	360,000,000	3,600,000,000	169,601,278	1,696,012,780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40,241	—	註35
106.08	15.95	360,000,000	3,600,000,000	188,410,055	1,884,100,550	私募發行普通股募資 18,808,777股	—	註36
106.09	10	360,000,000	3,600,000,000	188,393,604	1,883,936,040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6,451	—	註37

- 註：1. 88.12.09經(088)中字第491343號。
2. 89.05.20經(089)中字第428804號。
3. 89.08.15經(089)商字第129061號。
4. 89.11.01經(089)商字第140721號。
5. 90.01.29經(090)商字第102838號。
6. 92年7月29日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台財證一字第0920134296號函核准。
7. 93年1月12日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台財證一字第0920162821號函核准。
8. 93年6月18日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台財證一字第0930127233號函核准。
9. 96年4月11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一字第0960015388號函核准。
10. 96年9月29日經授商字第09601236510號。
11. 96年10月31日經授商字第09601266580號。
12. 97年8月13日經授商字第09701196370號。

13. 98年8月4日經授商字第09801172610號。
14. 98年10月20日經授商字第09801241010號。
15. 99年1月20日經授商字第09901013580號。
16. 99年3月16日經授商字第09901050060號。
17. 99年10月19日經授商字第09901235310號。
18. 100年1月17日經授商字第10001007830號。
19. 100年4月11日經授商字第10001067970號。
20. 100年3月21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000010164號函核准；100年6月15日經授商字第10001120220號。
21. 100年8月30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000040118號函核准；100年9月15日經授商字第10001214540號。
22. 100年12月6日經授商字第10001276290號。
23. 101年1月17日經授商字第10101008830號。
24. 101年8月30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010037345號函核准；101年11月1日經授商字第10101225330號。
25. 102年7月31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020029855號函核准；102年9月6日經授商字第10201183260號。
26. 103年1月3日經授商字第10201268260號。
27. 103年9月1日經授商字第10301181640號。
28. 103年12月12日經授商字第10301248100號。
29. 104年6月11日經授商字第10401100930號。
30. 104年9月2日經授商字第10401182620號。
31. 104年12月8日經授商字第10401254400號。
32. 105年2月15日經授商字第10501029610號。
33. 105年5月27日經授商字第10501114780號。
34. 105年9月9日經授商字第10501215180號。
35. 106年5月22日經授商字第10601065100號。
36. 106年8月15日經授商字第10601113020號。
37. 106年9月11日經授商字第10601128490號。

2. 股份種類

107年3月16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註)	未 發 行 股 份	合 計	
記名普通股	188,393,604(註)	171,606,396	360,000,000	註：含私募普通股 18,808,777股

3.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無。

(二) 股東結構

107年3月16日，單位：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外國機構 及外國人	個 人		合 計
					人	數	
人 數	0	1	124	39	23,514		23,678
持有股數	0	632	53,901,374	12,890,990	121,600,608		188,393,604
持股比例	0.00%	0.00%	28.61%	6.84%	64.55%		100.00%

註：陸資持股比例為0%

(三) 股數分散情形

1. 普通股

107年3月16日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
1 至 999	11,916	2,335,249	1.24%
1,000 至 5,000	8,179	18,022,401	9.57%
5,001 至 10,000	1,861	13,889,727	7.37%
10,001 至 15,000	551	6,908,750	3.67%
15,001 至 20,000	351	6,421,031	3.41%
20,001 至 30,000	282	7,196,660	3.82%
30,001 至 40,000	134	4,776,605	2.54%
40,001 至 50,000	92	4,176,949	2.22%
50,001 至 100,000	165	11,432,379	6.07%
100,001 至 200,000	72	9,940,078	5.28%
200,001 至 400,000	37	10,269,106	5.45%
400,001 至 600,000	8	4,204,426	2.23%
600,001 至 800,000	7	4,770,485	2.53%
800,001 至 1,000,000	5	4,742,838	2.51%
1,000,001 以上	18	79,306,920	42.09%
合 計	23,678	188,393,604	100.00%

2. 特別股股權分散情形：本公司無發行特別股股份，故不適用。

(四) 主要股東名單

股權比例達5%以上之股東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107年3月16日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鐳泰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鴻元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5,728,165	8.35%
寶鑫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922,337	5.80%
鴻揚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048,550	5.33%
鴻棋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570,971	5.08%
鍾志明	7,140,062	3.79%
兆豐國際商銀託管商領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3,700,000	1.96%
鐳泰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3,211,057	1.70%
秉德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3,134,797	1.66%
鍾郭鳳美	2,246,778	1.19%
鍾榮華	2,184,440	1.16%
合計	67,887,157	36.02%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仟股

項目		年 度		當 年 度 截 至 107 年 3 月 31 日 (註 7)	
		105 年	106 年		
每股 市價 (註1)	最 高	25.45	28.80	20.00	
	最 低	7.74	15.35	14.50	
	平 均	13.57	20.8	17.37	
每股淨值 (註2)	分 配 前	7.4	8.18		
	分 配 後	-	-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169,673	177,447	188,394	
	每 股 盈 餘 (註3)	(2.66)	0.11	-	
每股 股利	現 金 股 利	-	-	(註 8)	
	無 償 配 股	盈 餘 配 股	-	-	(註 8)
		資 本 公 積 配 股	-	-	(註 8)
	累 積 未 付 股 利	-	-	(註 8)	
投資報酬 分析	本 益 比 (註4)	-	189.10	-	
	本 利 比 (註5)	-	-	-	
	現 金 股 利 殖 利 率 (註6)	-	-	-	

註 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本公司 106 年無盈餘分派情形。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5：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6：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7：每股淨值、每股盈餘係為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註 8：本公司於 107 年 4 月 3 日董事會決議不分派股利。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情況

1. 公司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百分之八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千分之一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設置前，監察人酬勞併同董事酬勞，以年度獲利之不高於千分之一分派，並準用本條之規定。

本公司年度決算純益，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撥補虧損。

二、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三、其他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四、其餘加計前期未分配盈餘後為可供分配之盈餘，由董事會依本條第二項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

本公司目前屬成長階段，未來將配合業務發展擴充，盈餘之分派應考慮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方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配。惟股東股利之分配，不低於本期稅後盈餘或本期可供分配盈餘取低者之百分之二十，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中，以現金股利為主，股票股利發放不得超過二分之一。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次股東會並無擬議之股利分配案。

3. 預期股利政策將有重大變動之說明：無此情形。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本次股東會並無擬議之無償配股，故不適用。

(八)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百分之八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千分之一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設置前，監察人酬勞併同董事酬勞，以年度獲利之不高於千分之一分派，並準用本條之規定。

本公司年度決算純益，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撥補虧損。

二、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三、其他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四、其餘加計前期未分配盈餘後為可供分配之盈餘，由董事會依本條第二項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

本公司目前屬成長階段，未來將配合業務發展擴充，盈餘之分派應考慮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方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配。惟股東股利之分配，不低於本期稅後盈餘或本期可供分配盈餘取低者之百分之二十，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中，以現金股利為主，股票股利發放不得超過二分之一。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因本公司截至106年底累計虧損達795,083仟元，無配發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情形。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因本公司截至106年底累計虧損達795,083仟元，無配發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故不適用。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因本公司截至106年底累計虧損達795,083仟元，無配發員工酬勞，故不適用。

4.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不適用。

(九)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公司債辦理情形

公 司 債 種 類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 轉換公司債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 轉換公司債
發行（辦理）日期	民國 103 年 8 月 25 日	民國 103 年 8 月 26 日
面 額	新台幣壹拾萬元整	新台幣壹拾萬元整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發 行 價 格	依面額十足發行	依面額十足發行
總 額	新台幣肆億捌仟萬元整	新台幣伍億元整
利 率	票面利率 0%	票面利率 0%
期 限	5 年期 到期日：108 年 8 月 25 日	3 年期 到期日：106 年 8 月 26 日
保 證 機 構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無

受託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銷機構	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證律師	不適用。	不適用。
簽證會計師	不適用。	不適用。
償還方法	除依轉換辦法第十一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及本公司依轉換辦法第十九條提前收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於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之 102.53%(實質收益率 0.5%)，以現金一次償還。	除依轉換辦法第十一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及本公司依轉換辦法第十九條提前收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於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之 100.9%(實質利率 0.3%)，以現金一次償還。
未償還本金	新台幣 480,000,000 元	新台幣 0 元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詳本公司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詳本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限制條款(註1)	無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不適用。	不適用。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無，尚未有可轉債申請轉換為普通股之情形。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詳本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依現行轉換價格 52.3 元估算，預計可轉換之股數約佔流通在外總股數之 5.41%，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尚屬有限。	不適用。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不適用。	不適用。

註 1：如限制發放現金股利、對外投資或要求維持一定資產比例等。

註 2：屬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總括申報發行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應依性質按表列格式再揭露轉換公司債資料、交換公司債資料、總括申報發行公司債情形及附認股權公司債資料。

轉換公司債資料

107年3月31日

公司債種類		31491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31492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年 度 目		106年	107年度 截至3月31日	106年	107年度 截至3月31日
轉 債 市 換 公 價 司	最 高	102.90	101.90	100.6	註2
	最 低	99.20	100.5	95.2	註2
	平 均	100.85	100.98	99.05	註2
轉 換 價 格		52.3 元		52.6 元	
發行(辦理)日期及 發行時轉換價格		103年8月25日 33.8 元		103年8月26日 33.3 元	
履行轉換義務方式 (註1)		發行新股		發行新股	

註1：交付已發行股份或發行新股。

註2：106年8月26日到期。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一)本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107年3月31日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第 四 次 員工認股權憑證	
申報生效日期	102.07.11	
發行(辦理)日期	102.08.13	
發行單位數	3,000,000	
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份 總數比率	1.12%	
認股存續期間	102.08.13~108.08.12	
履約方式	以本公司發行新股交付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u>認股權憑證授予期間</u>	<u>可行使認股權比例(累計)</u>
	屆滿2年	20%
	屆滿3年	60%
	屆滿4年	100%

已執行取得股數	0
已執行認股金額	0
未執行認股數量	731,960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	58.10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 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	0.39%
對股東權益影響	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數量少，僅佔發行日之已發行股本 1.12%，且有執行比例及期間限制，對股東權益影響不大。

(二)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107年3月31日

	職稱	姓名	取得認股數量	取得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註1)	已執行				未執行			
					已執行認股數量	已執行認股價格	已執行認股金額	已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註1)	未執行認股數量	未執行認股價格	未執行認股金額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註1)
經理人員					無							
員工	副理	李世合	224,000	0.13%	0	37.50	0	0	152,000	58.10	8,831,200	0.08%
	副理	吳文巧										
	技術經理	簡志良										
	副理	郭紫育										
	經理	徐玉招										
	技術副理	彭港煌										
	副理	彭道男										
	業務經理	蔡○○(註2)										
	經理	黃○○(註2)										
	經理	鄭凱仁										
	經理	熊○○(註2)										
副理	黃○○(註2)											

註1：已發行股份總數係指105年9月9日經授商字第10501215180號變更登記所列股數。

註2：已離職。

六、(一)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107年3月31日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種類	第 1 次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申報生效日期	102.07.31
發行日期	102.08.21
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3,000,000 股
發行價格	新台幣 15 元整
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1.12%
員工限制權利新股之既得條件	員工依本辦法認購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自增資基準日起，於下列各既得期限屆滿仍在職，同時歷年符合年度績效考核 B 等級以上，且未曾有違反法令、員工廉潔作業規範、道德行為準則及獎懲管理辦法等相關規範及約定之情事，可分別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比例如下： 屆滿 1 年：15% 屆滿 2 年：15% 屆滿 3 年：30% 屆滿 4 年：40%
員工限制權利新股之受限制權利	1. 員工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2. 員工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除前述權利受限外，其權利義務(包括參與配股、配息、股東會表決權、選舉權及現金增資認股等)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3. 員工於既得期間獲配之配股配息不需交付信託保管。 4. 既得條件未成就前，員工違反第八條的規定終止或解除本公司之代理授權，本公司將依發行價格向員工收回。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保管情形	股票交付信託保管
員工獲配或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之處理方式	1. 於既得期間內自願離職、解雇、資遣、退休、辦理留職停薪、轉調關係企業者，於事實發生日起喪失其尚未既得權利，之前認購尚未既得之股份，本公司將以發行價格向員工收買。 2. 於既得期間四年內當年度考績未達 B 以上者，其當年度尚未既得之股份，本公司將以發行價格向員工收買。
已收回或收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781,242 股

已解除限制權利新股之股數	1,876,244 股
未解除限制權利新股之股數	0 股(註)
未解除限制權利新股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
對股東權益影響	限制權利新股發行數量少，僅佔發行日之已發行股本 1.12%，且有既得條件之執行比例及期間限制，對股東權益影響不大。

註：已於 106 年 8 月 21 日屆滿既得期間解除限制權利信託返還。

(二)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經理人及取得前十大之員工姓名、取得情形

107 年 3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取得限制權利新股數量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占發行股份總數比率(註 20)	已解除限制權利				未解除限制權利			
					已解除限制之股數	發行價格	發行金額	已解除限制之股數占發行股份總數比率(註 20)	未解除限制之股數	發行價格	發行金額	未解除限制之股數占發行股份總數比率(註 20)
經理人	執行長	鍾志明	2,475,000	1.31%	1,820,750	15	27,311,250	0.97%	0	15	0	0%
	總經理	江嘉斌										
	營運長	周○○ (註 1)										
	副總經理	鄭○○ (註 2)										
	副總經理	林文山 (註 3)										
	副總經理	黃○○ (註 4)										
	副總經理	蔡○○ (註 5)										
	協理	徐憲義										
協理	陳○○ (註 6)											

	協理	陳○○ (註 7)										
	協理	李○○ (註 8)										
	特助	邱火生										
	協理	唐○○ (註 9)										
	協理	謝有信										
	協理	黃永誠										
	協理	林幸樵										
	協理	林○○ (註 10)										
	協理	林○○ (註 11)										
	經理	王○○ (註 12)										
員	資深經理	高秀琍	480,000	0.25%	318,600	15	4,779,000	0.17%	0	15	0	0%
	資深部經理	蔡宗典										
	技術協理	洪育德										
	技術協理	古洪鈺										
	協理	陳○○ (註 13)										
	協理	張○○ (註 14)										
	資深部經理	龔政年										
	協理	王○○ (註 15)										
	資深經理	李○○ (註 16)										
	資深經理	劉○○ (註 17)										
	資深經理	林○○ (註 18)										
工	經理	林○○ (註 19)										

- 註1：104年12月31日轉任顧問，未既得70%收回註銷。
註2：104年3月2日離職，未既得85%收回註銷。
註3：106年12月31日離職，未既得40%收回註銷。
註4：105年2月19日，未既得70%收回註銷。
註5：105年2月3日離職，未既得85%收回註銷。
註6：104年7月31日離職，未既得85%收回註銷。
註7：103年6月30日離職，未既得股數全數收回註銷。
註8：104年3月31日，未既得85%收回註銷。
註9：104年6月30日離職，未既得85%收回註銷。
註10：106年3月3日離職，未既得40%收回註銷。
註11：104年12月31日離職，未既得70%收回註銷。
註12：106年3月3日離職，未既得40%收回註銷。
註13：106年3月31日離職，未既得40%收回註銷。
註14：104年6月10日離職，未既得85%收回註銷。
註15：104年8月28日離職，未既得70%收回註銷。
註16：104年5月29日離職，未既得85%收回註銷。
註17：105年1月31日離職，未既得85%收回註銷。
註18：104年7月22日留停，未既得85%收回註銷。
註19：104年1月30日留停，未既得85%收回註銷。
註20：已發行股份總數係指105年9月9日經授商字第10501215180號變更登記所列股數。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者，茲說明各次計畫內容、執行情形及效益分析如下：

(一) 一〇三年度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及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 計畫內容

(1) 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101年8月30日金管證發第1010037345號函。

(2) 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988,497仟元。

(3) 本次計畫資金來源：

(a)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新台幣100,000元，發行期間5年，票面利率0%，依面額發行，募集總金額新台幣480,000仟元。

(b)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新台幣100,000元，發行期間3年，票面利率0%，依面額發行，募集總金額新台幣500,000仟元。

(c) 其餘本計畫所需資金新台幣8,497仟元，將以自有資金支應。

(4) 計畫項目及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新建廠房及購置機器設備	104年第二季	988,497	92,186	117,791	102,114	257,664	282,249	106,493	30,000
合計		988,497	92,186	117,791	102,114	257,664	282,249	106,493	30,000

註1：本次計畫新建廠房及購置機器設備計畫總金額為988,497仟元，本公司先以銀行借款支應102年第四季至103年第二季之款項312,091仟元，預計102年第三季初發行可轉債募集資金980,000仟元到位後，即依進度償還借款，並依進度支應後續廠房及設備尾款，本次計畫不足款項8,497仟元將以自有資金支應。

(5)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本公司本次辦理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及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案件預計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980,000仟元，主要係用以新建廠房及購置機器設備，本次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如下：

單位：仟元/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生產量	銷售量	銷售值	營業毛利	營業淨利
103	100	100	8,000	(1,714)	(2,194)
104	5,282	5,282	373,967	(51,428)	(77,606)
105	8,229	8,229	589,816	39,243	(2,044)

106	12,126	12,126	862,667	117,431	57,045
107	16,596	16,596	1,161,605	189,116	107,803
108	17,401	17,401	1,207,054	192,647	108,153
109	18,700	18,700	1,289,113	197,133	106,895
110	17,401	17,401	1,199,473	185,066	101,103
合計	95,835	95,835	6,691,695	867,494	399,155

預計資金回收年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營業淨利 A	折舊費用 B	現金流量 A+B	累積現金流量
103	(2,194)	8,522	6,328	6,328
104	(77,606)	104,889	27,283	33,611
105	(2,044)	104,889	102,845	136,456
106	57,045	104,889	161,933	298,389
107	107,803	104,889	212,692	511,081
108	108,153	104,889	213,042	724,123
109	106,895	104,889	211,784	935,907
110	101,103	104,889	205,991	1,141,898

註：本次購置廠房及購置機器設備成本 988,497 仟元，其中廠房成本部分係以耐用年限 20 年，機器設備係以耐用年限 7 年提列折舊費用；預估資金回收年限：6.49 年。

2. 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劃項目	執行狀況		104年第一季		累積至 104年第二季(註一)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新建廠房	支用金額	預定	80,000	391,194	391,194	
		實際	99,745	391,194	391,194	
	執行進度(%)	預定	20.45%	92.33%	92.33%	
		實際	25.50%	100.00%	100.00%	
購置機器設備	支用金額	預定	26,493	597,303	597,303	
		實際	12,795	597,303	597,303	
	執行進度(%)	預定	4.44%	100.00%	100.00%	
		實際	2.14%	100.00%	100.00%	
合計	支用金額	預定	106,493	988,497	988,497	
		實際	112,540	988,497	988,497	
	執行進度(%)	預定	10.77%	100.00%	100.00%	
		實際	11.38%	100.00%	100.00%	

註一：累計執行進度包含原以銀行借款支應之款項，原以銀行借款支應之款項，該公司於資金到位後陸續償還借款。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截至104年第一季止，資金運用已執行完畢，尚無重大異常。

3. 執行效益分析

本次計畫新建廠房及購置機器設備，分別建立除霧鏡玻璃生產線及Low-E節能建築玻璃生產線，其中除霧鏡玻璃生產線預計自103年第三季初開始試車，季末開始量產，104年第一季營收達成率為7.84%，主係因下游經銷商銷售情形不佳，導致毛損及淨損，惟本公司已積極調整銷售策略，由經銷商代銷轉為自售模式，促使營收成長；Low-E節能建築玻璃預計於104年第一季開始試產，惟第一季產品仍在調整及測試階段，量產進度落後，致銷售量及營收達成率亦偏低。綜上所述，因除霧鏡玻璃營運策略調整及Low-E節能建築玻璃仍於生產運行調整階段，致效益回收進度延遲，目前本公司已積極改善銷售策略及生產製程。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本公司以提供玻璃加工生產服務為主，從過去的掃描器、影印機以至 TN/STN 以及 TFT LCD 顯示器用玻璃加工，提供服務包括玻璃裁切、拋光、薄化、強化以及鍍膜等服務，主要產品包括薄化玻璃、強化玻璃、鍍膜玻璃及 3D 成型玻璃(3D Forming Glass)，在光電玻璃領域，憑藉最齊備的玻璃加工產能提供一站式玻璃加工服務，使正達成為台灣光電玻璃加工服務的專家。

1. 業務範圍

(1) 公司所營業務

- A. 觸控感測玻璃加工及買賣：提供觸控面板用的玻璃裁切、拋光、強化以及薄化等製程服務。
- B. 光學鍍膜玻璃加工及買賣：提供觸控面板用玻璃鍍膜服務。
- C. 薄化玻璃加工及買賣：提供光電玻璃及建築玻璃。
- D. 保護玻璃加工及買賣：提供觸控/顯示面板用保護蓋板玻璃產品。
- E. 綠建築玻璃加工及買賣：提供節能建築家用玻璃裁切、強化、膠合以及表面處理等製程服務與產品。
- F. 其他

(2) 公司主要產品及其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品 \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金額	%	金額	%
觸控感測玻璃	90,660	3.54%	96,414	2.66%
光學鍍膜玻璃	1,003,582	39.18%	1,219,706	33.64%
成型玻璃	146,132	5.70%	108,641	3.00%
保護玻璃	176,636	6.90%	123,917	3.42%
建築玻璃	149,696	5.84%	261,007	7.20%
其他(貿易)	995,078	38.84%	1,815,548	50.08%
合計	2,561,784	100.00%	3,625,233	100.00%

(3) 公司目前之商品

本公司目前的商品有以下幾項

- A. 光電玻璃加工
- B. 光學玻璃零組件生產

- C. 薄化玻璃
- D. 保護玻璃
- E. 綠建築玻璃

(4) 公司開發之新產品

本公司將持續從事玻璃材料及玻璃材料相關應用端之改良研究。新研發項目如下：儘管產業充滿挑戰與變革，正達扎根於玻璃加工本業、布局新事業及新產品技術的決心並未改變，2016 年正達新技術及產品發展成果如下：

- 自行研發 AS 藥水，並應用於自家生產之建築玻璃產品上，特性佳使用效果良好，廣獲好評。
- 高品質 AR 鍍膜產品，正式打入 D 客戶 NB 以及醫療用顯示器市場
- 物聯網 Smart Window(電致變色玻璃)結合苗栗廠 ITO 鍍膜/建築-膠合/IGZO 等製程，未來可打入智能建築市場。

2.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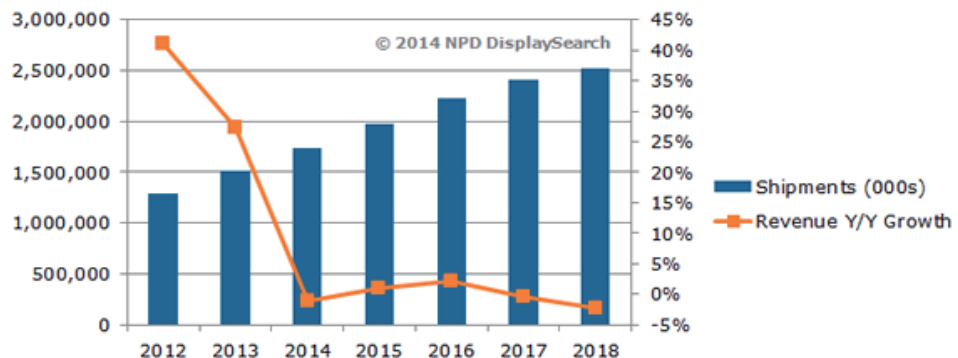
A. 鍍膜玻璃

公司除利用於 2008 年建置 7.5 代(1950mmX2250mm) 銦錫氧化物(ITO)導電鍍膜玻璃生產線，此鍍膜線除了鍍 ITO 導電玻璃外，也開發出抗反射(AR)鍍膜，並在南科與美國大客戶共同建置全亞洲產能最大的連續式 AR 鍍膜生產線。另外也開發出防汗抗指紋(AS/AF)以及防眩光(AG)等特殊玻璃表面處理技術，正達利用此多樣性產品的搭配，提供客戶一站購足的服務，在此一領域已成為產能及技術上的領先者。

B. 觸控感測玻璃／化學強化玻璃

玻璃投射式電容觸控面板應用方面，其觸控感測器的玻璃基材為常見的鈉鈣玻璃(Soda lime glass)，為確保玻璃強度及安全性，其基材多使用經過化學作用強化的玻璃，俾使其在遭受外在強力撞擊下破碎後，不會形成容易傷人的尖銳切口，避免貼身使用可攜式產品的消費者受傷。

在大尺寸應用方面，觸控在筆記型電腦的滲透率不如預期，造成觸控產能過剩，觸控感測玻璃/化學強化需求不振，且各種觸控技術如 GIF、GFF、Metal Mesh、In-Cell/On-Cell、等等，相互競爭搶食市場。NPD DisplaySearch 預估，未來整體觸控市場出貨數量將維持成長，但整體市場產值將可能僅些微增加，或甚至減少。



C. 綠建築玻璃

全球環保意識的抬頭，當前部份國家已開始要求新建建築物必需要裝置節能建築玻璃。我國內政部建研所已從 1999 年開始推動綠建築標章，2006 年 1 月起開始實施綠建材政策，提高室內裝修材料之綠建材使用率至 45%，並規定戶外面積之綠建材使用率應達 10% 以上，節省能源的議題逐步蔓延至住宅建築市場。以自身擁有的高科技玻璃加工核心技術，為台灣民眾營造更舒適美好的節能生活環境，近年來陸續推出高品質 Low-E 建築節能玻璃、環保烤漆裝潢玻璃以及易潔防霧玻璃產品，採用在地化的加工製程，提供台灣民眾更高附加價值的環保綠建材。

D. 保護玻璃 (Cover Glass)

手機及平板市場主推中低階產品，應用技術逐漸導向薄膜導電層 (ITO Film) 及其它替代性材料，整體而言，除了 OGS 外其餘觸控面板架構仍需要使用到保護玻璃。此外，OGS 因製程造成強度下降故多需經過兩次強化，故在手機及平板應用，為客戶採用仍存在顧慮。整體而言，無論觸控採何種技術應用，均需保護玻璃。依據上列 NPD 預估市場發展，保護玻璃之需求仍為逐年增加。

E. 玻璃保護貼 (Screen Protector Glass)

保護貼的功能主要是保護螢幕，尤其以手機觸控技術為 OGS 的機種，更有使用之必要性，因為螢幕表面玻璃若破裂觸控功能可能會無法使用，後續維修費用將十分可觀，正達結合鋁矽酸鹽強化玻璃與玻璃表面處理技術，及供貨一線大廠的品質，開發高規格玻璃保護貼厚度僅 0.3mm，具備抗指紋、觸感滑順並考慮安全性貼附防爆膜，強度更有別於一般玻璃保護貼，使用上不會影響到觸控靈敏度。同時隨著越來越大尺寸手機採用 2.5D 保護玻璃，如已發表之 iPhone6/6+，正達以 3D 成形玻璃技術，成功開發針對 2.5D，完全覆蓋之滿版保護貼，獨步市場。

F. 3D 成形玻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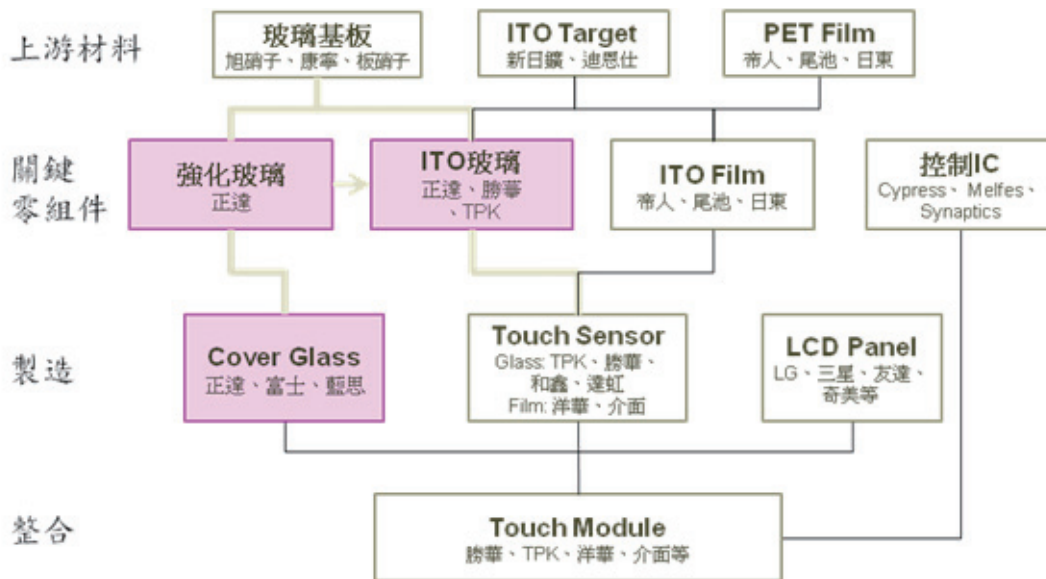
隨著手機市場逐步飽和，且競爭激烈，同時穿戴式商品逐漸成熟，各主要手機製造廠無不於頂級高端產品線使用之材質與造型設計上投注開發心力。因塑膠材料給予消費者低階平價之刻板印象，而金屬材料之應用亦已普級，各大手機廠逐漸將關注轉移至 3D 成形玻璃之應用。而正達是市場上早期投入 3D 成型玻璃量產的供應商，並與策略夥伴玻璃大廠 Corning 技術合作，將可掌握此契機，把 3D 成型玻璃應用到消費性電子產品。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A. 觸控感測玻璃加工製程及產業鏈

觸控感測玻璃上游為母板玻璃熔爐業者，如旭硝子、板硝子等，其所生產的母玻璃，須經過精密切割/研磨成一定尺寸和平坦度的微薄玻璃，依客戶指定進行化學強化，再經鍍膜成為導電玻璃，之後交給觸控模組業者製造成面板，供手機或平板電腦等最終產品之組裝。

詳如下圖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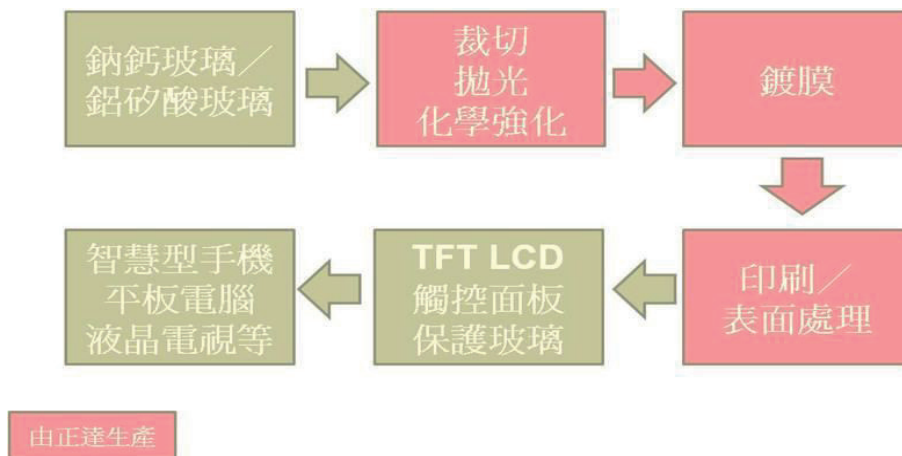
註：底色標記為正達產品線，粗灰線為玻璃投射電容產品流程

B. 光學鍍膜及保護玻璃產業鏈

由於手機、NB、平板電腦、以及液晶電視對保護玻璃的需求崛起，近年來上游玻璃供應商包括康寧、旭硝子等，均投入保護玻璃用的原材料鋁矽酸玻璃擴產。

而鋁矽酸玻璃依據各種終端應用的需求，經過切割、磨邊、鑽孔、拋光、減薄、化強、印刷、雷射雕刻以及鍍膜等各種製程，在玻璃形狀、機構以及強度上，依據客戶設計不同，而有不同程度的加工過程，其製程工序多達十數道，為高度客製化的加工服務，其後再出貨給觸控模組或系統組裝業者。

保護玻璃基本加工製程如下：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A.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現今3C產品朝向輕、薄、短小以及時尚簡潔設計發展，顯示螢幕則是越來越大，全平面以及窄邊框設計日趨普及；在輸入介面方面，機械式鍵盤更已逐漸為觸控面板所替代。

在此發展下，各種手持式裝置使用玻璃的面積越來越大，甚至有進一步整合、替代金屬或

塑料機殼的趨勢，為此，玻璃加工製程需求也更為多樣化及客製化，需因應客戶產品設計不同，進行多元產能及製程的調配。

B. 競爭情形

正達成立十多年來，產能及產品線與時並進、甚至領先產業佈局，從玻璃切割、薄化、強化、鍍膜，到近年來投入擴產建置的3D成型製程，提供客戶一系列多元整合的玻璃加工生產服務。

其中在玻璃切割、薄化、強化及鍍膜個別領域，雖然均有競爭者，但是在整合性服務方面，正達仍是台灣、乃至全球唯一可提供多元製程整合性生產的業者，此為正達在玻璃加工服務領域最大優勢之一。

其次，正達領先同業投入3D成型玻璃技術研發及量產，並積極切入汽車內裝零組件、民生用品等相關玻璃材料的創新應用，而正達是市場上唯一已投入3D成型玻璃量產的供應商，並與策略夥伴玻璃大廠Corning技術合作，將3D成型玻璃應用到消費性電子應用。

3.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研究發展概況：

本公司為光電玻璃專業加工服務以及玻璃關鍵零組件供應商，以玻璃切割、拋光、鍍膜、強化等為公司核心技術，並積極朝精密切割、高效率拋光、多功能鍍膜、超大尺寸基板以及玻璃立體面成型加工為產品開發方向。此外，更積極開發結合公司各項核心技術的整合型應用，以滿足終端產品高度客製化的需求，其包括既有核心技術的持續發展、產品垂直整合以及模組化、功能性的整合，以因應客製化需求，其均為本公司研發單位的開發重心。

在終端應用方面，本公司產品以玻璃為基材，提供各種加工服務，應用於各種顯示器以及電子裝置上，小尺寸產品包括智慧型手機、多媒體播放器等；中尺寸產品包括平板電腦、遊戲機、電子書閱讀器、衛星定位導航系統等等；大尺寸則包括一體成型電腦(All In One PC)、筆記型電腦、液晶監視器、液晶電視等等。除平面玻璃應用外，更包括特殊造型玻璃產品的技術研發，以因應下一代電子裝置保護玻璃的應用需求。

汽車產業應用方面，藉由品質系統以達成車用高標準的認證，與客戶共同開發非平面玻璃的車內裝整合性產品，其包含中央控制系統、顯示器及觸控的應用、弧面或多曲面的裝飾飾板，以因應汽車電子化因人機介面簡化為觸控後需要的耐用性保護玻璃，以及輕量化的設計需求，達成整合性的產品提供市場更創新的應用需求。

為研究開發新製程新技術，本公司於2010年特別成立研發中心，在廠內設置實驗線及實驗室，每年並持續投注研發經費，用於上述公司重要核心技術的精進及整合性開發，隨著市場的成長與消費性電子產品求新、求變，對新功能、新造型、新材料的應用需求，3D成型玻璃具有相當大的發展潛力，因此本公司在2012年開始開發3D成型技術及冷加工技術。

(2)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107年3月31日

學歷	人數	所佔比例(%)	任職於本公司 平均年資(年)
博士	0	0	0
碩士	6	26.09%	6.2
大學	10	43.48%	4.6
專科	6	26.09%	4.2
高中職	1	4.34%	5.7
合計	23	100%	-

(3)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研發費用	567,336	589,980	259,297	140,594	49,628
營業收入淨額	9,978,690	7,894,843	5,639,338	2,561,784	3,625,233
研發費用占	6%	7%	5%	5%	1%

(4)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研發成果內容	主要效益(特性說明)
103 年度	1. 曲面拋光治具優化	改善拋光品質與提升良率
	2. 特殊曲面玻璃外型設計	改善生產成本與提升良率
	3. 整合型 glass 半成品加工	整合自身 Cover glass / ITO 產品提供客戶高強度玻璃製作觸控模組
	4. AG 蝕刻技術開發	建立 AG 蝕刻製程的技術
	5. 噴塗製具優化	改善噴塗品質與提升良率
	6. 建築用智能玻璃開發	開發新市場、建築用產品
	7. 模具表面技術開發	建立玻璃面粗糙度技術
104 年度	1. 多軸 CNC 加工技術	改善 CNC 製程與提升良率
	2. 雷射加工技術	改善生產成本與提升良率
	3. 抗炫蝕刻技術開發	推展至車用及建築之市場
	4. 次世代熱成型技術開發	推展至車用及建築之市場
	5. 功能性鍍膜開發	改善鍍膜品質與提升良率
	6. 建築用智能玻璃開發	開發新市場、建築用產品
	7. 模具表面處理技術開發	提高模具表面品質及壽命

年度	研發成果內容	主要效益(特性說明)
截至 105 年度	1. 多維結構防爆技術	建立消費性防爆需求
	2. AG 噴塗製程技術	滿足客戶抗眩光 OGS 玻璃需求
	3. AGAR 技術開發	推廣應用於車用市場
	4. 調光薄膜開發	推廣建築市場應用
截至 106 年度	1. 一模多穴成型技術開發	提升產品效率
	2. 高強度成型技術開發	提升產品強度設計
	3. 多層結構 AR 開發	超低反射多層膜開發
	4. 低阻抗耐高溫導電膜開發	因應智能玻璃產品需求
	5. 中大型 3D 玻璃成型技術開發	因應汽車電子化後內裝大尺寸需求
	6. 電致變色製程技術開發	推廣建築市場應用需求
	7. 飄邊玻璃膠合製程	提升玻璃利用率增加產品競爭力
	8. 電子光學複層技術	因應大型電致變色玻璃需求
截至 107 年度 3 月底	1. 高穿透多層鍍膜技術開發	多層鍍膜因應於人臉感測與擴增實境

(5) 競爭策略

本公司立基於顯示玻璃加工之相關技術，已有十多年的研發及生產經驗累積，並擁有台灣同業中最齊全、最具規模、高度製程整合以及對應產業趨勢的應變能力，相對其他競爭者規模較小，或是屬於新進入者，本公司已穩居技術及產能領先地位，深具競爭優勢。

同時本公司亦以世界級全方位光學玻璃加工服務供應商為目標，未來將掌握市場趨勢脈動，持續投注研發資源，並維持產能擴充的速度及效率，創造更高的成長動能以及獲利能力。

4.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 本公司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A. 營運策略：除佈局原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及電子產品週邊配件等市場產品，且積極開發工控等非消費性電子市場，並加速拓展建築玻璃市場。
- B. 生產策略：依據市場客戶之需求，建置適合於少量多樣化生產之產線，快速建置產能，並在最短時間達成量產以及生產效率，達成公司獲利以及客戶利益雙贏。
- C. 行銷策略：擴大客戶基礎以及延伸核心能力相關產品應用，落實速度、服務、成本以及品質的目標。

(2) 本公司中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 A. 營運策略：提升技術與製程能力、提供 Total solution 方案，拉大與競爭者之間的差距，維持產業競爭力以及高獲利能力。

- B. 生產策略：加強新產品以及具成本優勢的新材料研發，提升公司長期競爭力。
- C. 供應鏈上下整合：電子玻璃基板採購及加工技術，透過與電子玻璃母板廠商的深入合作，更具備優勢。建築玻璃則與旭硝子攜手，開創台灣建築玻璃市場新局面
- D. 行銷策略：通過TS16949品質系統認證，積極擴展車用市場領域，結合客戶需求布局新產品及新客戶。拓展如電子白板、Mirror Glass等利基型產品市場，將行銷觸角延伸。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 市場分析

(1) 主要商品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銷售區域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銷售金額	比率	銷售金額	比率
臺灣		393,985	15.38%	506,522	13.97%
美國		228,011	8.90%	71,601	1.98%
大陸		1,444,235	56.38%	2,075,780	57.26%
日本		0	0.00%	68,410	1.89%
德國		0	0.00%	87,326	2.41%
貝里斯		155,076	6.05%	211,586	5.84%
香港		340,151	13.28%	541,524	14.94%
芬蘭		0	0.00%	0	0.00%
韓國		0	0.00%	0	0.00%
薩摩亞		326	0.01%	29,712	0.82%
印度尼西亞		0	0.00%	24,931	0.69%
泰國		0	0.00%	7,841	0.22%
合計		2,561,784	100.00%	3,625,233	100.00%

註：係以合併財務報告為依據。

(2)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近年來玻璃在電子裝置的應用越來越廣，從 2007 年起，隨著手機大舉採用全螢幕觸控，使得觸控感測玻璃、保護玻璃需求快速成長；2010 年平板電腦推出，不僅百分之百搭配全螢幕觸控，同時螢幕尺寸更由手機的 3.5 吋放大到 10 吋，利用的玻璃面積更大，對玻璃加工服務廠商來說，市場規模可說是連年倍數成長。

儘管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需求在連年升高之後，逐漸邁入緩成長期，但其趨勢依然維持向上，包括智慧型手機主流尺寸由 3.5 吋放大至 5.5 吋；平板電腦也有 7 吋、8 吋等不同產品搶市。

其中，在 2D/2.5D 手機及平板電腦保護玻璃方面，由於近兩年市場投入佈建產能的廠商眾多，使得 2013 年起將逐漸浮現供過於求的疑慮。

惟正達的玻璃加工服務也將從過去量的成長，轉變為追求更多差異化的多元設計，而具備多元化製程服務的正達，在抗反射(AR)高精密鍍膜及 3D 成型等高變化性不同曲度加工方面，均為獨步市場的領先者，仍有助於推升公司業務持續發展。

由於觸控面板市場需求正處於初升階段，保護玻璃應用也剛開始起步，隨著觸控在終端應用急速擴增，以及平板電腦等中大尺寸應用需求快速成長，加上 NB、液晶電視等機構外觀設計陸續導入保護玻璃使用，未來幾年內，電子產品終端裝置對強化玻璃以及保護玻璃的需求可望開始起飛。

(3) 競爭利基

- A. 堅強的專業經營團隊，優異的研發能力。
- B. 直接與品牌大廠合作開發，掌握市場一手資訊。
- C. 技術門檻較高，產品垂直整合，缺乏全面性的競爭對手。
- D. 採用最新自動化鍍膜設備，技術領先、生產效率高。
- E. 3D 成型玻璃為領先市場之獨家量產廠商。

(4)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 有利因素：

- a. 提供客戶高度整合性的客製化產品需求。

由於正達具備切割、研磨、薄化、蝕刻、拋光、強化、以及鍍膜等全產線加工服務製程，可因應品牌客戶對玻璃的高度客製化需求，並提供一站購足（one stop shopping）服務。

- b. 具備全球最大玻璃強化爐產能以及 AR 鍍膜產能。

在觸控面板用強化玻璃產能方面，由於正達佈局較早，且近兩年來積極擴充產能，為目前全球最大的化學強化玻璃的供應商。

- c. 切入一線品牌大廠供應鏈，有助於鞏固地位、擴展市場。

由於具備完整的玻璃加工服務生產線，可滿足一線品牌客戶需求，且通過國際大廠認證，也確立正達在玻璃加工領域的領導地位。

- d. 技術領先，佈局創新光學鍍膜及 3D 成型玻璃等新技術。

正達深耕玻璃技術多年，具備高階技術研發能力，並在此一領域深具敏銳嗅覺以及市場靈敏度，繼快速切入觸控強化玻璃以及保護玻璃市場之後，目前正積極開發次世代產品，包括 6 代觸控感測玻璃的強化、創新光學鍍膜技術，以及 3D 成型玻璃產品，均已達到可量產階段。

B. 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 a. 觸控模組廠及面板廠向上整合，新競爭者增加。

由於保護玻璃市場快速成長，加上市場上產能供應吃緊，包括面板廠及觸控模組廠均有意向上整合，切入保護玻璃領域，以掌握貨源。

因應對策：結合上游玻璃基板廠，強化策略聯盟關係。

- b. 中國低價觸控面板的崛起

中國觸控面板供應商削價競爭，讓觸控面板廠對供應商議價要求幅度更大，以期產品更具備價格競爭力。

因應對策：正達針對客戶報價皆進行審慎評估，並從品質，物料及製程中尋求更有效的生產方式滿足客戶需求。

- c. 觸控主流技術變化快速，替代材料興起

WitWitsview 預期平板電腦使用 G/G 觸控技術架構比例由 2012 年 46.3% 減少到 2014 年 6.8%。在中小尺寸應用觸控技術，將著重於 in/on cell，造成觸控感測器強化玻璃使用需求減少。

因應對策：強化爐的產能利用可轉向保護玻璃及 3D 成型玻璃產品。

2.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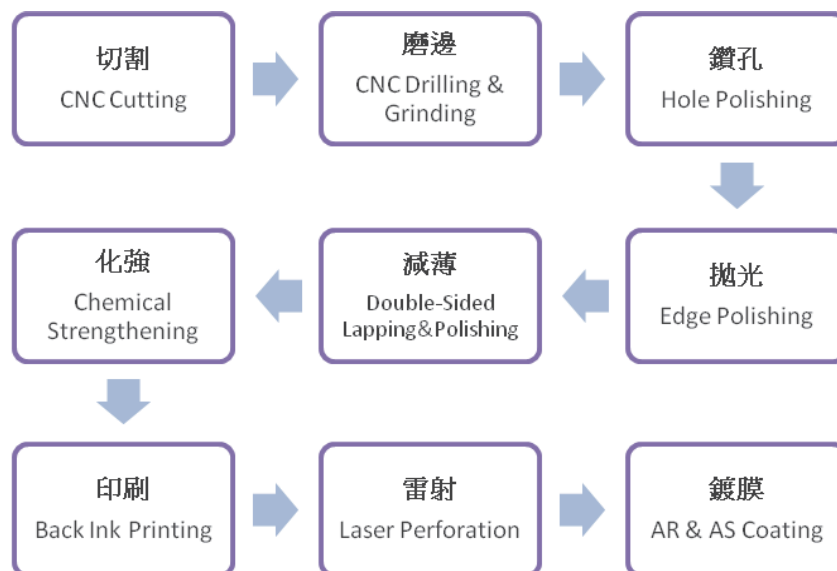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本公司產品主要應用於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筆記型電腦、可攜式導航系統、遊戲機、多媒體播放器、液晶監視器以及液晶電視等平面顯示器以及配備觸控面板之裝置。

(2) 主要產品之製造過程：

a. 強化、鍍膜及 2D 保護玻璃

基本玻璃加工製程如下：



b. 3D 成型玻璃

3D 成型玻璃是以平板玻璃母板先進行各種需求形狀的成型製程，然後再進行上圖所列示之基本玻璃加工製程。

3.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原料名稱	主要供應商	供貨狀況
玻璃基板	AGC、康寧	品質及貨源穩定，長期合作，供應情形良好

4. 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佔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及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及比率，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A. 進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名次	105 年度				106 年度			
	供應商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供應商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 供應商	369,385	23.1	-	時捷電子	488,791	19.19	-
2	藍思	216,151	13.52	-	A 供應商	481,454	18.90	-
3	瑞搏	155,716	9.74	-	藍思	365,172	14.34	-
4					康寧	265,957	10.44	
5	其他	334,288	53.64	無	其他	467,132	18.34	無
	進貨淨額	1,599,193	100.00	-	進貨淨額	2,547,308	100.00	-

增減變動原因說明：

主係下游客戶產品及貿易產品於 106 年出貨需求增加，致供應商進貨金額大幅增加。

B. 銷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5 年度				106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藍思(香港)	628,841	24.55	無	弧璃	631,057	17.41	無
2	伯恩光學	315,909	12.33	無	藍思(香港)	597,837	16.49	無
3	拓泊	314,907	12.29	無	伯恩光學	541,524	14.94	無
4	業成光電	194,005	7.57	是	南京群志	482,845	13.32	是
5	其他	1,108,122	43.26	-	其他	1,371,970	37.84	-
	營收淨額	2,561,784	100.00	-	營收淨額	3,625,233	100.00	-

增減變動原因說明：

本公司106年度營收較105年度成長，主係本公司106年度銷售值較105年度上升，主要iMac產品出貨需求增加所致，且營業銷售產品重新組合調整，使得營收大幅成長。

5. 最近二年生產量值及變動分析

單位：PCS(K)；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105 年度			106 年度		
	產能(註)	產量	產值	產能(註)	產量	產值
觸控感測玻璃	8,098	3,121	1,041,396	8,421	4,050	1,220,522
光學鍍膜玻璃	5,641	1,937	1,085,191	4,820	2,585	1,295,752
成型玻璃	7,432	499	514,973	5,119	582	214,821
保護玻璃	18,344	1,380	345,643	21,098	690	287,140
建築玻璃	6,000	2,466	140,415	6,000	2,493	193,330
合 計	45,515	9,403	3,127,618	45,458	10,400	3,211,565

(註)：1. 產能係指公司經衡量必要停工、假日等因素後，利用現有生產設備，在正常運作下所能生產之數量。

2. 各產品之生產具有可替代性者，得合併計算產能，並附註說明。

生產量值變動分析說明：

- 1) 觸控感測玻璃產值上升，主係iMac產品需求增加，前端製程切割強化產品亦同步增加所致。
- 2) 光學鍍膜玻璃產值上升，主係iMac產品需求增加所致。
- 3) 保護玻璃產值下降，主係iPad產品已停產所致。
- 4) 成型玻璃產值下降，主係消費型手機保護貼需求減少所致。
- 5) 建築玻璃產值上升，主係複層及膠合之高單價產品需求增加所致。

6.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及變動分析

單位：PCS(K)；新台幣仟元

年度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105 年度				106 年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觸控感測玻璃	13	3,167	10,876	87,493	110	10,502	761	85,912
光學鍍膜玻璃	88	30,689	1,347	972,893	53	12,586	1,840	1,207,121
成型玻璃	322	69,336	145	76,796	176	18,505	234	90,135
保護玻璃	100	67,565	5,814	109,071	196	123,917	0	0
建築玻璃	1,287	150,168	-5	-473	1,687	261,007	0	0
其他	890	76,410	4,844	918,667	851	80,004	13,312	1,735,544
合 計	2,699	397,336	23,021	2,164,448	3,073	506,522	16,147	3,118,712

銷售量值變動分析說明：

本公司106年度營收較105年度成長，主係本公司106年度銷售值較105年度上升，主要iMac產品出貨需求增加所致，且營業銷售產品重新組合調整，使得營收大幅成長。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項目/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7 年 3 月 31 日止
員工人數	間 接 人 員	547	247	253
	直 接 人 員	1,049	515	484
	合 計	1,596	762	737
平均年齡		34	35	35
平均服務年資		4.56	5.46	5.28
學歷分布 比率(%)	博 士	0%	0%	0%
	碩 士	4%	7%	4%
	大 學(專)	54%	87%	57%
	高中職(含)以下	42%	7%	39%

四、環保支出資訊

1. 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

項目	設置要求	核可字號	通過時間
水污染防治法 (苗栗三廠)	水污染防治措施許可	苗縣環排許字第 00606-00 號	105.04.01
	專責人員	張堯賓 (101)環署訓證字第 GB070509 號	105.02.24
水污染防治法 (苗栗二廠)	水污染防治措施許可	苗縣環排許字第 00409-03 號	104.02.12
	專責人員	周志宏 (105)環署訓證字第 GA050915 號	105.10.03
水污染防治法 (苗栗一廠)	水污染防治措施許可	苗縣環排許字第 00564-00 號	102.10.14
水污染防治法 (南科二廠)	水污染防治措施許可	南科環水許字第 D0098-04 號	106.04.17
	專責人員	林健賓 (92)環署訓證字第 GA020224 號	92.07.17
廢棄物管理(苗栗一廠)	廢棄物清理計畫書	府環廢字第 1050034061 號	105.10.07
廢棄物管理(苗栗二廠)	廢棄物清理計畫書	府環廢字第 1060026841 號	106.07.17
廢棄物管理(苗栗三廠)	廢棄物清理計畫書	府環廢字第 1050035008 號	105.10.18
廢棄物管理(南科二廠)	廢棄物清理計畫書	南環字第 1060019694 號	106.08.01
空氣污染防制法 (南科二廠)	固定污染源設置許可證	南科空設證字第 D0131-00 號	100.04.21
空氣污染防制法 (南科二廠)	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	南科空操證字第 D0124-01 號	106.03.03

空氣污染防制法 (苗栗二廠)	固定污染源設置許可證	苗府環設證字第 K0571-00 號	103.05.28
空氣污染防制法 (苗栗二廠)	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	苗府環操證字第 K0906-00 號	103.10.16

2. 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設備名稱	數量	取得日期	投資金額	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的效益	備註
廢污水處理設施	1	104.05.15	65,000	廢水處理	
空污處理設備工程	1	103.06.01	16,387	廢氣處理	
廢污水處理工程	1	103.06.01	6,194	廢水處理	
廢污水處理工程	1	99.09.01	35,983	廢水處理	廠房承租既有設備
廢污水處理工程	1	99.07.17	710	廢水處理	
廢氣活性碳吸附處理系統	1	93.02.02	200	廢氣處理	廠房承租既有設備
廢污水處理工程	1	93.02.02	1,500	廢水處理	廠房承租既有設備
廢污水處理設施	1	97.04.01	3,465	廢水處理	
廢污水處理設施	1	90.03.30	2,750	廢水回收處理	

3.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無。

4. 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1) 違反事實：105.12.21 苗栗二廠，廢棄物露天貯存，未有防止雨水流入、滲透之收集設備或措施，且散落他人土地，違反廢棄物清理法。106 年 1 月 23 日接獲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裁處書罰鍰新台幣 18,000 元整並派員參加環境講習環境講習 4 小時。

未來因應對策：已立即改善並將加強監督管理，避免相同狀況再發生。

(2) 違反事實：105.07.19 苗栗二廠，放流水經檢驗未符合放流水標準，不合格項目為生化需氧量及化學需氧量。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罰鍰新台幣 240,000 元整。

未來因應對策：已立即改善並將加強監督管理，避免相同狀況再發生。

5. 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重大影響。

五、勞資關係

(一) 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

(1) 公司福利：勞保、健保、團保：對象為員工本人，保險內容為意外險等項目。

(2) 職工福利：福利補助(結婚、生育、喪葬、生日)、教育獎助(職工及職工子女)、年節慰問(春節、五一勞動節、端午節、中秋節)、文康活動、休閒旅遊、急難救助。

2. 進修與教育訓練：

組織層級	階層課程	通識課程	專業課程	基礎課程
經營主持層 (ex. 總經理級)	高階主管訓練			(職安法規、人事規章、法務、各管理系統) 新進人員職前訓練
經營管理層 (ex. 協理級)		內部講師培訓		
規劃管制層 (ex. 理級)	中階主管訓練	語文類課程 / 溝通類課程	專業職能訓練 (產、銷、人、發、財、資)	
管制執行層 (ex. 課級)		各管理系統課程	關鍵人才發展計畫	
執行層 (ex. 組長、領班)	基層主管訓練	工作輪調、OJT 在職訓練		
作業員				

員工教育訓練依各職能施予訓練，訓練課程分為：專業、通識、階層、基礎及職安法五大類別。106年度教育訓練執行概況如下表：

106年度教育訓練_授訓總人時數						
廠區別	基礎訓	專業別	通識別	階層別	職安法	總計
苗栗	316	1731.5	119.5	0	125	2292
南科	2770.5	1434.5	57	51	370	4683
總計	3086.5	3166	176.5	51	495	6975

3. 退休制度：

公司按每月薪資之6%提繳退休金，存入員工個人退休金專戶。

4. 勞資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訂定各項與員工相關之管理辦法皆依據勞基法相關條款規定，以保障員工應有權益，同時公司重視員工意見，提供反應意見之多種管道，本公司並不定期召開勞資會議採雙向溝通方式，以謀求最佳解決方式，以促進勞資雙方之良性溝通，共同維護良好之勞資關係。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遵守法令管理規章，本年度尚無勞資爭議或違規案件。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履保契約	彰化銀行	103.08.25~108.08.25	正達 CBI 履行保證義務契約	保證金條款
長期借款	第一銀行	99.11.10~ 107.01.10	機械設備擔保借款	無
長期借款	第一銀行	100.09.05~ 107.09.05	機械設備擔保借款	無
長期借款	第一銀行	102.03.28~ 107.03.25	機械設備擔保借款	無
長期借款	第一銀行	102.07.10~ 107.07.10	機械設備擔保借款	無
長期借款	第一銀行	102.11.28~ 107.11.28	機械設備擔保借款	無
長期借款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101.12.28~108.12.28	機械設備擔保借款	無
長期借款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102.12.31~107.12.31	機械設備擔保借款	無
長期借款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102.12.31~109.12.31	機械設備擔保借款	無
長期借款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103.11.12~108.11.12	機械設備擔保借款	無
長期借款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103.12.29~108.10.15	機械設備擔保借款	無
長期借款	台灣銀行	102.08.16~117.08.16	土地廠房擔保借款	無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長期借款	台灣銀行	102.10.15~112.10.15	土地廠房擔保借款	無
長期借款	台灣銀行	103.09.29~113.01.15	土地廠房擔保借款	無
長期借款	台灣銀行	103.12.22~113.01.15	土地廠房擔保借款	無
長期借款	彰化銀行	103.03.26~ 110.03.26	土地廠房擔保借款	無
長期借款	彰化銀行	103.06.25~ 110.06.25	土地廠房擔保借款	無
長期借款	彰化銀行	103.07.29~ 110.07.29	土地廠房擔保借款	無
長期借款	元大銀行	106.06.28~ 107.08.28	信用借款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並應註明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

1. 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流動資產	6,419,504	7,226,924	3,818,923	2,413,045	2,268,10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080,775	11,007,451	8,422,495	3,415,245	2,831,823	
無形資產	332,191	283,832	113,315	3,880	2,099	
其他資產	26,424	356,472	259,348	270,091	264,513	
資產總額	17,858,894	18,874,679	12,614,081	6,102,261	5,366,544	
流動負債	分配前	4,770,788	6,456,088	6,304,217	3,342,843	2,609,396
	分配後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非流動負債	4,035,361	5,314,501	4,579,718	1,504,869	1,215,372	
負債總額	分配前	8,806,149	11,770,589	10,883,935	4,847,712	3,824,768
	分配後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8,927,547	7,008,780	1,696,428	1,254,549	1,541,776	
股本	2,688,389	2,687,829	2,684,419	1,696,415	1,883,936	
資本公積	6,364,089	6,166,389	3,986,223	106,813	218,299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88,846	-2,132,341	-5,154,205	-814,661	-795,083
	分配後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其他權益	163,915	286,903	179,991	265,982	234,624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125,198	95,310	33,718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9,052,745	7,104,090	1,730,146	1,254,549	1,541,776
	分配後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註1：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2. 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營業收入	9,978,690	7,894,843	5,639,338	2,561,784	3,625,233
營業毛利	64,628	-218,290	-1,816,696	-1,072,233	-152,509
營業損益	-1,238,086	-1,517,936	-2,876,133	-1,552,364	-504,65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167	-654,417	-2,290,584	1,086,919	521,083
稅前淨利	-1,242,253	-2,172,353	-5,166,717	-465,445	16,430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1,289,992	-2,168,973	-5,164,584	-466,314	19,578
停業單位損失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本期淨利(損)	-1,289,992	-2,168,973	-5,164,584	-466,314	19,57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93,110	109,247	-41,840	-22,066	34,02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096,882	-2,059,726	-5,206,424	-488,380	53,598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1,265,534	-2,132,341	-5,131,600	451,088	19,578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24,458	-36,632	-32,984	-15,226	68,04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1,076,109	-2,029,838	-5,175,162	-473,154	-14,44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20,773	-29,888	-31,262	15,226	68,040
每股盈餘	-4.74	-7.93	-30.19	-2.66	0.11

註1：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3. 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流動資產	4,398,242	4,749,681	2,373,242	1,342,894	1,783,49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300,888	5,080,999	4,604,766	3,415,245	2,831,823	
無形資產	18,396	10,593	3,174	3,880	2,099	
其他資產	23,518	508,270	255,971	268,263	262,048	
資產總額	12,197,326	12,975,820	7,587,038	5,329,498	5,106,846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025,785	2,782,232	3,283,210	2,572,067	2,353,622
	分配後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非流動負債	1,243,994	3,184,808	2,607,400	1,502,882	1,211,448	
負債總額	分配前	3,269,779	5,967,040	5,890,610	4,074,949	3,565,070
	分配後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 權益	8,927,547	7,008,780	1,696,428	1,254,549	1,541,776	
股本	2,688,389	2,687,829	2,684,419	1,696,415	1,883,936	
資本公積	6,364,089	6,166,389	3,986,223	106,813	218,299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88,846	-2,132,341	-5,154,205	-814,661	-795,083
	分配後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其他權益	163,915	286,903	179,991	265,982	234,624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 總額	分配前	8,927,547	7,008,780	1,696,428	1,254,549	1,541,776
	分配後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2)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102~106年度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4. 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營業收入	9,451,030	7,258,464	4,750,389	1,960,163	3,401,520
營業毛利	-25,451	-480,292	-1,033,833	-665,421	-173,017
營業損益	-643,170	-1,232,957	-1,620,328	-944,412	287,48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12,967	-884,941	-3,515,441	493,458	476,928
稅前淨利	-1,256,137	-2,117,898	-5,135,769	-450,954	16,430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1,265,534	-2,132,341	-5,131,600	451,088	19,578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1,265,534	-2,132,341	-5,131,600	451,088	19,57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89,425	102,503	-43,562	-22,066	-34,02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076,109	-2,029,838	-5,175,162	473,154	-14,442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1,265,534	-2,132,341	-5,131,600	-451,088	19,578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1,076,109	-2,029,838	-5,175,162	-473,154	-14,44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	-4.74	-7.93	-30.19	-2.66	0.11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2)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102~106年度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 度	簽證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查核意見
102 年度	池世欽、簡蒂暖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103 年度	池世欽、張淑瑩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104 年度	池世欽、張淑瑩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5 年度	池世欽、張淑瑩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106 年度	陳宗哲、張淑瑩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 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年 度 (註 1)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分析項目 (註 3)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49.31	62.36	86.28	79.44	71.27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16.99	111.95	74.52	80.8	97.36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34.56	111.94	60.58	72.19	86.92
	速動比率	122.80	103.29	55.57	63.44	77.43
	利息保障倍數	-6.63	-5.89	-16.22	-1.43	1.33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4.20	4.24	3.72	2.73	4.43
	平均收現日數	86.96	86.11	98.10	133.69	82.32
	存貨週轉率 (次)	7.80	15.71	18.03	12.29	14.53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11.29	12.91	11.41	7.70	7.2
	平均銷貨日數	46.80	23.24	20.24	29.69	25.1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0.96	0.71	0.58	0.43	1.16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53	0.43	0.36	0.27	0.63
獲利	資產報酬率 (%)	-6.10	-10.38	-31.22	-3.29	1.05
	權益報酬率 (%)	-13.48	-27.22	-118.66	-31.6	1.40

能力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46.21	-80.82	-192.47	-27.44	0.87
	純益率(%)	-12.93	-27.47	-91.58	-18.20	0.54
	每股盈餘(元)	-4.74	-7.93	-19.10	-2.66	0.11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29.54	14.91	-13.48	12.21	-16.3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3.62	19.85	13.05	19.77	23.99
	現金再投資比率(%)	7.37	5.77	-6.24	5.43	-6.85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06	-1.69	-0.88	-0.96	-5.16
	財務槓桿度	0.88	0.83	0.91	0.89	0.91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106年為活化資產而出售，固資減少後，使比率上升。
2. 流動及速動比率：106年償還借款，使流動負債減少，致比率上升。
3. 利息保障倍數：106年執行節流效益顯現，使得稅後損益轉正，因此利息保障倍數上升。
4. 應收款項週轉率及平均收現日數：106年營業額增加，致應收款項週轉率上升而使平均售貨天數減少。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總資產週轉率：106年營業額增加，使得資產活用效能升低，因此週轉率上升。
6. 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106年執行節流效益顯現，使得稅後損益轉正，因此報酬率上升。
7.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106年執行節流效益顯現，使得稅後損益轉正，因此純益率及每股盈餘上升。
8. 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106年因營業活動為現金流出，使得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降低。
9.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106年雖營業活動淨現金為流出，但因資本支出減少，使得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升高。
10. 營運槓桿度：雖106年營業額增加，但因兩期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增減幅度不大，因此營運槓桿度下降。

*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2)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102~106年度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107年第一季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核閱。

註3：財務分析之計算公式：

1. 財務結構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

額。

2.償債能力

-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5)

6.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6)。
-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 註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 註7：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2) 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分析項目(註2)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26.81	45.99	77.64	76.46	69.8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36.50	123.92	93.46	80.74	97.22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17.11	170.71	72.28	52.21	75.78
	速動比率	202.41	161.51	66.45	41.05	65.49
	利息保障倍數	-126.70	-75.19	-108.87	-9.2	1.46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29	4.60	4.23	2.86	5.08
	平均收現日數	85.00	79.37	86.39	127.43	71.85
	存貨週轉率(次)	16.11	30.50	27.32	11.14	13.81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8.84	8.82	8.24	6.66	9.96
	平均銷貨日數	22.66	11.97	13.36	32.76	26.4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2.42	1.16	0.74	0.49	1.09
	總資產週轉率(次)	0.73	0.58	0.46	0.30	0.6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9.73	-16.76	-49.53	-6.42	0.95
	權益報酬率(%)	-13.22	-26.76	-117.90	-30.57	1.40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46.72	-78.80	-191.32	-26.58	0.87
	純益率(%)	-13.39	-29.38	-108.02	-23.01	0.58
	每股盈餘(元)	-4.74	-7.93	-19.10	-2.66	0.11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37.96	-3.02	-36.90	10.39	-19.87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25.25	25.82	12.36	24.82	-82.80
	現金再投資比率(%)	4.50	-0.71	-16.41	3.94	-7.69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3.26	-5.60	-2.70	-1.12	-5.17
	財務槓桿度	0.98	0.98	0.97	0.96	0.93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1. 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106 年償還借款，造成流動比及速動比上升。
2. 利息保障倍數：106 年執行節流效益顯現，使得稅後損益轉正，因此利息保障倍數上升。
3. 應收款項週轉率：106 年營業額增加，致應收款項週轉率上升而使平均售貨天數減少。
4. 存貨週轉率：106 年存貨週轉率高之貿易產品營收較 105 年大幅增加，致存貨週轉率上升。
5. 應付帳款週轉率：106 年償還借款造成應付帳款週轉率上升。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及總資產週轉率：106 年營業額增加，使得資產使用效能提高，週轉率升高。
7. 股東權益報酬率：106 年執行節流效益顯現，使得稅後損益轉正，因此報酬率上升。
8.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純益率：106 年執行節流效益顯現，使得稅後損益轉正，純益率升高。
9. 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106 年因營業活動為現金流出，使得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降低。
1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106 年因營業活動淨現金為流出，使得現金流量允當比率降低。
11. 營運槓桿度：雖 106 年營業額增加，但因兩期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增減幅度不大，因此營運槓桿度下降。

*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 5 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 (2) 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 1：102~106 年度財務資料業皆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財務分析之計算公式請參照上表註 3 說明。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財務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表，經本監察人等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鑒察。

此致

本公司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蕭仁亮



監察人：王國鴻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四 月 三 日

-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第 106~173 頁。
-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請參閱第 174~230 頁。
-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此情形。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6 年度	105 年度	差 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2,268,109	2,413,045	-144,936	-6.01%
固定資產		2,831,823	3,415,245	-583,422	-17.08%
無形資產		2,099	3,880	-1,781	-45.90%
其他資產		264,513	270,091	-5,578	-2.07%
資產總額		5,366,544	6,102,261	-735,717	-12.06%
流動負債		2,609,396	3,342,843	-733,447	-21.94%
長期負債		1,215,372	1,504,869	-289,497	-19.24%
負債總額		3,824,768	4,847,712	-1,022,944	-21.10%
股本		1,883,936	1,696,415	187,521	11.05%
資本公積		218,299	106,813	111,486	104.37%
保留盈餘		-795,083	-814,661	19,578	-2.40%
累積換算調整數		234,624	265,982	-31,358	-11.79%
股東權益總額		1,541,776	1,254,549	287,227	22.89%

1.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前後期變動達 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者）

- (1) 流動資產較去年同期減少，主要係 106 年待出售資產已陸續完成，其他應收款較同期減少所致。
- (2) 固定資產較去年同期減少，主要係因 106 年活化資產，故予以出售所致。
- (3) 流動負債較去年同期減少，主要係因 105 年償還借款所致。
- (4) 資本公積及股東權益總額較去年同期增加，主要係增資使股本增加所致。

2. 重大變動之影響：無。

二、經營結果

(一)經營結果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106 年		105 年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
	小 計	合 計	小 計	合 計		
營業收入總額	3,764,030		2,666,791		1,097,239	41.14%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138,796		105,007		33,789	32.18%
營業收入淨額		3,625,233		2,561,784	1,063,449	41.51%
營業成本		3,777,743		3,634,017	143,726	3.96%
營業毛利		-152,509		-1,072,233	919,724	-85.78%
營業費用		352,144		480,131	-127,987	-26.66%
營業利益		-504,653		-1,552,364	1,047,711	-67.49%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41,217		1,740,176	-998,959	-57.4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220,134		-653,257	433,123	-66.3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16,430		-465,445	481,875	-103.53%
減：所得稅費用		-3,148		869	-4,017	0.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淨利		19,578		-466,314	485,892	-104.20%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前後期變動達 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壹仟萬元者）

- (1) 銷貨退回及折讓：iMac 產品出貨量增加導致退貨量亦同步上升所致。
- (2) 營業收入：因公司營業產品重新組合調整，並積極整合公司組織結構後，致實際營收較去年同期增加。
- (3) 營業毛利：主係公司落實成本精簡政策，嚴格控管各項費用支出，致負毛利大幅減少。
- (4) 營業費用：營業費用及營業損失：主係公司重整組織，降低人力成本，致使銷管研等營業費用大幅減少及營業損失減少。
- (5)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106 年較去年同期減少，主係 105 年認列技術輔導服務收入 7 億元。
- (6)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106 年較去年同期減少，主係 105 年提列資產減損 1.8 億及仍有成都利息支出 1.2 億。

(二)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目前公司產品逐漸由原本完全依賴消費性電子產業，延伸擴大至車用市場及建築產業，藉以擺脫電子產業發展成熟以及成長趨緩之困境。於106年度，這些產品已開花結果，產量及營收皆呈穩定成長；另加上營業產品重新組合調整後已有成效，故使2017年整體營收呈現大幅成長。

本公司將加強與國際大廠聯繫，調整產品及客戶組合，強化基礎以推升市場佔有率並聚焦於以高品質鍍膜開發利基性產品，例如AIO、電子白板、醫療及智慧產品。此外，與掌握先進關鍵技術之海外廠商形成策略結盟夥伴關係，共同開發高經濟價值之結合膠合/IGZO製程之Smart Window(電致變色玻璃)產品，另持續推廣建築玻璃用於帷幕發電板及PDLC(Polymer Dispersed Liquid Crystal)之膠合產品。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 現金餘額 (1)	全年來自營業 活動淨現金流 量 (2)	全年投資活動暨 融資活動現金流入 (出)量(3)	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1)+(2)+(3)	現金不足額之 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940,593	(425,542)	(16,318)	498,733	-	-
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 營業活動：106年產品結構調整影響，致營業活動現金流入不充裕。					
2. 投資活動：106年因處分資產，故投資活動現金流入648,710仟元。					
3. 融資活動：106年因償還銀行借款及公司債，故融資活動現金流出665,028仟元。					

(二)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因應市場需求加強存貨控管。

(三)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 現金餘額 (1)	全年來自營業 活動淨現金流 量 (2)	全年投資活動暨 融資活動現金流入 (出)量(3)	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1)+(2)+(3)	現金不足額之 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470,480	497,611	(209,322)	758,769	-	300,000
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 營業活動：本公司預測未來一年產品市場需求成長，預計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497,611仟元。					
2. 投資活動：本公司處分部分資產，預計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入259,432仟元。					
3. 融資活動：本公司預定償還融資借款及辦理現金增資，預計融資活動淨現金流出468,755仟元。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06年度小額增建廠房擴充營運需求，其餘並無重大資本支出。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 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一)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本公司於 96 年於開曼群島設立 100% 持股子公司 Fast Achievement Global Ltd，由其 100% 轉投資 Brave Advance International Corp.，再由其投資大陸宏達光電玻璃(東莞)有限公司與創邦光電有限公司(106 年 8 月 4 日完成註銷)。宏達光電玻璃(東莞)有限公司因調整產品市場及處份閒置資產，致 106 年度盈利新台幣 9,305 仟元。

另外，本公司於 99 年於薩摩亞設立 100% 持股子公司 Golden Start Global Corp，由其 100% 轉投資 Charmtex Global Corp.，再由其轉投資睿志達光電(成都)有限公司、睿志達光電(深圳)有限公司(106 年 4 月 18 日完成股權移轉登記)與 GPIInnovation GmbH(106 年 1 月 23 日出售 71.5% 股權)，106 年度睿志達光電(成都)有限公司因處份閒置資產致盈利 203,019 仟元。

(二)改善計畫：

配合公司經營方針與長期發展策略，持續監督與管理轉投資公司，並降低非必要的管理成本，增加營業現金流入，以強化整體投資績效。

(三)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截至目前，本公司未來一年暫無投資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轉投資 公司	持股 比例	認列投資損益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Fast Achievement Global Ltd.	100%	(683,122)	(17,723)	9,322
Brave Advance International Corp.	100%	(683,122)	(17,705)	9,322
創邦光電有限公司	100%	(32)	(129)	-
宏達光電玻璃(東莞)有限公司	100%	(683,090)	(17,576)	9,305
Golden Start Global Corp.	100%	(2,102,062)	(114,883)	466,703
Charmtex Global Corp.	100%	(2,102,062)	(114,883)	467,162
睿志達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100%	(1,111,501)	54,503	-
睿志達光電(成都)有限公司	100%	(894,219)	(90,171)	203,019
GPIInnovation GmbH	100%	(113,655)	(37,604)	-

六、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

(一)最近年度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變動：

由於目前借款之利率無明顯變動，故於利息負擔方面並無重大影響。未來公司仍會努力維持健全財務結構，並與往來銀行保持良好關係，以爭取相對優惠之融資利率。

2. 匯率變動：

本公司係為外銷導向之公司，匯率之變動將對本公司損益造成顯著影響。為因應匯率變動風險，本公司將採取以下因應措施：

A. 遠期外匯避險交易

與主要往來銀行保持密切聯繫，隨時監控外匯市場變化，以充分掌握匯率走勢，並視資金收支情況，適度調節外幣部位。相關風險管理人員除會密切關注匯率市場動態，另依外幣部位曝險狀況變化來承作遠期外匯以降低匯率風險。於承作遠期外匯避險交易時，均依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處理。

B. 自然避險方式

供應商進貨之付款幣別及對客戶銷貨之收款幣別盡量採用同一種幣別，以達自然避險之效用，規避匯率波動之影響。

C. 提供業務(採購)作為銷售報價(採購價格)之依據

於業務及採購單位對外報價前，先對未來匯率走勢及影響匯率等因素做綜合考量與評估後，提供其適當合理之對外報價，以避免因匯率波動，對公司營收及獲利產生不利之影響。

3. 通貨膨脹：

本公司為製造業，為因應原物料、能源等生產要素受通貨膨脹導致生產成本增加之情況，本公司致力於節能、減耗及提升良率等降低各項成本之措施。另與原物料供應商建立長期策略合作關係，以降低通貨膨脹對公司損益之影響。未來將繼續致力於各項成本的降低措施，並注意原物料價格之變化，適時採取相對應之措施。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財務操作以保守、穩健為原則，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截至目前僅對子公司從事資金貸與、背書保證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本公司已制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經審慎評估後依照內控程序及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 未來研發計畫

- (1) 一模多穴熱成型技術
- (2) 高強度成型技術
- (3) 低阻抗耐高溫導電膜開發
- (4) 電致變色系統整合及應用開發
- (5) 高穿透多層鍍膜技術開發
- (6) 飄邊玻璃膠合製程
- (7) 長效型複層技術
- (8) LED 覆層帷幕玻璃

2. 預計投入研發費用

因應玻璃加工高度客製化，以及應用市場快速變化，本公司105年研發費用14,059萬元，106年研發費用4,963萬元，106年預計研發費用3,605萬元，未來一年，本公司將致力於研發及創新。

(四)最近年度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日常營運均遵照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辦理，對本公司無重大影響。本公司隨時關注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可能之變動，並評估其對公司財務業務可能影響，於事前採取適當因應措施。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將持續密切觀察及掌握市場資訊，提前投注資源加強研發，並與上下游客戶進行深度合作，以隨時依市場脈動進行生產線、產品開發以及公司資源投注之調整，做好相關因應措施，掌握市場需求以及獲利商機。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一向秉持誠信、專業的經營原則，落實社會責任，提升品質及績效，致力維持企業形象，遵守相關法令之規定。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未發生足以影響企業形象之情事，未來本公司在追求股東權益最大化之同時，亦將善盡企業之社會責任。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截至目前為止，本公司並無併購之規劃。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由於人工智慧與消費性電子產品的加速融合，及為配合客戶電致變色系統整合與應用開發策略，本公司調整產品市場及進行廠房擴建，以滿足訂單及客戶需求，並積極佈局以鞏固市場領導地位。對於擴廠計畫本公司均進行審慎及穩健的效益評估，同時也致力擴產後應為之內部控管以及生產線效能提升，且積極開發不同客源及產品應用領域，以最短時間內之獲利為公司最大目標。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目前本公司主要原料均積極尋求並已建立第二供應商機制，以避免進貨過度集中之情事。本公司透過產品多樣化、客戶多元化來避免銷貨集中風險，如高品質AR鍍膜產品之醫療用顯示器市場開發、智能建築市場的策略結盟、LED覆層帷幕玻璃的拓展。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不適用。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

1. 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使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2. 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以上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使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3.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以上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1. 高度資本技術密集產業，長期資金需求大

由於光學玻璃切割、磨邊、拋光、強化、減薄、鍍膜及成型等之製程需要大量精密生產設備。尤其在化強、研磨、成型等製程中需要經過預熱、離子交換、研磨、成型、退火等多道製程，製程時間長，需透過大規模量產設備與良好稼動率，才可達到經濟規模，並滿足消費性電子產品龐大而急迫利基市場需求。目前面臨下游市場的需求成長刺激下須進行產能佈局，從而導致本公司對長期資金來源之需求增加。本公司透過與金融機構進行長、短期融資，並搭配未來於資本市場籌資，以因應長、短期資金需求。

2. 智能建築玻璃產品應用廣泛，市場開發時間長，成效不易彰顯

智慧變色玻璃將取代建築物與住宅中的傳統玻璃和遮陽簾，尤其室內隔間、高端住宅及商用建築之智慧窗戶應用，其可提供寬廣的穿透率範圍選擇、快速開關切換、能源節約抗眩控制等高度選擇性，更具隱私性及耐用性。但建築物設計建置時間長，初期產品效能不易彰顯。本公司透過策略結盟，可結合策略夥伴的供應鏈優勢，大幅縮短產品開發期提升競爭力。

3. 電子產品講究輕薄，新觸控面板技術為業界所採用

由於新觸控面板技術如in-cell(內嵌式)、on-cell(內嵌式)、OGS(單片面玻璃)及G-Film(玻璃薄膜)等，廣為生產業者使用，較原被市場所大量使用之GG(雙片玻璃)技術，減少了一面觸控感觸玻璃，面對此一產業之轉變，原生產觸控感觸玻璃之化學強化產能，已經內化轉而提供目前流行之3D成型玻璃所用；另外目前這些新技術之運用，其良率的高低，仍為為影響生產成本之重要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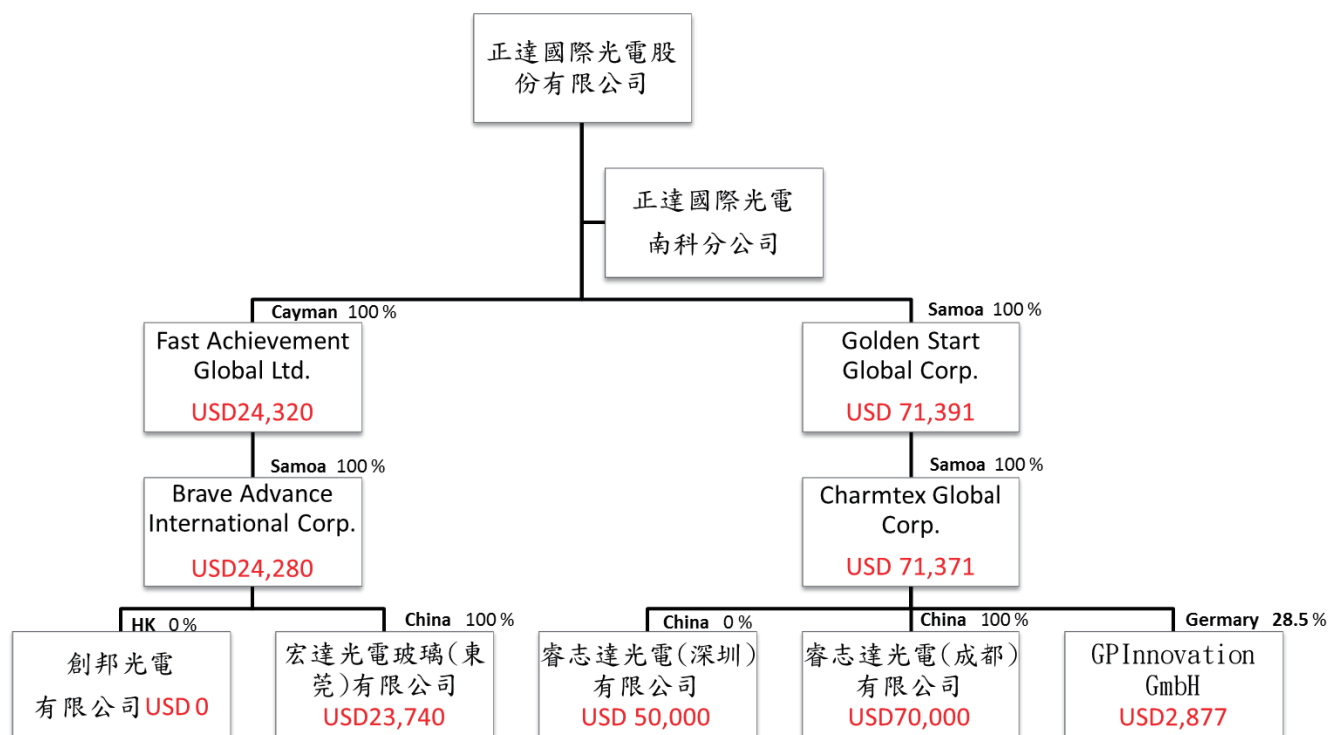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 關係企業組織圖

單位：仟元



(二)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項目
Fast Achievement Global Ltd.	96.12.26	開曼	USD24,320	控股
Brave Advance International Corp.	96.12.26	薩摩亞	USD24,280	控股
宏達光電玻璃(東莞)有限公司	97.01.14	中國東莞	USD23,740	生產銷售TFT-LCD 平板顯示屏材料
創邦光電有限公司(註1)	97.02.20	香港	USD500	國際貿易
Golden Start Global Corp.	99.05.14	薩摩亞	USD71,391	控股
Charmtex Global Corp.	99.05.14	薩摩亞	USD71,371	控股
睿志達光電(深圳)有限公司(註2)	99.09.28	中國深圳	USD50,000	生產銷售TFT-LCD 平板顯示屏材料
睿志達光電(成都)有限公司	100.05.11	中國成都	USD70,000	生產銷售TFT-LCD 平板顯示屏及材料
GPIInnovation GmbH(註3)	98.12.29	德國	USD2,877	研發

註1：創邦光電有限公司已於民國一〇六年八月四日註銷。

註2：睿志達光電(深圳)有限公司已於民國一〇六年四月十八日完成出售100%股權移轉登記。

註3：公司於106年1月23日完成GPI股權移轉登記，且對其喪失控利力，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規定，自106年5月1日起終止將其損益編入合併財務報表。

(三)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四)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行業與往來分工情形：

1. 本公司所經營業務涵蓋：TN、STN、TFT、ITO、化強、薄板玻璃加工製造及銷售業務。
2. 各關係企業所經營業務分工情形：宏達光電玻璃(東莞)有限公司、與睿志達光電(成都)有限公司負責拓展當地業務，建立完整製造及銷售據點，並提供售後服務。

(五)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Fast Achievement Global Ltd.	董事	正達國際光電(股)公司 代表人：鍾志明	24,320,000	100%
Brave Advance International Corp.	董事	Fast Achievement Global Ltd. 代表人：鍾志明	24,280,000	100%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宏達光電玻璃(東莞)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	Brave Advance International Corp. 代表人：王儒文	23,740,000	100%
	監察人	Brave Advance International Corp. 代表人：吳泰堃		
Golden Start Global Corp.	董事	正達國際光電(股)公司 代表人：江嘉斌	71,391,373	100%
Charmtex Global Corp.	董事	Golden Start Global Corp. 代表人：江嘉斌	71,371,373	100%
睿志達光電(成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	Charmtex Global Corp. 代表人：林文山	70,000,000	100%
	監察人	Charmtex Global Corp. 代表人：吳泰堃		

(六)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106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稅後)	每股盈餘(元)(稅後)
Fast Achievement Global Ltd.	723,763	62,833	-	62,833	-	-	9,322	-
Brave Advance International Corp.	722,573	62,813	-	62,813	-	-	9,322	-
宏達光電玻璃(東莞)有限公司	706,502	418,036	366,776	51,260	756,329	-23,239	9,305	-
Golden Start Global Corp.	2,124,596	168,827	-	168,827	-	-460	466,703	-
Charmtex Global Corp.	2,124,001	228,249	59,472	168,777	674	773	467,162	-
睿志達光電(成都)有限公司	2,083,200	195,178	33,625	161,553	-	-21,187	203,019	-

註：關係企業為外國公司，相關數字以報表日換算為新台幣列示。

(七)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請參閱第 106 頁至第 173 頁。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私募有價證券資料

項 目	106 年第 1 次私募 發行日期：106 年 7 月 7 日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普通股				
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股東會通過日期：106 年 6 月 14 日 發行數額：以不超過 65,000,000 股為限，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預計分三次發行。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 以 106 年 7 月 7 日董事會為定價日，不得低於定價日前 1、3 或 5 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八成訂定之，私募普通股價格定為每股新台幣 15.95 元，為參考價格新台幣 19.88 元之 80.23%。 2. 本次私募普通股實際發行價格之訂定係參考本公司營運狀況、未來展望以及最近股價情形，並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辦理之，故其價格之訂定應有其合理性。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內部人及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1 年 6 月 13 日 (91) 台財證一字第 0910003455 號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為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考量募集資本之時效性、可行性及發行成本，且私募有價證券受限於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可確保公司與應募人間之長期股權關係，故以私募方式發行。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	106 年 7 月 21 日				
應募人資料	私募對象	資格條件 (註 1)	認購數量	與公司關係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鍾志明	第 3 款	6,350,120	董事長本人	董事長
	秉德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第 2 款	3,134,797	無	無
	鍾郭鳳美	第 2 款	1,993,493	董事長之二親等	無
	鍾榮華	第 2 款	1,567,398	董事長之二親等	無
	賴秀琪	第 2 款	940,439	董事長之二親等	無
	葉靜蘭	第 2 款	815,047	董事長配偶	無
	魏新站	第 2 款	627,000	本公司股東	無
	王昭葉	第 2 款	626,960	本公司股東	無
	吳福連	第 2 款	626,960	無	無
	王紹新	第 2 款	313,480	無	無

	吳明政	第 2 款	313,480	無	無
	吳明炘	第 2 款	313,480	無	無
	徐岫霞	第 2 款	313,480	無	無
	蕭莓玲	第 2 款	313,480	無	無
	黃永誠	第 3 款	125,392	本公司之協理	經理人
	江士尤	第 2 款	100,000	本公司總經理之成年子女	無
	王耀璋	第 2 款	62,696	本公司員工	無
	林健博	第 2 款	62,696	無	無
	王儒文	第 2 款	62,000	本公司員工	無
	石俊男	第 2 款	38,840	本公司員工	無
	洪育德	第 2 款	25,000	本公司員工	無
	高秀琄	第 2 款	22,000	本公司員工	無
	龔政年	第 2 款	20,000	本公司員工	無
	吳泰北	第 2 款	12,539	本公司員工	無
	古洪鈺	第 2 款	11,000	本公司員工	無
	徐淑幸	第 2 款	10,000	無	無
	鍾享道	第 2 款	7,000	本公司員工	無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	新台幣 15.95 元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	私募普通股價格定為每股新台幣 15.95 元，為參考價格新台幣 19.88 元之 80.23%，其價格訂定係依據相關法令辦理，以不低於參考價之八成，無重大差異。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如:造成累積虧損增加...)	106 年財報結算為盈餘，致累積虧損減少 19,578 仟元。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	已於 106 年第 3 季依計畫運用執行完畢。				
私募效益顯現情形	106 年第 3 季運用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後，節省利息支出約 2,810 仟元，且第 4 季營業收入較前年同期增加 381,547 仟元，成長 49.93%，效益已顯現。				

註 1：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或第 3 款。
 第 1 款：銀行業、票券業、信託業、保險業、證券業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法人或機構。
 第 2 款：符合主管機關所定條件之自然人、法人或基金。
 第 3 款：該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無此情形。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

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
之事項：無此情形。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自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鍾志明



日 期：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二十六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正達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正達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正達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正達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正達集團之收入主要來自於產品銷售予客戶，而且與客戶訂有不同交易條件之合約，亦即風險和報酬在不同的時間轉移。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正達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瞭解並測試正達集團主要收入之型態、交易模式、合約條款及交易條件等相關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抽取樣本執行細部測試，核對各項表單，以確定交易之真實性；在財務報導日前後一段時間執行截止點測試，抽取樣本並核至相關憑證，以確定交易之認列時點之合理性；另選定財務報導日前後一段期間，檢查正達集團依銷售合約規定而需提供予客戶之折讓及扣款，有無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產生，以確定交易之真實性；及取得管理當局設算之應計折讓金額並與有關內部或外部資料核對，以評估相關參數與主要假設之合理性；並檢視以前年度應計折讓款估計之正確性，以評估管理當局設算之應計折讓金額是否允當。

二、非金融資產(不含商譽)減損

有關非金融資產(不含商譽)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非金融資產(不含商譽)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非金融資產(不含商譽)減損評估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七)。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正達集團所營產業係屬高度資本支出之產業，加上所處產業之景氣易受市場環境等因素而大幅波動，因此長期性非金融資產(不含商譽)減損之評估係屬重要。評估過程包含辨認現金產生單位、決定評價方式、選擇重要假設及計算可回收金額等，須仰賴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係具有高度估計不確定性之會計估計。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並測試正達集團執行上述減損測試之相關內部控制，評估管理當局辨認可能減損之現金產生單位及相關受測資產是否存在減損跡象，進一步瞭解並測試管理當局於減損測試中所採用之評價模型及未來現金流量預測、使用年限與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等重要假設，並評估管理當局過去所作預測之準確性。除上述評估程序外，本會計師同時透過詢問等相關程序，辨識於財務報導日後是否發生足以影響減損測試結果之事項；並評估正達集團是否已適當揭露非金融資產(不含商譽)減損之政策及其他相關資訊。

三、繼續經營能力

正達集團因近幾年因營運持續虧損，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超過流動資產341,287千元，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附註六(廿五)提出健全財務計畫，其中對未來因應措施及未來獲利情形涉及主觀判斷，故本會計師將繼續經營假設之評估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評估正達集團管理階層於未來十二個月現金流量預測所採用之主要假設；檢視管理階層於董事會針對繼續經營所做之報告，包括現金流量預測、貸款合約條款之因應方法及相關之敏感度分析。另與管理階層討論並評估相關再融資之計劃，評估與繼續經營有關的附註揭露是否適當。

其他事項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正達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正達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正達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正達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正達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正達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正達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泉哲



會計師：

張淑瑩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00011652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二十六日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12.31		105.12.31		106.12.31		105.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及(廿一))	\$ 470,480	9	940,593	15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九)及(廿一))	\$ 1,185,475	22	1,005,000	16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二)及(廿一))	765,654	14	461,844	8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六(廿一))	615,051	12	343,184	6
1180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廿一)及七)	271,231	5	136,572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六(廿一)及七)	76,868	1	14,182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46	-	6,309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廿一)及七)	232,202	4	516,151	9
130X 存貨(附註六(三))	236,282	4	283,691	5	2213 應付工程及設備款(附註六(廿一)、(廿四)及七)	26,655	-	71,547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廿一)、七及八)	479,016	9	147,530	2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四))	40,695	1	31,174	1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附註六(四))	-	-	410,952	7	2260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附註六(四))	-	-	64,042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45,300	1	25,554	-	2321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附註六(十一)、(廿一)及八)	-	-	494,696	8
	2,268,109	42	2,413,045	39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廿一)及八)	418,268	8	556,719	9
					2323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應付款項-非關係人(附註六(廿一)及(廿四))	-	-	22,859	-
非流動資產：					2355 應付租賃款-流動(附註六(十二)、(廿一)及(廿四))	-	-	207,764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廿四)、七及八)	2,831,823	53	3,415,245	56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4,182	-	15,525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八))	2,099	-	3,880	-	非流動負債：	2,609,396	48	3,342,843	5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五))	6,788	-	5,058	-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廿一)及八)	706,168	14	1,010,756	17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一)、(廿一)及八)	257,725	5	265,033	5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一)、(十六)、(廿一)及八)	471,678	9	466,706	8
	3,098,435	58	3,689,216	61	負債準備-非流動	17,386	-	17,386	-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五))	6,616	-	8,034	-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13,524	-	1,987	-
					負債總計	12,15,372	23	1,504,869	25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3,824,768	71	4,847,712	79
					權益總計	1,883,936	35	1,696,415	28
					股本	218,299	4	106,813	2
					資本公積	(795,083)	(14)	(814,661)	(13)
					保留盈餘	234,624	4	265,982	4
					其他權益	1,541,776	29	1,254,549	21
					負債及權益總計	1,541,776	29	1,254,549	21
						\$ 5,366,544	100	6,102,261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江嘉斌



董事長：鍾志明



會計主管：邱素紋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七)	\$ 3,625,233	100	2,561,78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三)、(十三)、(十四)及七)	3,777,742	104	3,634,017	142
營業毛損	(152,509)	(4)	(1,072,233)	(42)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四)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40,390	1	53,793	2
6200 管理費用	262,126	7	285,744	1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9,628	1	140,594	5
6300 營業費用合計	352,144	9	480,131	18
營業淨損	(504,653)	(13)	(1,552,364)	(6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二十))	2,757	-	8,04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二十)及七)	680,630	19	1,453,366	57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二十))	(49,160)	(1)	(191,209)	(7)
7670 減損損失(附註六(七))	(113,144)	(3)	(183,283)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21,083	15	1,086,919	43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損	16,430	2	(465,445)	(17)
7950 減：所得稅利益(附註六(十五))	(3,148)	-	869	-
本期淨利(淨損)	19,578	2	(466,314)	(1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4,020	1	(22,066)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34,020	1	(22,066)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34,020	1	(22,066)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3,598	3	(488,380)	(18)
本期淨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19,578	2	(451,088)	(16)
非控制權益	-	-	(15,226)	(1)
	\$ 19,578	2	(466,314)	(1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14,442)	-	(473,154)	(17)
非控制權益	68,040	3	(15,226)	(1)
	\$ 53,598	3	(488,380)	(18)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六(十八))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單位：新台幣元)	\$	0.11	(2.66)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鍾志明



經理人：江嘉斌



會計主管：邱素紋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 權益		權益總計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 盈餘	國外營運 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其他	合計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 權益	合計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 權益	權益總計
2,684,419	3,986,223	(5,154,205)	290,710	(110,719)	179,991	1,696,428	33,718	1,730,146	(466,314)	-	(466,314)
-	-	(451,088)	(22,066)	-	(22,066)	(22,066)	(15,226)	(488,380)	(451,088)	(15,226)	(466,314)
-	-	(451,088)	(22,066)	-	(22,066)	(473,154)	(15,226)	(488,380)	(22,066)	-	(22,066)
(984,728)	(3,889,298)	3,889,298	-	-	-	-	-	-	-	-	-
-	-	984,728	-	-	-	-	-	-	(83,394)	(18,492)	(101,886)
-	(7,200)	(83,394)	-	-	-	(83,394)	-	(101,886)	(7,200)	-	(7,200)
-	13,812	-	-	9,254	9,254	23,066	-	23,066	23,066	-	23,066
(3,276)	3,276	-	-	-	-	-	-	-	-	-	-
-	-	-	-	98,803	98,803	98,803	-	98,803	98,803	-	98,803
1,696,415	106,813	(814,661)	268,644	(2,662)	265,982	1,254,549	-	1,254,549	1,254,549	-	1,254,549
-	-	19,578	-	-	-	19,578	-	19,578	19,578	-	19,578
-	-	-	(34,020)	-	(34,020)	(34,020)	-	(34,020)	(34,020)	-	(34,020)
-	-	-	(34,020)	-	(34,020)	(34,020)	-	(34,020)	(34,020)	-	(34,020)
188,088	111,912	-	-	-	-	300,000	-	300,000	300,000	-	300,000
-	(1,766)	-	-	-	-	(1,766)	-	(1,766)	(1,766)	-	(1,766)
-	773	-	-	-	-	773	-	773	773	-	773
(567)	567	-	-	2,662	2,662	2,662	-	2,662	2,662	-	2,662
\$ 1,883,936	218,299	(795,083)	234,624	-	234,624	1,541,776	-	1,541,776	1,541,776	-	1,541,776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損
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總額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減資彌補虧損
實收取得或處分交易
股份基礎給付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失效
子公司非控制權益股東賣權權益變動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總額
現金增資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失效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江嘉斌

會計主管：邱素紋

董事長：鍾志明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損)	\$ 16,430	(465,44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65,392	854,938
攤銷費用	3,781	59,398
呆帳費用提列數(含帳列其他支出)	(4,409)	(9,50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	(4,547)
利息費用	49,160	191,210
利息收入	(2,757)	(8,045)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669	2,054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22,160)	(395,78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113,144	183,283
處分投資利益	(208,373)	-
融資租賃解約收益(帳列其他收入)	-	(150,721)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95,447	722,27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減少	-	1,617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增加)減少	(457,439)	639,067
存貨減少(增加)	47,525	(50,701)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4,792)	63,555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135,741)	34,46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560,447)	688,00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增加(減少)	335,183	(194,701)
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287,887)	(324,405)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9,521	(23,618)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1,024)	(1,675)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1,499	(6,26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67,292	(550,66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93,155)	137,34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81,278)	394,174
收取之利息	2,757	8,045
支付之利息	(46,953)	(77,342)
退還之所得稅	-	83,151
支付之所得稅	(68)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425,542)	408,02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子公司	555,283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9,559)	(615,52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2,154	2,757,361
存出保證金增加	75,567	(75,567)
取得無形資產	(2,000)	(7,554)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減少	7,265	(13,235)
待出售單位現金影響數	-	(304,08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48,710	1,741,40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2,680,943	3,780,100
償還短期借款	(2,500,468)	(5,662,049)
償還公司債	(500,000)	-
舉借長期借款	154,000	-
償還長期借款	(597,039)	(863,603)
應付租賃款減少	(202,464)	(266,625)
現金增資	300,000	-
取得子公司股權	-	(101,88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65,028)	(3,114,063)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8,253)	(80,33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470,113)	(1,044,97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40,593	1,985,56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70,480	940,593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鍾志明



經理人：江嘉斌



會計主管：邱素紋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苗栗縣銅鑼鄉中興路九十九號。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玻璃及玻璃製品、電子零組件製造及國際貿易業務等，請詳附註十四。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六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六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例外規定」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2010-2012及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2-2014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2014年1月1日

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變動。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一〇六年七月十四日金管證審字第1060025773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七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七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之修正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

該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 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衡量

該準則包含金融資產之新分類及衡量方法，其反映管理該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現金流量特性。該準則主要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三類，並刪除現行準則下持有至到期日、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分類。依該準則，混合合約包含之主契約若屬該準則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則不拆分嵌入之衍生工具，而係評估整體混合金融工具之分類。另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對於不具活絡市場報價且公允價值因而無法可靠衡量之無報價權益工具投資（及此類工具之衍生工具）之衡量規定具有一項例外，此類金融工具係按成本衡量；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刪除該項例外，規定所有權益工具（及其衍生工具）應按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評估認為若適用新分類規定，將不會對應收帳款、債務工具投資及以公允價值為基礎管理之權益工具投資之會計處理造成重大影響。

(2)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損

該準則以前瞻性之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已發生減損損失模式，預期信用損失係以機率加權為基礎決定，經濟因素改變如何影響該損失需要相當的判斷。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適用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權益工具投資外)及合約資產。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係依下列基礎衡量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

-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及
-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若金融工具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則適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減損；若未顯著增加，則適用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減損。企業若判定金融工具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得假設該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然而，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方法衡量，此外，合併公司亦選擇以此方式衡量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和合約資產。

合併公司預估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規定將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3) 揭露

該準則包含大量之新揭露規定，尤其有關避險會計、信用風險及預期信用損失之揭露。合併公司之評估包括從現有內部流程分析資料有差異之處，及規劃對系統及內部控制進行修改以擷取所需資料。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該準則將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建造合約」以及其他收入相關的解釋，以單一分析模型按五個步驟決定企業認列收入之方法、時點及金額。

(1) 銷售商品

針對產品之銷售，現行係於商品交付至客戶場址時認列收入，於該時點客戶已接受該產品，且相關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客戶。於該時點認列收入，係因該時點收入及成本能可靠衡量、對價很有可能收回，且不再繼續參與對商品之管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下，將於客戶取得對產品之控制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評估認為產品之所有權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客戶之時點與控制之時點類似，故預期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惟上述採用新公報之預估影響情形可能因將來環境或狀況改變而變更。

(三) 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具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

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2016.1.1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p>新準則將租賃之會計處理修正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承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所有合約均應於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租賃期間內租賃費用則係以使用權資產折舊金額加計租賃負債之利息攤提金額衡量。 • 出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合約則應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其會計處理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類似。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2017.10.12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修正條文闡明企業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包括投資其特別股或實質上構成淨投資一部分之長期權益者，若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損失超過其普通股投資，如何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就各項組成部分認列投資損益。
2017.12.1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及第11號「聯合協議」之修正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修正 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借款成本」之修正 	修正條文闡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若企業原投資一符合業務定義之聯合營運，於後續增加對該聯合營運之權益時之會計處理：(1)取得或維持聯合控制者，先前所持有權益不再重衡量；(2)取得控制者，則屬分階段達成之企業合併，先前所持有權益應予重衡量。 股利(包括針對分類為權益之金融工具之給付)之所有租稅後果應與產生該等可供分配所得之交易認列(於損益、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方式一致。 於計算一般性資金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金額時，僅排除為符合要件之生產或建造中資產而特定舉借之資金。為已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符合要件資產或任何不符合要件之資產而特定舉借之資金，均列入一般性資金。此修正規定推延適用於修正日起發生之借款成本。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6.12.31	105.12.31	
本公司	Fast Achievement Global Ltd.	控股	100.00 %	100.00 %	直接持有已發行之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50%之子公司
"	Golden Start Global Corp.	"	100.00 %	100.00 %	"
Fast Global	Brave Advance International Corp.	"	100.00 %	100.00 %	Fast Global直接持有已發行之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50%之子公司
Golden Global	Charmtex Global Corp.	"	100.00 %	100.00 %	Golden Global直接持有已發行之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50%之子公司
Brave Advance	宏達光電玻璃(東莞)有限公司	生產和銷售TFT-LCD平版顯示屏材料	100.00 %	100.00 %	Brave Advance直接持有已發行之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50%之子公司
"	創邦光電有限公司	國際貿易	- %	100.00 %	註3
Charmtex Global	睿志達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生產經營新型平版顯示屏及材料	- %	100.00 %	註2
"	睿志達光電(成都)有限公司	生產和銷售TFT-LCD平版顯示屏材料	100.00 %	100.00 %	Charmtex Global直接持有已發行之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50%之子公司
"	GPIInnovation Gmbh	研發	28.50 %	100.00 %	註1

註1：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度透過Charmtex Global Corp.以美金3,145千元取得子公司GPIInnovation Gmbh 28.5%之股權，業已完成股權移轉登記。

另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與PCE Paragon Solutions Kft. 簽約，協議出售GPIInnovation Gmbh 71.5%之股權，交易金額為美金7,824千元，並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二十三日完成股權移轉登記且對其喪失控制力。爰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規定，自民國一〇六年二月一日起終止將之收益與費損編入合併財務報表。

註2：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二十日與ARGYLE HOLDINGS LIMITED簽立意向書，同意出售睿志達光電(深圳)有限公司之100%股權，交易金額為美金8,900千元，於民國一〇六年四月十八日完成股權移轉登記且對其喪失控制力，請詳附註六(四)及附註七(二)說明。爰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規定，自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一日起終止將之收益與費損編入合併財務報表。

註3：於民國一〇六年八月間，業已完成註銷程序。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外 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非貨幣性之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或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七)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合併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下列情況之一，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①消除或重大減少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相關之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 ②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 ③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此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收入項目。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當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時，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投資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應收帳款之呆帳損失及回升係列報於管理費用。應收帳款以外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及回升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4)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合併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合併公司所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係持有人擁有選擇權可轉換為股本之轉換公司債，其發行股份之數量並不會隨其公允價值變動而有所不同。

複合金融工具負債組成部分，其原始認列金額係以不包括權益轉換權之類似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權益組成部分之原始認列金額則以整體複合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與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二者間之差額衡量。任何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依原始負債及權益之帳面金額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原始認列後，複合金融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係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複合金融工具之權益組成部分，原始認列後無須重新衡量。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及損失或利益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財務成本。

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產生損益。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此類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負債，合併公司於下列情況之一，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①消除或重大減少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相關之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 ②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 ③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此類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利息支出)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財務成本。

(4)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八)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九)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力但未達控制能力者。合併公司持有被投資公司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五十之表決權時，即假設具有重大影響力。

在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合併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力之日止，於進行與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合併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已在合併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之權益範圍內予以消除。未實現損失之消除方法與未實現利益相同，但僅限於未有減損證據之情況下所產生。

當合併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或由資產及負債組成之處分群組，於預期主要係透過出售或分配予業主而非持續使用以回收其帳面金額時，分類為待出售或待分配予業主。符合此分類之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必須係於目前情況下可供立即出售，且高度很有可能於一年內完成出售。資產或處分群組中之組成部分於原始分類至待出售或待分配予業主前，依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重新衡量。分類為待出售或待分配予業主後，係以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為衡量基礎。任何處分群組之減損損失首先分攤至商譽，再依比例基礎分攤至其餘之資產及負債，惟該損失不分配至非屬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資產減損範圍之資產，前述項目繼續依照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衡量。對原始分類為待出售或待分配予業主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及後續再衡量所產生之利益及損失係認列為損益，惟回升之利益不得超過已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

無形資產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分類為待出售或待分配予業主時，即不再提列折舊或攤銷。此外，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分類為待出售或待分配予業主時，即停止採用權益法。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自建資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任何其他使資產達預計用途之可使用狀態的直接可歸屬成本、拆卸與移除該項目及復原所在地點之成本，以及符合要件資產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此外，成本亦包含因外幣計價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購，屬現金流量避險有效而自權益轉入之部分。為整合相關設備功能而購入之軟體亦資本化為該設備之一部分。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2.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租賃資產之折舊若可合理確認合併公司將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取得所有權，則依其耐用年限提列；其餘租賃資產係依租賃期間及其耐用年限兩者較短者提列。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建築	7~25年
(2)機器設備	3~8年
(3)其他設備	3~10年
(4)租賃改良	1~10年

房屋及建築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有廠房主建物、機電動力設備及工程、及無塵潔淨室系統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25年、10年及10年予以計提折舊。

合併公司至少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二)租 賃

1.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加計至租賃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為達成租賃安排而提供予承租人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少。

2.承租人

依租賃條件，合併公司之租賃係屬營業租賃，該等租賃資產未認列於合併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由出租人提供為達成租賃安排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支出之減少。

(十三)無形資產

1.商 譽

(1)原始認列

收購子公司產生之商譽已包含於無形資產。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後續衡量

商譽係依成本減累計減損予以衡量。關於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商譽之帳面金額係包含於投資之帳面金額內，且此類投資之減損損失並未分配至商譽及任何資產，而係作為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的一部分。

2.其他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取得其他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

3.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可將其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4.攤銷

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除商譽及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外，無形資產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下列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1)電腦軟體 3年

(2)其他無形資產 3年

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時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四)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員工福利產生之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合併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針對商譽，無論是否有減損跡象，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應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可自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若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五)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合併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1.復原

依照適用之合約，合併公司對部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負有拆卸、移除或復原所在地點義務，故依拆除、移除或復原所在地點預期產生之成本現值認列為負債準備。

2.銷貨退回及折讓

係依經驗值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於產品出售當年度列為銷貨收入之減項，屬於過去事件之所產生之現時義務，其金額及時點均具有不確定性，因而列為負債準備。

(十六)收入認列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通常為已簽訂銷售協議)、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

(十七)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指合併公司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某一員工或員工團體之聘僱契約，或為鼓勵員工自願接受資遣而提供離職福利。離職福利係當合併公司不再能撤銷該等福利之邀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認列為費用。當離職福利於報導期間之十二個月後方支付時，應予折現。

(十八)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給與員工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酬勞成本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十九)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 3.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二十)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

合併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可轉換公司債與員工之股票選擇權。

(廿一)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合併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如下：

(一)租賃之分類

合併公司倉庫及工廠的租賃係併同於土地與建物之租賃簽訂。由於土地所有權並未移轉、支付予該建物之地主的租金定期調增至市場租金，且合併公司未承擔該建物之剩餘價值，故判定該建物幾乎所有的風險及報酬均由地主承擔。依此，合併公司認定該租賃係營業租賃，請詳附註六(十三)。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之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合併公司須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之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或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所使用之關鍵假設說明請詳附註六(七)及八。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評價流程

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及揭露包含採用公允價值衡量其金融、非金融資產及負債。合併公司針對公允價值衡量建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由財務部負責複核所有重大之公允價值衡量(包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並定期複核重大不可觀察之輸入值及調整。如果用於衡量公允價值之輸入值是使用外部第三方資訊，財務部將評估第三方所提供支持輸入值之證據，以確定該評價及其公允價值等級分類係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本公司不動產則委由外部估價師鑑價。

合併公司在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 (一)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二)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三)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 若發生公允價值各等級間之移轉事項或情況，合併公司係於報導日認列該移轉。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假設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廿二)金融工具。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6.12.31</u>	<u>105.12.31</u>
現金及零用金	\$ 766	1,086
活期存款	460,589	933,353
支票存款	3,190	114
定期存款	<u>5,935</u>	<u>6,040</u>
合併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470,480</u>	<u>940,593</u>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廿二)。

(二)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u>106.12.31</u>	<u>105.12.31</u>
應收票據	\$ 52,780	17,985
應收帳款	716,947	452,975
其他應收款	270,818	148
減：備抵呆帳	<u>(4,074)</u>	<u>(9,116)</u>
	<u>\$ 1,036,471</u>	<u>461,992</u>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6.12.31</u>	<u>105.12.31</u>
逾期60天以下	\$ 10,305	8,937
逾期61~90天	623	62
逾期91~120天	-	-
逾期120天以上	-	-
	<u>\$ 10,928</u>	<u>8,999</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u>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u>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1月1日餘額	\$ 9,116	18,990
迴轉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4,852)	(9,014)
匯率影響數	(190)	(860)
12月31日餘額	<u>\$ 4,074</u>	<u>9,116</u>

備抵呆帳評估所認列之減損為應收款項帳面價值與預期清算回收之差額。合併公司對該等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應收款項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三)存 貨

	<u>106.12.31</u>	<u>105.12.31</u>
原料及物料	\$ 131,459	157,480
在製品	13,405	6,532
製成品	91,418	119,679
	<u>\$ 236,282</u>	<u>283,691</u>

1.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認列為費損之銷貨成本分別為3,777,742千元及3,634,017千元，其中分別包含存貨去化而認列存貨跌價迴升利益3,430千元，及自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認列存貨跌價損失2,388千元。

2.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與PCE Paragon Solutions Kft.簽約，協議出售GPInnovation GmbH71.5%之股權，交易金額為美金7,824千元，並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二十三日完成股權移轉登記且對其喪失控制力；另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二十日與ARGYLE HOLDINGS LIMITED簽立意向書，同意出售睿志達光電(深圳)有限公司100%之股權，交易金額為美金8,900千元，於民國一〇六年四月十八日完成股權移轉登記且對其喪失控制力。據此予以列報於待出售群組。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待出售群組之資產及負債金額分別為410,952千元及64,062千元，其明細如下：

	105.12.31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04,083
應收票據及帳款	9,880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31,962
其他金融資產	4,261
存 貨	366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2,06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908
無形資產	53,95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480
待出售群組之資產	<u>\$ 410,952</u>
	106.12.31
應付帳款	\$ 15,967
其他應付款	45,329
應付設備款	1,826
其他流動負債	238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682
待出售群組之負債	<u>\$ 64,042</u>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按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後，未有減損損失之情形。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售群組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依合約及意向書之價款共計約為美金16,724千元。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取得子公司額外股權

- 1.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度以美金3,145千元再取得GPIInnovation GmbH28.50%之股權，業已完成股權移轉登記。

合併公司對GPIInnovation GmbH所有權權益之變動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之影響如下：

	<u>105年度</u>
購入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18,492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之對價	<u>(101,886)</u>
保留盈餘－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u><u>(83,394)</u></u>

合併公司於前項交易與非控制權益股東簽訂附條件賣回協議書，約定於特定期間非控制權益股東得按特定價格賣回全數股權。合併公司之子公司已按國際會計準則公報規定以「現時使用法」計算預計執行價格之現值於原始認列時調減其他權益及其他負債116,233千元。另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執行剩餘賣權，致賣回權之其他權益已全數調整。

(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

- 1.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與PCE Paragon Solutions Kft.簽約，協議出售GPIInnovation GmbH 71.5%之股權，業已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二十三日完成股權移轉登記且對其喪失控制力，本次處分價款為美金7,824千元，其處分利益179,197千元已包含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該處分利益中包括合併公司對GPIInnovation GmbH 28.5%之剩餘股權按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二十三日公允價值零元衡量所產生之減損損失。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GPIInnovation GmbH資產與負債之帳面金額明細如下：

現金與約當現金	\$ 3,293
應收帳款	1,267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062
存 貨	366
其他流動資產	1,62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908
無形資產	53,243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250
其他應付款	(1,756)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u>(682)</u>
先前子公司淨資產之帳面金額	<u><u>\$ 62,576</u></u>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合併公司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二十日與ARGYLE HOLDINGS LIMITED簽立意向書，同意出售睿志達光電(深圳)有限公司100%之股權，交易金額為美金8,900千元，於民國一〇六年四月十八日完成股權移轉登記且對其喪失控制力。本次處分價款為美金8,900千元，其處分利益29,932千元已包含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對睿志達光電(深圳)有限公司資產與負債之帳面金額明細如下：

現金與約當現金	\$ 287,112
應收帳款及票據	8,222
應收帳款及票據－關係人	30,509
其他金融資產	2,998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418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219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56,000)
應付設備款	(1,743)
其他非流動負債	<u>(227)</u>
先前子公司淨資產之帳面金額	<u><u>\$ 271,508</u></u>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 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租賃資產	租賃改良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553,942	2,410,949	3,808,808	414,328	-	849,454	24,894	8,062,375
增添	-	3,075	21,427	1,762	-	317	28,346	54,927
處分及報廢	-	(1,237)	(1,705,722)	(99,582)	-	(6,434)	-	(1,812,975)
重分類	-	25,227	2,971	2,280	-	2,048	(32,526)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13,364)	(1,109)	-	(3,977)	-	(18,450)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553,942</u>	<u>2,438,014</u>	<u>2,114,120</u>	<u>317,679</u>	<u>-</u>	<u>841,408</u>	<u>20,714</u>	<u>6,285,877</u>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553,942	3,151,622	7,680,279	560,412	1,808,531	1,524,533	462,569	15,741,888
增添	-	29,616	10,992	13,626	-	6,121	37,303	97,658
處分及報廢	-	(747,041)	(4,094,140)	(139,491)	(1,750,506)	(664,663)	(61,932)	(7,457,773)
重分類	-	798	376,838	392	-	32,756	(410,784)	-
重分類至待出售非流動 資產	-	-	-	(12,318)	-	-	-	(12,318)
匯率變動之影響	-	(24,046)	(165,161)	(8,293)	(58,025)	(49,293)	(2,262)	(307,080)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553,942</u>	<u>2,410,949</u>	<u>3,808,808</u>	<u>414,328</u>	<u>-</u>	<u>849,454</u>	<u>24,894</u>	<u>8,062,375</u>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地	房屋及 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租賃資產	租賃改良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總計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	613,347	3,155,742	280,521	-	597,520	-	4,647,130
本年度折舊	-	129,496	141,649	50,739	-	43,508	-	365,392
減損損失	-	-	113,144	-	-	-	-	113,144
處分及報廢	-	(893)	(1,557,602)	(88,231)	-	(6,435)	-	(1,653,161)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13,341)	(1,137)	-	(3,973)	-	(18,451)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	<u>741,950</u>	<u>1,839,592</u>	<u>241,892</u>	-	<u>630,620</u>	-	<u>3,454,054</u>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	747,669	4,804,076	330,296	217,808	1,219,544	-	7,319,393
本年度折舊	-	212,687	466,548	64,214	37,313	74,176	-	854,938
減損損失	-	-	183,283	-	-	-	-	183,283
處分及報廢	-	(338,825)	(2,183,342)	(98,886)	(248,616)	(653,218)	-	(3,522,887)
重分類至待出售非流動 資產	-	-	-	(8,410)	-	-	-	(8,410)
匯率變動之影響	-	(8,184)	(114,823)	(6,693)	(6,505)	(42,982)	-	(179,187)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	<u>613,347</u>	<u>3,155,742</u>	<u>280,521</u>	-	<u>597,520</u>	-	<u>4,647,130</u>
帳面價值：								
民國106年12月31日	\$ <u>553,942</u>	<u>1,696,064</u>	<u>274,528</u>	<u>75,787</u>	-	<u>210,788</u>	<u>20,714</u>	<u>2,831,823</u>
民國105年1月1日	\$ <u>553,942</u>	<u>2,403,953</u>	<u>2,876,203</u>	<u>230,116</u>	<u>1,590,723</u>	<u>304,989</u>	<u>462,569</u>	<u>8,422,495</u>
民國105年12月31日	\$ <u>553,942</u>	<u>1,797,602</u>	<u>653,066</u>	<u>133,807</u>	-	<u>251,934</u>	<u>24,894</u>	<u>3,415,245</u>

1. 建造中之廠房及設備資本化之借款成本及利率區間：

	106年度	105年度
資本化金額	\$ -	111
資本化利率區間	-	1.538%

2. 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報導日對供營運使用資產與無形資產之可回收金額進行減損評估，並以使用價值作為可回收金額之計算基礎，使用價值之計算，係以合併公司未來五~七年度財務預測之現金流量作為估計基礎。財務預測之現金流量係考量產業變化、市場競爭情形、估計未來每年收入、毛利及其他營業成本之變動等綜合因素影響為編製基礎。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分別採用折現率13.5%及11.3%~13.9%以反映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特定風險，依上述方式評估結果，於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提列資產減損損失113,144千元及183,283千元。

3.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提供部份予金融機構作為抵押擔保，請詳附註八。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無形資產之成本、攤銷及減損損失明細如下：

	商 譽	既有 技術	研發中 技術	其他 知識技術	電腦軟體	其他 無形資產	總 計
成 本：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	-	-	-	30,768	15,055	45,823
新增	-	-	-	-	2,000	-	2,000
銷帳	-	-	-	-	(1,100)	(1,676)	(2,776)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	-	-	-	31,668	13,379	45,047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59,596	57,112	20,379	256,903	37,201	22,961	454,152
新增	-	-	-	-	6,128	-	6,128
銷帳	-	-	-	-	(12,101)	(7,678)	(19,779)
重分類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58,552)	(56,111)	(20,022)	(252,403)	-	-	(387,088)
匯率影響數	(1,044)	(1,001)	(357)	(4,500)	(460)	(228)	(7,590)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	-	-	-	30,768	15,055	45,823
攤銷及減損損失：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	-	-	-	27,436	14,507	41,943
本期提列	-	-	-	-	3,332	449	3,781
銷帳	-	-	-	-	(1,100)	(1,676)	(2,776)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	-	-	-	29,668	13,280	42,948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59,596	38,037	16,843	170,378	35,000	20,983	340,837
本期提列	-	8,995	3,474	40,805	4,694	1,430	59,398
銷帳	-	-	-	-	(12,101)	(7,678)	(19,779)
重分類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58,552)	(46,366)	(20,022)	(208,198)	-	-	(333,138)
匯率影響數	(1,044)	(666)	(295)	(2,985)	(157)	(228)	(5,375)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	-	-	-	27,436	14,507	41,943
帳面價值：							
民國106年12月31日	\$ -	-	-	-	2,000	99	2,099
民國105年1月1日	\$ -	19,075	3,536	86,525	2,201	1,978	113,315
民國105年12月31日	\$ -	-	-	-	3,332	548	3,880

1. 認列之攤提

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無形資產攤銷費用分別列報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下列項目：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成本	\$ 449	54,796
營業費用	3,332	4,602
	\$ 3,781	59,398

2.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無形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3. 合併公司為利未來營運發展及財務結構優化，依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民國一〇五年營運計劃，擬處分相關資產，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四)。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短期借款

合併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u>106.12.31</u>	<u>105.12.31</u>
無擔保銀行借款	\$ 889,103	1,005,000
有擔保銀行借款	296,372	-
合計	<u>\$ 1,185,475</u>	<u>1,005,000</u>
尚未使用額度	<u>\$ 204,525</u>	<u>450,746</u>
利率區間	<u>1.66%~3.028%</u>	<u>1.31%~1.70%</u>

- 1.合併公司均未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短期借款之擔保情形。
- 2.有關合併公司利率、外幣及流動性風險之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廿二)。

(十)長期借款

合併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u>106.12.31</u>			
	<u>幣別</u>	<u>利率區間</u>	<u>到期年度</u>	<u>金額</u>
無擔保銀行借款	NTD	0.97%~2.25%	107~113	\$ 410,960
擔保銀行借款	NTD	0.97%~1.81%	107~117	651,196
擔保非金融借款	NTD	1.46%~2.95%	108	62,280
				1,124,436
減：一年到期部分				(418,268)
合計				<u>\$ 706,168</u>
尚未使用額度				<u>\$ -</u>
				<u>1,567,475</u>
	<u>105.12.31</u>			
	<u>幣別</u>	<u>利率區間</u>	<u>到期年度</u>	<u>金額</u>
無擔保銀行借款	NTD	0.97%~1.715%	106~117	\$ 570,255
擔保銀行借款	NTD	0.97%~1.715%	106~113	997,220
				1,567,475
減：一年到期部分				(556,719)
合計				<u>\$ 1,010,756</u>
尚未使用額度				<u>\$ -</u>

1.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合併公司以部分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 2.有關合併公司利率、外幣及流動性風險之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廿二)。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應付公司債

1.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u>106.12.31</u>	<u>105.12.31</u>
發行轉換公司債總金額	\$ -	500,000
應付公司債折價尚未攤銷餘額	-	(5,304)
減：一年內到期	-	(494,696)
期末應付公司債餘額	<u>\$ -</u>	<u>-</u>
權益組成部分-轉換權(列報於資本公積-認股權)	<u>\$ -</u>	<u>21,600</u>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利息費用(列報於財務成本)	<u>\$ 5,912</u>	<u>9,520</u>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八月二十六日發行5,000張票面利率0%、面額100千元之三年期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其有效利率為1.65%。

轉換價格於發行時訂為每股33.3元，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符合發行條款規定之調整轉換價格事項時，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本債券無重設條款。

另本公司因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故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九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將轉換價格調整為新台幣52.59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八月贖回已到期之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贖回價款計500,000千元，並支付利息補償金4,500千元。

2.擔保轉換公司債

	<u>106.12.31</u>	<u>105.12.31</u>
發行轉換公司債總金額	\$ 480,000	480,000
應付公司債折價尚未攤銷餘額	(8,322)	(13,294)
期末應付公司債餘額	<u>\$ 471,678</u>	<u>466,706</u>
權益組成部分-轉換權(列報於資本公積-認股權)	<u>\$ 23,040</u>	<u>23,040</u>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利息費用(列報於財務成本)	<u>\$ 7,405</u>	<u>7,341</u>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八月二十五日發行4,800張票面利率0%、面額100千元之五年期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其有效利率為1.07%。

轉換價格於發行時訂為每股33.8元，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符合發行條款規定之調整轉換價格事項時，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本債券無重設條款。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債券自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四十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或本債券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10%時，本公司得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本債券於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之102.53%(利息補償金實質利率0.50%)，以現金一次償還。

上述擔保公司債餘額係由彰化銀行擔任保證人。本公司與彰化銀行就委任保證發行公司債契約，於契約存續期間內，擔保品依保證金額(含補償利息)50%計算，並可按債券餘額依比例部份解除設質。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另本公司因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故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九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將轉換價格調整為新台幣53.38元。

3.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皆未有轉換及收回之情形。

(十二)融資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應付之融資租賃負債如下：

	105.12.31		
	未來最低租金 給付	利息	最低租金給付 現值
一年至五年	\$ 207,764	-	207,764
五年以上	-	-	-
	<u>\$ 207,764</u>	<u>-</u>	<u>207,764</u>

合併公司於租賃起始日同額認列等同該設備估計公允價值之資產與負債，請詳附註六(八)。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項負債隱含之財務成本係以合併公司增額借款利率8.69%為基礎決定。合併公司增額借款利率係參考當地借款利率調整。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九月已終止該租賃合約，合併公司認列終止合約之解約利益150,721千元，帳列其他收入項下。民國一〇五年度間未發行、再買回或償還融資租賃負債，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二十)。另民國一〇六年度償還融資租賃負債共202,464千元。

(十三)營業租賃

1.承租人租賃

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的應付租金付款情形如下：

	106.12.31	105.12.31
一年內	\$ 65,743	61,569
一年至五年	144,662	203,797
	<u>\$ 210,405</u>	<u>265,366</u>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租用廠房、土地及倉庫等係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協議，大部份租賃協議，可於租期結束時按市場價格續約。合併公司對租賃土地並無優惠承購權。

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營業租賃列報於損益之費用分別為51,600千元、66,395千元。

2.出租人租賃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其部分不動產廠房。不可取消租賃期間之未來應收最低租賃款情形如下：

	<u>106.12.31</u>	<u>105.12.31</u>
一年內	\$ 103,027	-
一年至五年	412,107	-
五年以上	<u>891,062</u>	<u>-</u>
	<u>\$ 1,406,196</u>	<u>-</u>

(十四)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及中國基本養老保險法規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00%及12.00%~22.00%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及社會保險局。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及社會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合併公司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及納入合併編製主體之各子公司認列之養老保險費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營業成本	\$ 12,212	34,703
推銷費用	758	1,134
管理費用	4,001	7,520
研究發展費用	<u>953</u>	<u>1,731</u>
	<u>\$ 17,924</u>	<u>45,088</u>

2.短期帶薪假負債

	<u>106.12.31</u>	<u>105.12.31</u>
短期帶薪假負債	\$ <u>7,486</u>	<u>1,418</u>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五)所得稅

1.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所得稅(利益)費用明細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	735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3,148)	134
所得稅(利益)費用	<u>\$ (3,148)</u>	<u>869</u>

2.合併公司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損之關係調節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稅前淨利(損)	\$ 16,430	(465,445)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2,793	(79,126)
外國轄區稅率差異影響數	(36,095)	16,283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變動	36,593	(6,508)
其他	(6,439)	70,220
	<u>\$ (3,148)</u>	<u>869</u>

3.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合併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u>106.12.31</u>	<u>105.12.31</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9,636	10,134
課稅損失	896,970	887,901
	<u>\$ 906,606</u>	<u>898,035</u>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本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尚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u>虧損年度</u>	<u>尚未扣除之虧損</u>	<u>得扣除之最後年度</u>
民國一〇二年度核定數	\$ 209,457	民國一一二年度
民國一〇三年度核定數	910,923	民國一一三年度
民國一〇四年度申報數	1,094,478	民國一一四年度
民國一〇五年度申報數	492,348	民國一一五年度
民國一〇六年度預計數	300,469	民國一一六年度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 銷貨折讓	未實現 評價損失	合計
民國106年1月1日	\$ 5,058	-	5,058
認列於損益表	588	1,143	1,731
民國106年12月31日	<u>\$ 5,646</u>	<u>1,143</u>	<u>6,789</u>
民國105年1月1日	\$ 6,232	639	6,871
認列於損益表	(1,174)	(639)	(1,813)
民國105年12月31日	<u>\$ 5,058</u>	<u>-</u>	<u>5,058</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 兌換利益	其他	合計
民國106年1月1日	\$ 904	7,130	8,034
認列於損益表	(904)	(514)	(1,418)
民國106年12月31日	<u>\$ -</u>	<u>6,616</u>	<u>6,616</u>
民國105年1月1日	\$ 3,098	6,616	9,714
認列於損益表	(2,194)	514	(1,680)
民國105年12月31日	<u>\$ 904</u>	<u>7,130</u>	<u>8,034</u>

4.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三年度。

5.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u>106.12.31</u>	<u>105.12.31</u>
屬民國八十六年度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註)	\$ -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註)	<u>(814,661)</u>
		<u>\$ (814,661)</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註)	<u>\$ 176,261</u>
	<u>106年度(預計)</u>	<u>105年度(實際)</u>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註)	<u>-</u> %

前述兩稅合一相關資訊係依據財政部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七日台財稅第10204562810號函規定處理之金額。

註：總統府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頒布所得稅法修正案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取消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設置、記載、計算及分配。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六) 資本及其他權益

1. 普通股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3,6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均為360,000千股。前述額定股本總額均為普通股，已發行股份分別為普通股188,393千股及169,642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以千股表達)	
	普 通 股	
	106年度	105年度
1月1日期初餘額	169,642	268,442
增資	18,808	-
減資彌補虧損	-	(98,473)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註銷	(57)	(327)
12月31日期末餘額	<u>188,393</u>	<u>169,642</u>

本公司為改善財務結構，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辦理減資彌補虧損，銷除已發行股份98,473千股，減資比率為36.73%，且相關法定登記程序已辦理完竣。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一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於不超過65,000千股之額度內授權董事會於股東會決議後一年內以私募方式分三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並於民國一〇六年七月七日經董事會決議以每股15.95元之私募價格發行普通股18,808千股，每股面額10元，計188,088千元，以民國一〇六年七月二十一日為增資基準日，且相關法定登記程序已辦理完竣。

上述私募普通股及其嗣後無償配發股份之轉讓須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規定辦理，並於私募普通股交付日起滿三年後，先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辦理公開發行後，始得向證券交易所申請上市買賣。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因限制員工權利股票失效，分別收回註銷之股票57千股及327千股，皆已辦妥法定登記程序。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06.12.31	105.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158,331	26,491
員工認股權	15,328	17,095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	18,587
可轉換公司債	23,040	44,640
發行可換公司債-已失效	21,600	-
	<u>\$ 218,299</u>	<u>106,813</u>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四年度虧損撥補案，以資本公積－股本溢價3,889,298千元彌補虧損，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完納稅捐，再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1)撥補虧損
- (2)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3)其他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4)其餘加計前期未分配盈餘後為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依第二項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

本公司目前屬產品轉型階段，未來將配合業務發展擴充，盈餘之分派應考慮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方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配。惟股東股利之分配，不低於本期稅後盈餘或本期可供分配盈餘取低者之百分之二十，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中，以現金股利為主，股票股利發放不得超過二分之一。

(1)法定盈餘公積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及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虧損撥補案，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 —員工未 賺得酬勞	其 他	合計
民國106年1月1日	\$ 268,644	(2,662)	-	265,982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 兌換差額(稅後淨額)	(34,020)	-	-	(34,020)
員工未賺得酬勞	-	2,662	-	2,662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234,624</u>	<u>-</u>	<u>-</u>	<u>234,624</u>
民國105年1月1日	\$ 290,710	(11,916)	(98,803)	179,991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 兌換差額(稅後淨額)	(22,066)	-	-	(22,066)
員工未賺得酬勞	-	9,254	-	9,254
子公司非控制權益執行賣權	-	-	98,803	98,803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268,644</u>	<u>(2,662)</u>	<u>-</u>	<u>265,982</u>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取得取得GPIInnovation GmbH之股權，使權益由52%增至65%。另與非控制權益股東簽訂附條件賣回協議書，約定於特定期間非控制權益股東得按特定價格賣回全數股權。合併公司已將此負債按國際會計準則公報規定以「現時使用法」計算預計執行價格，於民國一〇四年度之現值為116,233千元帳列其他流動負債—其他項下，並同時調減其他權益。

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公司執行賣權，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五)。

(十七)股份基礎給付

1.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計有下列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類型	權益交割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給與日	102.8.13
給與數量(千/單位)	3,000
合約期間	4年
既得條件	註
本期實際離職率	5.26%；33.33%；13.64%
估計未來離職率	5.26%；33.33%；13.64%；13.64%

註：屆滿一、二、三及四年之服務可取得受領新股比例分別為15%、15%、30%及40%。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四日經股東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3,000千股，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申報生效，於民國一〇二年八月十三日(給與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認股名單及數量，並訂定民國一〇二年八月二十一日為本次發行新股之增資基準日，發行價格為每股新台幣15元，該項增資案業已辦妥法定變更登記程序。員工認購該新股後於未達既得條件前須全數交付信託機構保管，不得出售、質押、轉讓、贈與、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發行辦法規定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一經發行後，除依發行辦法交付信託保管及依規定之限制前受限制之權利外，其他權利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獲配員工於認購新股後若有未符合既得條件者，其股份由本公司全數以發行價格買回並予以註銷。

(2) 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參數

本公司採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員工認股權之公平價值時，所考量之因素彙總如下：

	<u>102年度</u>
股利率	1.59%
預期價格波動性	33.25%
無風險利率	0.875%
預期存續期間	4年

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因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失效分別收回普通股為57千股及327千股，並分別調整資本公積567千元及3,276千元。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員工未賺得酬勞餘額分別為零元及2,662千元。

(3)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相關資訊

上述限制員工權利股票之詳細資訊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1月1日流通在外數量	1,440	2,349
本期失效數量(註)	(57)	(74)
12月31日流通在外數量	<u>1,383</u>	<u>2,275</u>
12月31日流通在外數量(減資後)	<u>1,383</u>	<u>1,440</u>
12月31日既得數量	<u>1,383</u>	<u>1,448</u>
12月31日既得數量(減資後)	<u>1,383</u>	<u>917</u>

註：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二十六日之董事會訂定減資基準日，並已於民國一〇五年二月十五日辦理上述股份變更登記完竣。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員工認股權

(1)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計有下列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u>權益交割</u>
	<u>員工認股權計畫</u>
類型	
給與日	102.8.13
給與數量(千/單位)	3,000
合約期間	6年
既得條件	未來四年之服務
本期實際離職率	55.95%
估計未來離職率	55.95%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七月十一日經金管會核准發行員工認股權證，發行總數為3,000千單位，每單位得認購普通股1股，員工認股權轉換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認股價格不得低於發行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認股權存續期間為六年，預計因認股權行使而須發行之普通股總數為3,000千股。認股權人自被授與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累計可行使認股權比例如下：

	<u>102年度</u>
屆滿二年	20%
屆滿三年	60%
屆滿四年	100%

(2) 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參數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度發行之員工認股權證，若採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員工認股權之公平價值時，所考量之因素彙總如下：

	<u>102年度</u>
股利率	1.59%
預期價格波動性	33.25%
無風險利率	0.875%
預期存續期間	6年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員工認股權計畫之相關資訊

上述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詳細資訊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認股權 數量	加權平均履 約價格(元)	認股權 數量	加權平均履 約價格(元)
1月1日流通在外	1,033	59.20	1,699	59.20
本期喪失數量	(301)	59.20	(666)	59.20
12月31日流通在外	<u>732</u>	<u>59.20</u>	<u>1,033</u>	<u>59.20</u>
12月31日可執行	<u>732</u>	<u>59.20</u>	<u>620</u>	<u>59.20</u>

(以千單位表達)

註：本公司因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故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九日經董事會決議將轉換價格調整為新台幣59.20元。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通在外之認股權資訊如下：

	106.12.31	105.12.31
執行價格區間	59.20	59.20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間(年)	1.62	2.62

4.員工費用及負債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因股份基礎給付所產生之費用及負債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因員工認股權憑證所產生之費用	\$ (1,766)	(7,200)
因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所產生之費用	3,435	9,254
合計	<u>\$ 1,669</u>	<u>2,054</u>
因限制員工權利股票估列之收買股款負債	<u>\$ -</u>	<u>1,071</u>

(十八)每股盈餘(虧損)

	106年度	105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損)	<u>\$ 19,578</u>	<u>(451,088)</u>
普通股追溯調整流通在外股數	<u>177,447</u>	<u>169,673</u>
	<u>\$ 0.11</u>	<u>(2.66)</u>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減資彌補虧損，減少資本98,473千股，減資基準日為民國一〇五年八月九日。本公司減資以彌補虧損，其性質類似股票反分割，故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餘」第64段之規定，所有表達期間之基本與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均應追溯調整。故此所表達之當期及以前各期財務報表每股盈餘之計算，均以新股數為基礎。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皆為待彌補虧損，尚無稀釋效果，故無須揭露稀釋每股盈餘。

(十九)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尚未經股東會決議之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8%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0.1%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8%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0.1%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由董事會決議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皆為待彌補虧損，故無需估列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利息收入	\$ <u>2,757</u>	<u>8,045</u>

2.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外幣兌換損益	\$ (37,552)	(33,891)
處分投資利益	208,373	-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22,160	395,78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淨利益(損失)	-	4,547
其他收入		
補助款收入	19,449	106,708
租賃收入	41,645	3,507
賠償收入	1,499	-
其他應收款呆帳損失迴轉	-	28
其他收入	245,637	1,028,226
其他支出	<u>(20,581)</u>	<u>(51,548)</u>
	<u>\$ <u>680,630</u></u>	<u><u>1,453,366</u></u>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35,843	60,972
應付公司債	13,317	16,861
長期應付款	-	1,628
應付租賃款	-	102,466
其他負債	-	9,394
減：利息資本化	-	(111)
	<u>\$ 49,160</u>	<u>191,210</u>

(廿一)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合併公司主要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應收帳款之金融商品。合併公司之現金存放於不同之金融機構。合併公司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信用風險，且認為合併公司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不會有重大之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虞。

合併公司之客戶集中光電產業客戶，為減低應收帳款信用風險，合併公司持續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並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備抵呆帳。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些客戶佔合併公司應收帳款皆為57%，使合併公司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3年	3-5年	超過5年
106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擔保銀行借款	\$ 998,968	1,021,152	605,618	246,302	95,363	73,869
無擔保銀行借款	1,248,663	1,456,347	1,158,321	118,967	116,747	62,312
擔保非金融機構借款	62,280	63,330	50,850	12,480	-	-
可轉換公司債	471,678	492,144	-	492,144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691,919	691,919	691,919	-	-	-
其他應付款	106,194	106,194	106,194	-	-	-
應付工程及設備款	26,655	26,655	26,655	-	-	-
	<u>\$ 3,606,357</u>	<u>3,857,741</u>	<u>2,639,557</u>	<u>869,893</u>	<u>212,110</u>	<u>136,181</u>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3年	3-5年	超過5年
105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擔保銀行借款	\$ 997,200	1,028,707	358,327	411,760	150,723	107,897
無擔保銀行借款	1,575,275	1,594,395	1,224,379	131,751	117,857	120,408
可轉換公司債	961,402	996,644	504,500	492,144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357,366	357,366	357,366	-	-	-
其他應付款	296,078	296,078	296,078	-	-	-
應付工程及設備款	71,547	71,547	71,547	-	-	-
長期應付款	22,859	22,859	22,859	-	-	-
應付租賃款	207,764	207,764	207,764	-	-	-
	<u>\$ 4,489,491</u>	<u>4,575,360</u>	<u>3,042,820</u>	<u>1,035,655</u>	<u>268,580</u>	<u>228,305</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6.12.31			105.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40,034	29.7600	1,191,412	16,761	32.2500	540,542
美金：人民幣	6,731	6.5192	200,312	1,404	6.9851	45,284
日幣：新台幣	10,000	0.2642	2,642	109,458	0.2756	30,167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3,371	29.7600	397,921	5,140	32.2500	165,765
美金：人民幣	45	6.5192	1,326	91	6.9851	2,928
日幣：新台幣	49,600	0.2642	13,104	49,600	0.2756	13,670

(2) 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及日圓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8,209千元及3,908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新台幣(即本公司表達貨幣)之金額之匯率資訊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台 幣	\$ (26,620)	30.3200	(8,806)	32.2500
美 金	(10,932)	6.7390	(25,085)	6.6705

4. 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淨利將減少或增加23,099千元及25,725千元，主因係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

5. 公允價值資訊

(1) 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06.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70,480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1,036,885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479,016	-	-	-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257,725	-	-	-	-
合計	\$ 2,244,106	-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185,475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691,919	-	-	-	-
其他應付款	106,194	-	-	-	-
應付工程及設備款	26,655	-	-	-	-
可轉換公司債－負債組成部分	471,678	-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份)	1,124,436	-	-	-	-
合計	\$ 3,606,357	-	-	-	-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5.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940,593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534,069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11,877	-	-	-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265,033	-	-	-	-
合計	<u>\$ 1,951,572</u>	<u>-</u>	<u>-</u>	<u>-</u>	<u>-</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005,000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357,366	-	-	-	-
其他應付款	296,078	-	-	-	-
應付工程及設備款	71,547	-	-	-	-
可轉換公司債－負債組成部分	961,402	-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份)	1,567,475	-	-	-	-
長期應付款(含一年內到期部份)	22,859	-	-	-	-
應付融資租賃款(含一年內到期部份)	207,764	-	-	-	-
合計	<u>\$ 4,489,491</u>	<u>-</u>	<u>-</u>	<u>-</u>	<u>-</u>

(2)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合併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2.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若有成交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則以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為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

(3)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3.1)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無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 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係使用市場可比公司法估算公允價值，其主要假設係以被投資者股價報酬率為基礎衡量。該估計數已調整該權益證券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價影響。

(3.2) 衍生金融工具

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評價，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4) 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並無任何金融資產及負債移轉之情形。

(廿二) 財務風險管理

1. 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 信用風險
- (2) 流動性風險
- (3) 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 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全權負責成立及監督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架構。董事會則由董事長室負責發展及控管合併公司之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運作。

合併公司之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合併公司所面臨之財務風險，及設定適當財務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財務風險管理政策經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合併公司運作之變化。合併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合併公司之董事會監督管理階層如何監控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合併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財務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合併公司董事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財務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董事會。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銀行存款與遠期外匯合約。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暴險主要受每一客戶個別狀況影響。惟管理階層亦考量合併公司客戶基礎之統計資料，包括客戶所屬產業及國家之違約風險，因這些因素可能會影響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合併公司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

合併公司設置有備抵呆帳帳戶以反映對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及投資已發生損失之估計。備抵帳戶主要組成部分包含了與個別重大暴險相關之特定損失組成部分，及為了相似資產群組之已發生但尚未辨認之損失所建立之組合損失組成部分。組合損失備抵帳戶係根據相似金融資產之歷史付款統計資料決定。

(2)投 資

銀行存款及遠期外匯合約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保 證

合併公司政策係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相關規定執行。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均無提供任何背書保證。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合併公司在一般及其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合併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近年來，為因應產業景氣衝擊導致營業大幅虧損而使流動性風險大幅上升之影響性降低，合併公司正積極改善現金流量，請詳附註六(廿五)說明，故合併公司評估未來一年內未有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使用之借款額度分別為254,525千元及450,746千元。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及利率，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為管理市場風險，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並因此產生金融資產或負債。所有交易之執行均遵循董事會之指引。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各該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亦有美金。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歐元及美元。

此外，合併公司以自然避險為原則，依據合併公司各幣別資金需求及淨部位依照市場外匯狀況進行避險。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政策係確保借款利率變動暴險依照國際經濟情勢及市場利率進行評估。

(廿三) 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合併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減資退還股東股款、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合併公司與同業相同，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加上淨負債。

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策略致力於確保合併公司能以合理之成本進行融資。報導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u>106.12.31</u>	<u>105.12.31</u>
負債總額	\$ 3,824,768	4,847,712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u>(470,480)</u>	<u>(940,593)</u>
淨負債	3,354,288	3,907,119
權益總額	<u>1,541,776</u>	<u>1,254,549</u>
調整後資本	<u>\$ 4,896,064</u>	<u>5,161,668</u>
負債資本比率	<u>69%</u>	<u>76%</u>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四)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非現金交易投資及籌資活動為以融資租賃方式取得建築物，請詳附註六(七)及六(十二)。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本期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54,927	335,373
加：期初應付設備及工程款	71,547	404,582
減：期末應付設備及工程款	(26,655)	(71,547)
加：期初長期應付款	-	107,734
匯率影響數	(260)	(98,593)
本期利息支出	-	(62,026)
	<u>\$ 99,559</u>	<u>615,523</u>

(廿五)健全財務計畫

合併公司近年來因連續虧損，致流動負債超過流動資產341,287千元，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已陸續採取下列措施，以確保合併公司之營運並逐步改善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為因應此狀況合併公司擬採行之方案為：

1.營運面

- (1)持續加強與調整市場接單能力，並整合導入國際品牌大廠供應鏈，進而鞏固與拓展市場，滿足一線品牌客戶需求並強化基礎以推升市場佔有率。
- (2)聚焦於高品質鍍膜開發利基性產品，例如AIO、電子白板、醫療及智慧產品，產品預計銷售係考量公司產能及未來產業市場供給及需求。
- (3)與掌握先進關鍵技術之海外廠商形成策略結盟夥伴關係，及共同開發高經濟價值之電致變色玻璃產品，另共同成立合資銷售公司經營大陸市場，台灣市場則由公司負責。
- (4)建築玻璃產品未來計畫
 - (a)持續推廣用於帷幕之發電板膠合產品。
 - (b)PDLC(Polymer Dispersed Liquid Crystal) 膠合產品開發推廣。
 - (c)Smart Window(電致變色玻璃)結合建築 膠合/IGZO等製程開發推廣。
 - (d)LED覆層帷幕玻璃之拓展。

2.管理面

- (1)調整組織結構，落實精簡政策，以降低人力成本。
- (2)精實生產管理，降低料件損耗及嚴格庫存管理，減少呆滯損失，製造管理單位積極執行中，成效已逐漸彰顯，期繼續控管。
- (3)提高銷售預測之準確性，嚴格控管原物料採購，加強資金運用之靈活度，提升效能降低營運成本。
- (4)加速導入second source材料，有效控制與降低材料成本。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5)嚴密控制費用支出之審核，減少費用支出及造成不必要的浪費，可於短期內呈現效果。
- (6)嚴格管控資本支出，未來將著重於新技術或新製程之導入，及提昇機器設備生產效率之必要性資本支出，並落實執行嚴謹之投資效益分析，以求資本支出效益極大化。

3.財務面

- (1)實施成本費用降低計畫，節省支出並保持資金水位安全水準並降低營運週轉金之積壓。
- (2)將持續洽談銀行額度，加強與銀行往來，以充實營運資金。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間接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金明玻璃有限公司	本公司法人董事
Sharp Trading Corporation (STC)	其最終母公司為對本公司間接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PT. Sharp Electronics Indonesia	"
SHARP APPLIANCES (THAILAND) LTD.	"
上海夏普電器有限公司	"
上海群志光電有限公司	"
成都市準時達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	"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
南京群志光電有限公司	"
明達(廈門)有限公司	"
英特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深圳市富泰通國際物流有限公司	"
深圳市智聯雲網科技有限公司	"
深圳富泰宏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
深超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
富泰華工業(深圳)有限公司	"
富士康精密電子(廊坊)有限公司	"
富泰華精密電子(鄭州)有限公司	"
富鴻揚精密工業(深圳)有限公司	"
富鴻網股份有限公司	"
富士康精密電子(太原)有限公司	"
富晉精密工業(晉城)有限公司	"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富泰京精密電子(北京)有限公司	其最終母公司為對本公司間接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富智康精密組件(北京)有限公司	"
富準精密電子(鶴壁)有限公司	"
業成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
業成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
深圳市準駿科技有限公司	"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南科分公司	"
群邁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
鴻富准精密工業(深圳)有限公司	"
鴻富錦精密工業(武漢)有限公司	"
鴻富錦精密工業(深圳)有限公司	"
鴻富錦精密工業(成都)有限公司	"
識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蘭考裕德包裝科技有限公司	"
蘭考裕富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
鑫成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
雲智匯(重慶)高新科技服務有限公司	"
鉅億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
鄭州市富連網電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
PCE Paragon Solutions Kft.	"
ARGYLE HOLDINGS LIMITED	"
GPinnovation GmbH	其最終母公司為對本公司間接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註)
睿志達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
Fast Achievement Global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Golden Start Global Corp.	"
Brave Advance International Corp.	"
Charmtex Global Corp.	"
宏達光電玻璃(東莞)有限公司	"
睿志達光電(成都)有限公司	"

(註)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二十三日及四月十八日喪失對GPinnovation GmbH及睿志達光電(深圳)有限公司之控制力,請詳附註六(六)說明。爰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規定,自民國一〇六年起終止將其收益與費損編入合併財務報表。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其他關係人：		
南京群志光電有限公司	\$ 482,845	476
其他關係人	<u>386,084</u>	<u>507,645</u>
	<u>\$ 868,929</u>	<u>508,121</u>

合併公司對其他關係人銷貨之價格及收款條件月結45天~120天，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2.進貨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其他關係人	\$ <u>184,548</u>	<u>35,416</u>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係單一供應廠商，其付款條件為月結45~90天，一般供應商付款條件為LC120天及月結45~90天。

3.加工費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加工所產生之加工費用(帳列銷貨成本)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其他關係人	\$ <u>-</u>	<u>47</u>

4.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分別提供予其他關係人玻璃技術輔導之勞務收入及出售耗材之收入分別為零元及700,000千元，帳列什項收入。

5.其他費用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支付動力費與用人費用予其他關係人所支出之費用分別為零元及10,827千元，帳列銷貨成本及營業費用。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6. 債權及債務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之債權債務情形如下：

	應收關係人款項	
	106.12.31	105.12.31
其他關係人：		
業成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 52,540	98,860
南京群志光電有限公司	141,809	384
其他關係人	22,882	69,290
	<u>\$ 217,231</u>	<u>168,534</u>

註：部分關係人款項帳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項下。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06.12.31	105.12.31
其他關係人：		
業成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 -	34,777
富泰華精密電子(鄭州)有限公司	-	17,461
富泰華工業(深圳)有限公司	43,357	3,229
其他關係人	662	4,619
	<u>\$ 44,019</u>	<u>60,086</u>

註：部分關係人款項帳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項下。

	應付關係人款項	
	106.12.31	105.12.31
其他關係人	<u>\$ 76,868</u>	<u>14,182</u>

	其他應付款及票據 (帳列其他應付款)	
	106.12.31	105.12.31
其他關係人：		
業成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 -	64,786
其他關係人	18,198	21,443
	<u>\$ 18,198</u>	<u>86,229</u>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7. 財產交易

(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其他關係人	\$ <u>175</u>	<u>-</u>

(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關係人類別</u>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u>處分價款</u>	<u>處分(損)益</u>	<u>處分價款</u>	<u>處分(損)益</u>
其他關係人：				
富準精密精電子(鶴壁)有限公司	\$ 25,515	25,515	145,358	48,033
富泰華工業(深圳)有限公司	58,758	16,482	720,791	271,598
富士康精密電子(太原)有限公司	-	-	288,991	11,865
富泰華精密電子(濟原)有限公司	-	-	386,011	(81,811)
富晉精密工業(晉城)有限公司	-	-	293,180	12,388
業成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886	886	302,326	55,325
鴻富錦精密工業(深圳)有限公司	205	39	455,582	17,427
其他關係人	<u>3,441</u>	<u>811</u>	<u>288,602</u>	<u>55,865</u>
	<u>\$ 88,805</u>	<u>43,733</u>	<u>2,880,841</u>	<u>390,690</u>

8. 租賃情形

於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合併公司向其他關係人承租情形如下：

<u>出租人</u>	<u>租賃標的物</u>	<u>期間</u>	<u>押金</u>	<u>每月租金</u>	<u>租金支出</u>	<u>支付方式</u>
106年度						
其他關係人	二廠：台南科學園區 園東路二段6號	105.03.31~109.12.31	\$18,163	3,162	<u>37,944</u>	按月付款
105年度						
其他關係人	一廠：台南科學園區 南科九路10號及二 廠：台南科學園區園 東路二段6號	104.08.01~105.02.29 105.03.31~109.12.31	\$18,163	5,587 4,208	<u>56,024</u>	按月付款
其他關係人	富士康科技園區部份 廠房	105.01.01~105.12.31	-	106	<u>1,054</u>	按月付款
其他關係人	富士康科技園區廠房 共用設備	105.01.01~105.12.31	-	882	<u>9,216</u>	按月付款
其他關係人	富士康科技園區部份 廠房	105.03.01~105.12.31	-	42	<u>157</u>	按月付款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9.其他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二十三日出售GPInnovation GmbH 71.5%之股權予PCE Paragon Solutions Kft.並完成股權移轉登記在案，交易金額為美金7,824千元，出售利益為179,197千元；另，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四月十八日出售睿志達光電(深圳)有限公司100%之股權予ARGYLE HOLDINGS LIMITED並完成股權移轉登記在案，交易金額為美金8,900千元，出售利益為29,932千元，請詳附註六(六)之說明。

(四)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包括：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薪資	\$ 8,498	5,177
短期員工福利	764	341
股份基礎給付	<u>2,749</u>	<u>6,989</u>
	<u>\$ 12,011</u>	<u>12,507</u>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十七)。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u>資產名稱</u>	<u>質押擔保標的</u>	<u>106.12.31</u>	<u>105.12.31</u>
定期存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海關保證金及借款	\$ 158,393	25,882
銀行存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246,060	246,06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長期借款	<u>2,129,561</u>	<u>2,614,849</u>
		<u>\$ 2,534,014</u>	<u>2,886,791</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合併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u>106.12.31</u>	<u>105.12.31</u>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7,866</u>	<u>21,107</u>

2.合併公司已開立而未使用之信用狀：

	<u>106.12.31</u>	<u>105.12.31</u>
USD\$	<u>481</u>	<u>3,392</u>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其他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6年度			105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429,814	211,645	641,459	639,006	223,693	862,699
勞健保費用	29,692	10,989	40,681	50,461	13,787	64,248
退休金費用	12,212	5,712	17,924	34,703	10,385	45,088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7,059	4,884	21,943	33,334	6,555	39,889
折舊費用	333,500	31,892	365,392	815,759	39,179	854,938
折耗費用	-	-	-	-	-	-
攤銷費用	449	3,332	3,781	54,796	4,602	59,398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 對象	往來 科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最 高金額	期末 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 貸與 性質	業務往 來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 抵呆帳 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 與限額	資金貸 與總 限額
													名稱	價值		
0	正達國際 光電股份 有限公司	睿志達 光電(成 都)有限 公司	其他應 收款- 關係人	是	161,250	-	-	-	短期融 通資金 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	-	616,710	616,710
1	睿志達光 電(成都) 有限公司	宏達光 電玻璃 (東莞) 有限公司	"	是	91,420	91,300	45,650	3%	"	-	"	-	-	-	163,916	163,916
2	Chamtex Global Corp.	正達國 際光電 股份有 限公司	"	"	393,380	-	-	-	"	-	"	-	-	-	165,659	165,659

註一：1.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融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惟就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資金貸與他人之融資金額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2. 本公司或子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以不超過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百為限。

註二：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宏達光電玻璃(東莞)有限公司	註二	1,541,770	120,780	119,040	-	-	7.72%	3,083,552	Y	N	Y

註一：1.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200%為限。

2.本公司對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個別對象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100%為限。

註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50%之公司。

註三：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宏達光電玻璃(東莞)有限公司	正達國際間接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進貨	503,535	21.28%	貨到60天	-	(133,350)	(27.88)%	
宏達光電玻璃(東莞)有限公司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	(銷)貨	(503,535)	(66.59)%	貨到60天	-	133,350	70.25%	

註：合併主體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宏達光電玻璃(東莞)有限公司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正達國際間接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133,350	2.14	-		-	-

註：合併主體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106年度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正達國際光電(股)公司	宏達光電	1	營業成本	503,535	貨到60天	13.89 %
0	正達國際光電(股)公司	宏達光電	1	應付帳款	133,350	貨到60天	2.48 %
1	宏達光電	正達國際光電(股)公司	2	營業收入	503,535	貨到60天	13.89 %
1	宏達光電	正達國際光電(股)公司	2	應收帳款	133,350	貨到60天	2.48 %
1	宏達光電	睿志達(成都)	3	利息費用	694	依合約	0.02 %
1	宏達光電	睿志達(成都)	3	短期借款	45,650	依合約	0.85 %
1	宏達光電	CHARMTEX	3	營業收入	29,653	月結30天	0.82 %
1	宏達光電	CHARMTEX	3	應收帳款	25,932	月結30天	0.48 %
2	睿志達(成都)	宏達光電	3	利息收入	694	依合約	0.02 %
2	睿志達(成都)	宏達光電	3	其他應收款	45,650	依合約	0.85 %
3	CHARMTEX	宏達光電	3	營業成本	29,653	發票日30天	0.82 %
3	CHARMTEX	宏達光電	3	應付帳款	25,932	發票日30天	0.48 %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 1.0代表母公司。
-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 1.母公司對子公司。
- 2.子公司對母公司。
- 3.子公司對子公司。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美金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資情形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Fast Achievement Global Ltd.	關曼群島	控股	723,763 (USD24,320)	723,763 (USD24,320)	24,320,000	100.00 %	61,673	100.00 %	9,322 (USD307)	9,322 (USD307)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Golden Start Global Corp.	薩摩亞	控股	2,124,596 (USD71,391)	3,974,567 (USD133,554)	71,391,373	100.00 %	165,708	100.00 %	466,703 (USD15,393)	466,703 (USD15,393)	註2
Fast Achievement Global Ltd.	Brave Advance International Corp.	薩摩亞	控股	722,573 (USD24,280)	722,573 (USD24,280)	24,280,000	100.00 %	61,653 (USD2,072)	100.00 %	9,322 (USD307)	9,322 (USD307)	
Brave Advance International Corp.	創邦光電有限公司	香港	國際貿易	-	14,880 (USD500)	-	- %	-	- %	-	-	註1
Golden Start Global Corp.	Charmtex Global Corp.	薩摩亞	控股	2,124,001 (USD71,371)	3,974,567 (USD133,554)	71,371,373	100.00 %	165,659 (USD5,567)	100.00 %	467,162 (USD15,408)	467,162 (USD15,408)	註2
Charmtex Global Corp.	GPIInnovation GmbH	德國	研發	85,620 (USD2,877)	313,551 (USD10,536)	7,125	28.50 %	- (USD0)	28.50 %	- (USD0)	- (USD0)	

註1：創邦光電有限公司已於民國一〇六年八月四日註銷。

註2：Golden Start Global Corp.及Charmtex Global Corp.皆於民國一〇六年九月十九日減資退還股款及彌補因而分別減少原始投資金額美金16,724千元及45,439千元，相關法定程序已辦理完竣。

註3：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期中最高 持股或 出資情形	本期認 列投資 損益	期末投 資帳面 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宏達光電玻璃 (東莞)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 TFT?LCD平板 顯示屏材料	706,502 (USD23,740)	註1	706,502 (USD23,740)	-	-	706,502 (USD23,740)	9,305 (USD307)	100.00 %	100.00 %	9,305 (USD307)	52,010 (USD1,748)	-
睿志達光電(深 圳)有限公司	生產經營新型 平板顯示屏及 材料	1,488,000 (USD50,000)	註2	1,488,000 (USD50,000)	-	-	1,488,000 (USD50,000)	-	- %	100.00 %	-	-	-
睿志達光電(成 都)有限公司	生產和銷售 TFT?LCD平板 顯示屏材料	2,083,200 (USD70,000)	註3	2,083,200 (USD70,000)	-	-	2,083,200 (USD70,000)	203,019 (USD6,696)	100.00 %	100.00 %	203,019 (USD6,696)	163,915 (USD5,508)	-

註1：本公司經由第三地區投資事業Fast Achievement Global Ltd.之轉投資事業Brave Advance International Corp.間接對大陸投資宏達光電玻璃(東莞)有限公司。

註2：本公司經由第三地區投資事業Golden Start Global Corp.之轉投資事業Charmtex Global Corp.間接對大陸投資睿志達光電(深圳)有限公司，本期已出售全數股權，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六)。

註3：本公司經由第三地區投資事業Golden Start Global Corp.之轉投資事業Charmtex Global Corp.間接對大陸投資睿志達光電(成都)有限公司。

註4：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4,277,702 (USD143,740)	4,277,702 (USD143,740)	-
(含機器作價255,430) (USD8,583)	(含機器作價276,054) (USD9,276)	-

註：本公司已於民國一〇五年八月二十六日經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營運範圍證明文件，故不受投資限額規定。

3.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四月起進行組織部門調整，致部門調整後應報導部門及其營運，分別為光電事業單位(以下簡稱光電部門)及綠建築事業單位(以下簡稱綠建築部門)，光電部門主要係研發、設計、製造及銷售一般消費型電子、車用玻璃及工控電腦用之保護觸控玻璃。綠建築部門主要從事綠建材玻璃之研發及銷售，並提供各種建築玻璃表面處理以及強化、異形等加工製成服務。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負債及其衡量基礎與調節之資訊

合併公司係以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之內部管理報告之部門稅前損益(不包括非經常發生之損益及兌換損益)作為管理階層資源分配與評估績效之基礎。由於所得稅、非經常發生之損益及兌換損益係以集團為基礎進行管理,故合併公司未分攤所得稅費用(利益)、非經常發生之損益及兌換損益至應報導部門。此外,並非所有應報導部門之損益均包含折舊與攤銷外之重大非現金項目。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

除每一營運部門之退休金費用係以現金支付予退休金計畫之基礎認列及衡量外,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相同。

合併公司將部門間之銷售及移轉,視為與第三人間之交易。以現時市價衡量。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106年度	光電	綠建築	其他	調整及銷除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3,281,704	277,304	66,225	-	3,625,233
部門間收入	-	-	-	-	-
利息收入	2,757	-	-	-	2,757
收入合計	<u>\$ 3,284,461</u>	<u>277,304</u>	<u>66,225</u>	<u>-</u>	<u>3,627,990</u>
利息費用	\$ (49,160)	-	-	-	(49,160)
折舊與攤銷	(305,951)	(63,222)	-	-	(369,173)
其他重大非現金項目:					
不動產、產房及設備減損	(113,144)	-	-	-	(113,144)
損失					
部門損益	<u>\$ 9,710</u>	<u>6,697</u>	<u>23</u>	<u>-</u>	<u>16,430</u>
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	<u>\$ 304,023</u>	<u>-</u>	<u>-</u>	<u>-</u>	<u>304,023</u>
部門總資產	<u>\$ 4,363,565</u>	<u>1,002,979</u>	<u>-</u>	<u>-</u>	<u>5,366,544</u>
部門負債	<u>\$ 2,790,289</u>	<u>1,034,479</u>	<u>-</u>	<u>-</u>	<u>3,824,768</u>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u>105年度</u>	<u>光電</u>	<u>綠建築</u>	<u>其他</u>	<u>調 整 及 銷 除</u>	<u>合 計</u>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2,362,916	198,868	-	-	2,561,784
部門間收入	-	-	-	-	-
利息收入	<u>8,045</u>	-	-	-	<u>8,045</u>
收入合計	<u>\$ 2,370,961</u>	<u>198,868</u>	<u>-</u>	<u>-</u>	<u>2,569,829</u>
利息費用	\$ (191,210)	-	-	-	(191,210)
折舊與攤銷	(849,423)	(64,913)	-	-	(914,336)
其他重大非現金項目：					
不動產、產房及設備減損	(183,283)	-	-	-	(183,283)
損失					
部門損益	<u>\$(1,066,953)</u>	<u>(19,966)</u>	<u>-</u>	<u>-</u>	<u>(1,086,919)</u>
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	<u>\$ 889,702</u>	<u>-</u>	<u>-</u>	<u>-</u>	<u>889,702</u>
部門總資產	<u>\$ 5,099,282</u>	<u>1,002,979</u>	<u>-</u>	<u>-</u>	<u>6,102,261</u>
部門負債	<u>\$ 3,813,233</u>	<u>1,034,479</u>	<u>-</u>	<u>-</u>	<u>4,847,712</u>

(三)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收入資訊如下：

<u>產品名稱</u>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光電玻璃	\$ 3,281,704	2,362,916
綠建築	277,304	198,868
其他	<u>66,225</u>	<u>-</u>
合 計	<u>\$ 3,625,233</u>	<u>2,561,784</u>

(四)地區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u>地 區 別</u>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臺 灣	\$ 504,643	386,954
美 國	71,601	228,135
大 陸	2,113,331	1,417,628
香 港	541,524	334,299
貝 里 斯	211,586	155,076
其 他	<u>182,548</u>	<u>39,692</u>
	<u>\$ 3,625,233</u>	<u>2,561,784</u>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u>地 區 別</u>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非流動資產：		
臺 灣	\$ 2,833,922	3,419,125
大 陸	<u>-</u>	<u>53,950</u>
合 計	<u>\$ 2,833,922</u>	<u>3,473,075</u>

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惟不包含金融工具、遞延所得稅資產、退職福利之資產及由保險合約產生之權利之非流動資產。

(五)主要客戶資訊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東莞弧璃光電有限公司	\$ 631,057	-
藍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97,837	628,841
伯恩光學(香港)有限公司	541,524	315,909
南京群志光電有限公司	482,845	-
旋風國際科技有限公司	<u>211,586</u>	<u>155,076</u>
	<u>\$ 2,464,849</u>	<u>1,099,826</u>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收入主要來自於產品銷售予客戶，而且與客戶訂有不同交易條件之合約，亦即風險和報酬在不同的時間轉移。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瞭解並測試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收入型態、交易模式、合約條款及交易條件等相關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抽取樣本執行細部測試，核對各項表單，以確定交易之真實性；在財務報導日前後一段時間執行截止點測試，抽取樣本並核至相關憑證，以確定交易之認列時點之合理性；另選定財務報導日前後一段期間，檢查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依銷售合約規定而需提供予客戶之折讓及扣款，有無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產生，以確定交易之真實性；及取得管理當局設算之應計折讓金額並與有關內部或外部資料核對，以評估相關參數與主要假設之合理性；並檢視以前年度應計折讓款估計之正確性，以評估管理當局設算之應計折讓金額是否允當。

二、非金融資產(不含商譽)減損

有關非金融資產(不含商譽)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非金融資產(不含商譽)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非金融資產(不含商譽)減損評估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所營產業係屬高度資本支出之產業，加上所處產業之景氣易受市場環境等因素而大幅波動，因此長期性非金融資產(不含商譽)減損之評估係屬重要。評估過程包含辨認現金產生單位、決定評價方式、選擇重要假設及計算可回收金額等，須仰賴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係具有高度估計不確定性之會計估計。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並測試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執行上述減損測試之相關內部控制，評估管理當局辨認可能減損之現金產生單位及相關受測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進一步瞭解並測試管理當局於減損測試中所採用之評價模型及未來現金流量預測、使用年限與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等重要假設，並評估管理當局過去所作預測之準確性。除上述評估程序外，本會計師同時透過詢問等相關程序，辨識於財務報導日後是否發生足以影響減損測試結果之事項；並評估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是否已適當揭露非金融資產(不含商譽)減損之政策及其他相關資訊。



三、繼續經營能力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因營運持續虧損，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超過流動資產570,127千元，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附註六(廿二)提出健全財務計畫，其中對未來因應措施及未來獲利情形涉及主觀判斷，故本會計師將繼續經營假設之評估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評估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於未來十二個月現金流量預測所採用之主要假設；檢視管理階層於董事會針對繼續經營所做之報告，包括現金流量預測、貸款合約條款之因應方法及相關之敏感度分析。另與管理階層討論並評估相關再融資之計畫，評估與繼續經營有關的附註揭露是否適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泉哲



會計師：

張淑瑩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00011652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二十六日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12.31		105.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及(十八))	\$ 182,528	4	472,714	9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二)及(十八))	666,584	13	440,804	8
1180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十八)及七)	197,167	4	34,574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46	-	6,309	-
130X 存貨(附註六(三))	234,103	5	283,691	5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十八)、七及八)	477,221	9	96,686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附註七)	25,746	1	8,116	-
	<u>1,783,495</u>	<u>36</u>	<u>1,342,894</u>	<u>25</u>
非流動資產：				
155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四))	227,381	4	299,216	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二十)、七及八)	2,831,823	55	3,415,245	64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六))	2,099	-	3,88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二))	6,788	-	5,058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八)及八)	255,260	5	263,205	5
	<u>3,323,351</u>	<u>64</u>	<u>3,986,604</u>	<u>75</u>
資產總計	<u>\$ 5,106,846</u>	<u>100</u>	<u>5,329,498</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七)及(十八))	\$ 1,185,475	23	1,005,000	19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六(十八))	272,806	5	226,216	4
應付票據及帳款-關係人(附註六(十八)及七)	205,513	4	13,236	-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八)及七)	195,526	5	214,808	4
應付工程及設備款(附註六(廿一))	26,298	1	23,668	-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一))	40,695	1	31,059	1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八)、(十八)及八)	418,268	8	556,719	11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附註六(九)及(十八))	-	-	494,696	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9,041	-	6,665	-
	<u>2,353,622</u>	<u>47</u>	<u>2,572,067</u>	<u>48</u>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六(八)、(十八)及八)	706,168	14	1,010,756	19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九)、(十三)、(十八)及八)	471,678	9	466,706	9
負債準備-非流動	17,386	-	17,386	-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二))	6,616	-	8,034	-
其他非流動負債	9,600	-	-	-
	<u>1,211,448</u>	<u>23</u>	<u>1,502,882</u>	<u>28</u>
	<u>3,565,070</u>	<u>70</u>	<u>4,074,949</u>	<u>76</u>
權益(附註六(十三))：				
股本	1,883,936	37	1,696,415	32
資本公積	218,299	4	106,813	2
保留盈餘	(795,083)	(16)	(814,661)	(15)
其他權益	234,624	5	265,982	5
	<u>1,541,776</u>	<u>30</u>	<u>1,254,549</u>	<u>24</u>
權益總計	<u>\$ 5,106,846</u>	<u>100</u>	<u>5,329,498</u>	<u>100</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鍾志明

經理人：江嘉斌

會計主管：邱素紋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七)	\$ 3,401,520	100	1,960,16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三)、(十)、(十一)及七)	3,574,537	105	2,625,584	134
營業毛損	(173,017)	(5)	(665,421)	(34)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一)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35,485	1	38,137	2
6200 管理費用	202,367	6	180,509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9,629	1	60,345	3
6300 營業費用合計	287,481	8	278,991	14
營業淨損	(460,498)	(13)	(944,412)	(4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七))	1,075	-	4,76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七)及七)	162,132	5	865,672	44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七))	(49,160)	(1)	(61,093)	(3)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476,025	14	(132,606)	(7)
7670 減損損失(附註六(五))	(113,144)	(3)	(183,283)	(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76,928	15	493,458	25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損)	16,430	2	(450,954)	(23)
7950 減：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十二))	(3,148)	-	134	-
本期淨利(淨損)	19,578	2	(451,088)	(2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 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34,020)	(1)	(22,066)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34,020)	(1)	(22,066)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34,020)	(1)	(22,066)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4,442)	1	(473,154)	(24)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六(十五))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單位：新台幣元)	\$	0.11	(2.66)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鍾志明



經理人：江嘉斌



會計主管：邱素紋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其他權益項目					合計	權益總計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其他		
本期淨損	2,684,419	3,986,223	(5,154,205)	290,710	(110,719)	179,991	1,696,42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451,088)	-	-	-	(451,08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2,066)	-	(22,066)	(22,066)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451,088)	(22,066)	-	(22,066)	(473,154)
減資彌補虧損	-	(3,889,298)	3,889,298	-	-	-	-
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984,728)	-	984,728	-	-	-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83,394)	-	98,803	98,803	15,409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	(7,200)	-	-	-	-	(7,200)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失效	-	13,812	-	-	9,254	9,254	23,066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276)	3,276	-	-	-	-	-
本期淨利	1,696,415	106,813	(814,661)	268,644	(2,662)	265,982	1,254,54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19,578	-	-	-	19,57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34,020)	-	(34,020)	(34,020)
現金增資	188,088	111,912	-	(34,020)	-	(34,020)	(14,442)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1,766)	-	-	-	-	300,000
限制型員工權利股票	-	773	-	-	2,662	2,662	(1,766)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失效	(567)	567	-	-	-	-	3,435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883,936	218,299	(795,083)	234,624	-	234,624	1,541,776

註：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皆為待彌補虧損，故無須估列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鍾志明



經理人：江嘉斌



會計主管：邱素紋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損)	\$ 16,430	(450,95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65,392	559,633
攤銷費用	3,781	5,42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	(4,54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113,144	183,283
利息費用	49,160	61,093
利息收入	(1,075)	(4,768)
呆帳費用提列數(含帳列其他支出)	2,214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669	2,05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損失之份額	(476,025)	132,606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71,105)	(19,632)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	(88,594)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12,845)	826,55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227,200)	408,399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62,308)	9,545
存貨減少(增加)	49,588	(96,023)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1,399)	43,25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46,599	(46,13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304,720)	319,04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增加	-	1,617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	46,590	22,001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92,277	(331,380)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9,636	(7,977)
其他應付款減少	(18,398)	(148,999)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2,376	4,922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9,600	(11,02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42,081	(470,83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62,639)	(151,79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159,054)	223,799
收取之利息	1,075	4,768
支付之利息	(39,768)	(45,225)
退還之所得稅	-	83,886
支付之所得稅	(68)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97,815)	267,22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513,84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2,297)	(214,56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1,098	514,720
取得無形資產	(2,000)	(6,128)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減少	7,945	(14,105)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158,393)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70,193	279,91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2,680,943	2,910,000
償還短期借款	(2,500,468)	(3,425,000)
償還公司債	(500,000)	-
舉借長期借款	154,000	-
償還長期借款	(597,039)	(659,473)
現金增資	300,0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62,564)	(1,174,47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290,186)	(627,32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72,714	1,100,04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82,528	472,714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鍾志明



經理人：江嘉斌



會計主管：邱素紋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苗栗縣銅鑼鄉中興路九十九號。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玻璃及玻璃製品、電子零組件製造及國際貿易業務等，請詳附註十四。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六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六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例外規定」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2010-2012及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2-2014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2014年1月1日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個體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變動。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一〇六年七月十四日金管證審字第1060025773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七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七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之修正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

該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

(1)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衡量

該準則包含金融資產之新分類及衡量方法，其反映管理該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現金流量特性。該準則主要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三類，並刪除現行準則下持有至到期日、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分類。依該準則，混合合約包含之主契約若屬該準則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則不拆分嵌入之衍生工具，而係評估整體混合金融工具之分類。另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對於不具活絡市場報價且公允價值因而無法可靠衡量之無報價權益工具投資（及此類工具之衍生工具）之衡量規定具有一項例外，此類金融工具係按成本衡量；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刪除該項例外，規定所有權益工具（及其衍生工具）應按公允價值衡量。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評估認為若適用新分類規定，將不會對應收帳款、債務工具投資及以公允價值為基礎管理之權益工具投資之會計處理造成重大影響。

(2)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損

該準則以前瞻性之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已發生減損損失模式，預期信用損失係以機率加權為基礎決定，經濟因素改變如何影響該損失需要相當的判斷。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適用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權益工具投資外)及合約資產。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係依下列基礎衡量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

-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及
-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若金融工具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則適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減損；若未顯著增加，則適用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減損。企業若判定金融工具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得假設該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然而，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方法衡量，此外，本公司亦選擇以此方式衡量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和合約資產。

本公司預估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規定將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3) 揭露

該準則包含大量之新揭露規定，尤其有關避險會計、信用風險及預期信用損失之揭露。本公司之評估包括從現有內部流程分析資料有差異之處，及規劃對系統及內部控制進行修改以擷取所需資料。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該準則將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建造合約」以及其他收入相關的解釋，以單一分析模型按五個步驟決定企業認列收入之方法、時點及金額。

(1) 銷售商品

針對產品之銷售，現行係於商品交付至客戶場址時認列收入，於該時點客戶已接受該產品，且相關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客戶。於該時點認列收入，係因該時點收入及成本能可靠衡量、對價很有可能收回，且不再繼續參與對商品之管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下，將於客戶取得對產品之控制時認列收入。本公司評估認為產品之所有權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客戶之時點與控制之時點類似，故預期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惟上述採用新公報之預估影響情形可能因將來環境或狀況改變而變更。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具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

對本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2016.1.1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p>新準則將租賃之會計處理修正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承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所有合約均應於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租賃期間內租賃費用則係以使用權資產折舊金額加計租賃負債之利息攤提金額衡量。 出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合約則應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其會計處理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類似。
2017.10.12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修正條文闡明企業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包括投資其特別股或實質上構成淨投資一部分之長期權益者，若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損失超過其普通股投資，如何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就各項組成部分認列投資損益。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2017.12.1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及第11號「聯合協議」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借款成本」之修正	修正條文闡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若企業原投資一符合業務定義之聯合營運，於後續增加對該聯合營運之權益時之會計處理：(1)取得或維持聯合控制者，先前所持有權益不再重衡量；(2)取得控制者，則屬分階段達成之企業合併，先前所持有權益應予重衡量。 • 股利(包括針對分類為權益之金融工具之給付)之所有租稅後果應與產生該等可供分配所得之交易認列(於損益、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方式一致。 • 於計算一般性資金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金額時，僅排除為符合要件之生產或建造中資產而特定舉借之資金。為已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符合要件資產或任何不符合要件之資產而特定舉借之資金，均列入一般性資金。此修正規定推延適用於修正日起發生之借款成本。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外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非貨幣性之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或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本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報導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於本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 本公司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報導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五)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六)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 金融資產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資產，本公司於下列情況之一，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① 消除或重大減少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相關之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 ② 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 ③ 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此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收入項目。

(3)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當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時，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投資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應收帳款之呆帳損失及回升係列報於管理費用。應收帳款以外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及回升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本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本公司所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係持有人擁有選擇權可轉換為股本之轉換公司債，其發行股份之數量並不會隨其公允價值變動而有所不同。

複合金融工具負債組成部分，其原始認列金額係以不包括權益轉換權之類似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權益組成部分之原始認列金額則以整體複合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與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二者間之差額衡量。任何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依原始負債及權益之帳面金額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原始認列後，複合金融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係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複合金融工具之權益組成部分，原始認列後無須重新衡量。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及損失或利益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財務成本。

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產生損益。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此類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負債，本公司於下列情況之一，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① 消除或重大減少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相關之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 ② 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 ③ 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此類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利息支出)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3) 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財務成本。

(4)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七) 存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

本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個體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之日止，於進行與本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本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本公司對其之持股比例時，本公司將歸屬於本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已在本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之權益範圍內予以消除。未實現損失之消除方法與未實現利益相同，但僅限於未有減損證據之情況下所產生。

當本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若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此項調整係沖減資本公積，但由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則借記保留盈餘。惟若屬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其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先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係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九)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自建資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任何其他使資產達預計用途之可使用狀態的直接可歸屬成本、拆卸與移除該項目及復原所在地點之成本，以及符合要件資產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此外，成本亦包含因外幣計價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購，屬現金流量避險有效而自權益轉入之部分。為整合相關設備功能而購入之軟體亦資本化為該設備之一部分。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2.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建築	7~25年
(2)機器設備	3~8年
(3)其他設備	3~10年
(4)租賃改良	1~10年

房屋及建築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有廠房主建物、機電動力設備及工程及無塵潔淨室系統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25年、10年及10年予以計提折舊。

本公司至少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租 賃

1.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加計至租賃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為達成租賃安排而提供予承租人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少。

2.承租人

依租賃條件，本公司之租賃係屬營業租賃，該等租賃資產未認列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由出租人提供為達成租賃安排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支出之減少。

(十二)無形資產

1.其他無形資產

本公司取得其他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可將其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3.攤 銷

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除商譽及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外，無形資產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下列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1)電腦軟體 3年

(2)其他無形資產 3年

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員工福利產生之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本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四)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本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1.復原

依照適用之合約，本公司對部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負有拆卸、移除或復原所在地點義務，故依拆除、移除或復原所在地點預期產生之成本現值認列為負債準備。

2.銷貨退回及折讓

係依經驗值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於產品出售當年度列為銷貨收入之減項，屬於過去事件之所產生之現時義務，其金額及時點均具有不確定性，因而列為負債準備。

(十五)收入認列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通常為已簽訂銷售協議)、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

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

(十六)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3.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指本公司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某一員工或員工團體之聘僱契約，或為鼓勵員工自願接受資遣而提供離職福利。離職福利係當本公司不再能撤銷該等福利之邀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認列為費用。當離職福利於報導期間之十二個月後方支付時，應予折現。

(十七)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給與員工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酬勞成本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十八)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 3.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十九)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

本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可轉換公司債與員工之股票選擇權。

(廿十)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個體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如下：

(一)租賃之分類

本公司倉庫及工廠的租賃係併同於土地與建物之租賃簽訂。由於土地所有權並未移轉、支付予該建物之地主的租金定期調增至市場租金，且本公司未承擔該建物之剩餘價值，故判定該建物幾乎所有的風險及報酬均由地主承擔。依此，本公司認定該租賃係營業租賃，請詳附註六(十)。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之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須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之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或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所使用之關鍵假設說明請詳附註六(五)。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評價流程

本公司之會計政策及揭露包含採用公允價值衡量其金融、非金融資產及負債。本公司針對公允價值衡量建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由財務部負責複核所有重大之公允價值衡量(包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並定期複核重大不可觀察之輸入值及調整。如果用於衡量公允價值之輸入值是使用外部第三方資訊，財務部將評估第三方所提供支持輸入值之證據，以確定該評價及其公允價值等級分類係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本公司不動產則由本公司依金管會公告之評價方法及參數假設定期評價或委由外部估價師鑑價。

本公司在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 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若發生公允價值各等級間之移轉事項或情況，本公司係於報導日認列該移轉。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假設之相關資訊請詳下列附註六(十九)金融工具。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6.12.31</u>	<u>105.12.31</u>
現金及零用金	\$ 686	769
活期存款	172,717	465,791
支票存款	3,190	114
定期存款	<u>5,935</u>	<u>6,040</u>
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182,528</u>	<u>472,714</u>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八)。

(二)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u>106.12.31</u>	<u>105.12.31</u>
應收票據	\$ 52,780	17,985
應收帳款	615,581	423,176
其他應收款	269,488	78
減：備抵呆帳	<u>(1,777)</u>	<u>(357)</u>
	<u>\$ 936,072</u>	<u>440,882</u>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6.12.31</u>	<u>105.12.31</u>
逾期60天以下	\$ 3,958	8,937
逾期61~90天	-	-
	<u>\$ 3,958</u>	<u>8,937</u>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u>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u>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1月1日餘額	\$ 357	1,516
認列之減損損失	1,420	-
減損損失迴轉	-	(1,159)
12月31日餘額	<u>\$ 1,777</u>	<u>357</u>

備抵呆帳評估所認列之減損為應收款項帳面價值與預期清算回收之差額。本公司對該等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應收款項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三)存 貨

	<u>106.12.31</u>	<u>105.12.31</u>
原料及物料	\$ 129,280	157,480
在製品	13,405	6,532
製成品	<u>91,418</u>	<u>119,679</u>
	<u>\$ 234,103</u>	<u>283,691</u>

1.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認列為費損之銷貨成本分別為3,574,537千元及2,625,584千元，其中民國一〇六年度存貨去化而認列存貨跌價迴升利益3,430千元，另，民國一〇五年度另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認列存貨跌價損失為7,305千元。

2.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u>106.12.31</u>	<u>105.12.31</u>
子公司	\$ <u>227,381</u>	<u>299,216</u>

1.子公司

請參閱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度透過Charmtex Global Corp.以美金7,824千元再取得子公司 GPIInnovation GmbH28.50%之股權，業已完成股權移轉登記。

本公司對GPIInnovation GmbH所有權權益之變動對本公司業主權益之影響如下：

	<u>105年度</u>
子公司購入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18,492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之對價	<u>(101,886)</u>
保留盈餘－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u>\$ (83,394)</u>

本公司之子公司於前項交易與非控制權益股東簽訂附條件賣回協議書，約定於特定期間非控制權益股東得按特定價格賣回全數股權。本公司之子公司已按國際會計準則公報規定以「現時使用法」計算預計執行價格之現值於原始認列時調減其他權益及其他負債116,233千元。另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執行剩餘賣權，致賣回權之其他權益已全數調整。

3.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與PCE Paragon Solutions Kft.簽約，協議出售 GPIInnovation GmbH71.5%之股權，交易金額為美金7,824千元，並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二十三日完成股權移轉登記且對其喪失控制力；另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二十日與 ARGYLE HOLDINGS LIMITED簽立意向書，出售睿志達光電(深圳)有限公司100%之股權，交易金額為美金8,900千元，並於民國一〇六年四月十八日完成股權移轉登記且對其喪失控制力。另本公司採權益法之投資Golden Start Global Corp.辦理減資退回股款，收回股款513,840千元。

4.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u>土 地</u>	<u>房屋 及建築</u>	<u>機器設備</u>	<u>其他設備</u>	<u>租賃改良</u>	<u>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u>	<u>總 計</u>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553,942	2,410,948	3,279,785	365,519	504,688	24,894	7,139,776
增 添	-	3,075	21,427	1,762	317	28,346	54,927
處分及報廢	-	(1,237)	(1,199,255)	(61,286)	-	-	(1,261,778)
重 分 類	<u>-</u>	<u>25,227</u>	<u>2,971</u>	<u>2,280</u>	<u>2,048</u>	<u>(32,526)</u>	<u>-</u>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553,942</u>	<u>2,438,013</u>	<u>2,104,928</u>	<u>308,275</u>	<u>507,053</u>	<u>20,714</u>	<u>5,932,925</u>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553,942	2,402,137	3,447,835	390,467	494,951	392,054	7,681,386
增 添	-	8,343	11,664	1,308	6,121	21,047	48,483
處分及報廢	-	(330)	(533,975)	(26,648)	(29,140)	-	(590,093)
重 分 類	<u>-</u>	<u>798</u>	<u>354,261</u>	<u>392</u>	<u>32,756</u>	<u>(388,207)</u>	<u>-</u>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553,942</u>	<u>2,410,948</u>	<u>3,279,785</u>	<u>365,519</u>	<u>504,688</u>	<u>24,894</u>	<u>7,139,776</u>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地	房屋 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租賃改良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總計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	613,346	2,626,719	231,712	252,754	-	3,724,531
本年度折舊	-	129,496	141,649	50,739	43,508	-	365,392
減損損失	-	-	113,144	-	-	-	113,144
處分及報廢	-	(893)	(1,051,135)	(49,937)	-	-	(1,101,965)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	<u>741,949</u>	<u>1,830,377</u>	<u>232,514</u>	<u>296,262</u>	-	<u>3,101,102</u>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	486,369	2,164,150	186,614	239,487	-	3,076,620
本年度折舊	-	127,307	329,893	60,118	42,315	-	559,633
減損損失	-	-	183,283	-	-	-	183,283
處分及報廢	-	(330)	(50,607)	(15,020)	(29,048)	-	(95,005)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	<u>613,346</u>	<u>2,626,719</u>	<u>231,712</u>	<u>252,754</u>	-	<u>3,724,531</u>
帳面價值：							
民國106年12月31日	\$ <u>553,942</u>	<u>1,696,064</u>	<u>274,551</u>	<u>75,761</u>	<u>210,791</u>	<u>20,714</u>	<u>2,831,823</u>
民國105年1月1日	\$ <u>553,942</u>	<u>1,915,768</u>	<u>1,283,685</u>	<u>203,853</u>	<u>255,464</u>	<u>392,054</u>	<u>4,604,766</u>
民國105年12月31日	\$ <u>553,942</u>	<u>1,797,602</u>	<u>653,066</u>	<u>133,807</u>	<u>251,934</u>	<u>24,894</u>	<u>3,415,245</u>

1. 建造中之廠房及設備資本化之借款成本及利率區間：

	106年度	105年度
資本化金額	\$ -	111
資本化利率區間	-	1.538%

2. 由於產業景氣衝擊導致閒置產能情形，本公司於報導日對供營運使用資產之可回收金額進行減損評估，並以使用價值作為可回收金額之計算基礎，使用價值之計算，係以本公司未來五~七年度財務預測之現金流量作為估計基礎。財務預測之現金流量係考量產業變化、市場競爭情形、估計未來每年收入、毛利及其他營業成本之變動等綜合因素影響為編製基礎。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分別採用折現率13.5%及11.3%~13.9%以反映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特定風險，依上述方式評估結果，於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提列資產減損損失113,144千元及183,283千元。

3.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提供部份予金融機構作為抵押擔保，請詳附註八。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無形資產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無形資產之成本、攤銷及減損損失明細如下：

	電腦軟體	其他 無形資產	總 計
成 本：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32,058	11,983	44,041
新 增	2,000	-	2,000
銷 帳	<u>(1,100)</u>	<u>(1,676)</u>	<u>(2,776)</u>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32,958</u>	<u>10,307</u>	<u>43,265</u>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38,031	19,661	57,692
新 增	6,128	-	6,128
銷 帳	<u>(12,101)</u>	<u>(7,678)</u>	<u>(19,779)</u>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32,058</u>	<u>11,983</u>	<u>44,041</u>
攤銷及減損損失：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28,726	11,435	40,161
本期攤銷	3,332	449	3,781
本期銷帳	<u>(1,100)</u>	<u>(1,676)</u>	<u>(2,776)</u>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30,958</u>	<u>10,208</u>	<u>41,166</u>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36,835	17,683	54,518
本期攤銷	3,992	1,430	5,422
本期銷帳	<u>(12,101)</u>	<u>(7,678)</u>	<u>(19,779)</u>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28,726</u>	<u>11,435</u>	<u>40,161</u>
帳面價值：			
民國106年12月31日	<u>\$ 2,000</u>	<u>99</u>	<u>2,099</u>
民國105年1月1日	<u>\$ 1,196</u>	<u>1,978</u>	<u>3,174</u>
民國105年12月31日	<u>\$ 3,332</u>	<u>548</u>	<u>3,880</u>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無形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七)短期借款

本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06.12.31	105.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 889,103	1,005,000
有擔保銀行借款	<u>296,372</u>	<u>-</u>
	<u>\$ 1,185,475</u>	<u>1,005,000</u>
尚未使用額度	<u>\$ 254,525</u>	<u>450,746</u>
利率區間	<u>1.66%~3.028%</u>	<u>1.31%~1.7%</u>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1.本公司均未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短期借款之擔保情形。
- 2.有關本公司利率及流動性風險之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八)。

(八)長期借款

本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106.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額
無擔保銀行借款	NTD	0.97%~2.25%	107~113	\$ 410,960
擔保銀行借款	NTD	0.97%~1.81%	107~117	651,196
擔保非金融金構借款	NTD	1.46%~2.95%	108	62,280
				1,124,436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418,268)
合 計				\$ 706,168
尚未使用額度				\$ -

105.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額
無擔保銀行借款	NTD	0.97%~1.715%	106~113	\$ 997,220
擔保銀行借款	NTD	0.97%~1.715%	106~117	570,255
				1,567,475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556,719)
合 計				\$ 1,010,756
尚未使用額度				\$ -

1.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本公司以部分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 2.有關本公司利率及流動性風險之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八)。

(九)應付公司債

1.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06.12.31	105.12.31
發行轉換公司債總金額	\$ -	500,000
應付公司債折價尚未攤銷餘額	-	(5,304)
減：一年內到期	-	(494,696)
期末應付公司債餘額	\$ -	-
權益組成部分-轉換權(列報於資本公積—認股權)	\$ -	21,600
	106年度	105年度
利息費用(列報於財務成本)	\$ 5,912	9,520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八月二十六日發行5,000張票面利率0%、面額100千元之三年期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其有效利率為1.65%。

轉換價格於發行時訂為每股33.3元，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符合發行條款規定之調整轉換價格事項時，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本債券無重設條款。

本債券自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四十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或本債券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10%時，本公司得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本債券於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之100.90%(利息補償金實質利率0.30%)，以現金一次償還。

另本公司因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九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將轉換價格調整為新台幣52.59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八月贖回已到期之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贖回價款計500,000千元，並支付利息補償金4,500千元。

2.擔保轉換公司債

	<u>106.12.31</u>	<u>105.12.31</u>
發行轉換公司債總金額	\$ 480,000	480,000
應付公司債折價尚未攤銷餘額	(8,322)	(13,294)
期末應付公司債餘額	<u>\$ 471,678</u>	<u>466,706</u>
權益組成部分-轉換權(列報於資本公積-認股權)	<u>\$ 23,040</u>	<u>23,040</u>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利息費用(列報於財務成本)	<u>\$ 7,405</u>	<u>7,341</u>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八月二十五日發行4,800張票面利率0%、面額100千元之五年期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其有效利率為1.07%。

轉換價格於發行時訂為每股33.8元，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符合發行條款規定之調整轉換價格事項時，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本債券無重設條款。

本債券自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四十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或本債券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10%時，本公司得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本債券於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之102.53%(利息補償金實質利率0.50%)，以現金一次償還。

上述擔保公司債餘額係由彰化銀行擔任保證人。本公司與彰化銀行就委任保證發行公司債契約，於契約存續期間內，擔保品依保證金額(含補償利息)50%計算，並可按債券餘額依比例部份解除設質。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另本公司因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九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將轉換價格調整為新台幣53.38元。

3.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皆未有轉換及收回之情形。

(十)營業租賃

1.承租人租賃

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的應付租金付款情形如下：

	106.12.31	105.12.31
一年內	\$ 56,088	50,491
一年至五年	106,188	151,474
	\$ 162,276	201,965

本公司租用廠房、土地及倉庫等係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協議，大部份租賃協議，可於租期結束時按市場價格續約。本公司對租賃土地並無優惠承購權。

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營業租賃列報於損益之費用分別為42,808千元及56,024千元。

2.出租人租賃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其部分不動產廠房。不可取消租賃期間之未來應收最低租賃款情形如下：

	106.12.31	105.12.31
一年內	\$ 93,714	-
一年至五年	374,857	-
五年以上	890,286	-
	\$ 1,358,857	-

(十一)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00%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成本	\$ 12,212	20,693
推銷費用	652	845
管理費用	3,324	4,499
研究發展費用	953	1,408
	\$ 17,141	27,445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已分別提撥16,010千元及27,299千元於勞工保險局。

2.短期員工福利負債

	<u>106.12.31</u>	<u>105.12.31</u>
短期帶薪假負債	\$ <u>7,486</u>	<u>1,303</u>

(十二)所得稅

1.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所得稅(利益)費用明細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 -	-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3,148)	134
所得稅(利益)費用	\$ <u>(3,148)</u>	<u>134</u>

2.本公司所得稅(利益)費用與稅前淨損之關係調節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稅前淨利(損)	\$ 16,430	(450,954)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2,793	(76,662)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變動	498	6,576
其他	(6,439)	70,220
	\$ <u>(3,148)</u>	<u>134</u>

3.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本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u>106.12.31</u>	<u>105.12.31</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9,636	10,134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704,509	792,049
課稅損失	460,592	409,513
	\$ <u>1,174,737</u>	<u>1,211,696</u>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本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尚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u>虧損年度</u>	<u>尚未扣除之虧損</u>	<u>得扣除之最後年度</u>
民國一〇二年度核定數	\$ 209,457	民國一一二年度
民國一〇三年度核定數	910,923	民國一一三年度
民國一〇四年度申報數	1,094,478	民國一一四年度
民國一〇五年度申報數	492,348	民國一一五年度
民國一〇六年度預計數	300,469	民國一一六年度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未實現 銷貨折讓</u>	<u>未實現 評價損失</u>	<u>合計</u>
民國106年1月1日	\$ 5,058	-	5,058
認列於損益表	587	1,143	1,730
民國106年12月31日	<u>\$ 5,645</u>	<u>1,143</u>	<u>6,788</u>
民國105年1月1日	\$ 6,232	639	6,871
認列於損益表	(1,174)	(639)	(1,813)
民國105年12月31日	<u>\$ 5,058</u>	<u>-</u>	<u>5,058</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未實現 兌換利益</u>	<u>其他</u>	<u>合計</u>
民國106年1月1日	\$ 904	7,130	8,034
認列於損益表	(904)	(514)	(1,418)
民國106年12月31日	<u>\$ -</u>	<u>6,616</u>	<u>6,616</u>
民國105年1月1日	\$ 3,098	6,616	9,714
認列於損益表	(2,194)	514	(1,680)
民國105年12月31日	<u>\$ 904</u>	<u>7,130</u>	<u>8,034</u>

4.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三年度。

5.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u>106.12.31</u>	<u>105.12.31</u>
屬民國八十六年度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註)	\$ -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註)	(814,661)
		<u>\$ (814,661)</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註)	<u>\$ 176,261</u>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106年度(預計)</u> (註)	<u>105年度(實際)</u> - %
---------------------	-------------------------	-------------------------

前述兩稅合一相關資訊係依據財政部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七日台財稅第10204562810號函規定處理之金額。

註：總統府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頒布所得稅法修正案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取消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設置、記載、計算及分配。

(十三)資本及其他權益

1.普通股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3,6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均為360,000千股。前述額定股本總額均為普通股，已發行股份分別為188,393千股及169,642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以千股表達)	
	普 通 股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1月1日期初餘額	169,642	268,442
減資彌補虧損	-	(98,473)
增資	18,808	-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註銷	(57)	(327)
12月31日期末餘額	<u>188,393</u>	<u>169,642</u>

本公司為改善財務結構，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辦理減資彌補虧損，銷除已發行股份98,473千股，減資比率為36.73%，且相關法定登記程序已辦理完竣。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一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於不超過65,000千股之額度內授權董事會於股東會決議後一年內以私募方式分三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並於民國一〇六年七月七日經董事會決議以每股15.95元之私募價格發行普通股18,808千股，每股面額10元，計188,088千元，以民國一〇六年七月二十一日為增資基準日，且相關法定登記程序已辦理完竣。

上述私募普通股及其嗣後無償配發股份之轉讓須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規定辦理，並於私募普通股交付日起滿三年後，先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辦理公開發行後，始得向證券交易所申請上市買賣。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因限制員工權利股票失效，分別收回註銷之股票57千股及327千股，皆已辦妥法定登記程序。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06.12.31	105.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158,331	26,491
員工認股權	15,328	17,095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	18,587
可轉換公司債	23,040	44,64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已失效	21,600	-
	\$ 218,299	106,813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四年度虧損撥補案，以資本公積－股本溢價3,889,298千元彌補虧損，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3. 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完納稅捐，再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1) 撥補虧損
- (2) 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3) 其他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4) 其餘加計前期未分配盈餘後為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依第二項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

本公司目前屬產品轉型階段，未來將配合業務發展擴充，盈餘之分派應考慮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方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配。惟股東股利之分配，不低於本期稅後盈餘或本期可供分配盈餘取低者之百分之二十，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中，以現金股利為主，股票股利發放不得超過二分之一。

(1) 法定盈餘公積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及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虧損撥補案，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4.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 —員工未 賺得酬勞	其 他	合計
民國106年1月1日	\$ 268,644	(2,662)	-	265,982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換算差額 之份額(稅後淨額)	(34,020)	-	-	(34,020)
員工未賺得酬勞	-	2,662	-	2,662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234,624</u>	<u>-</u>	<u>-</u>	<u>234,624</u>
民國105年1月1日	\$ 290,710	(11,916)	(98,803)	179,991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換算差額 之份額(稅後淨額)	(22,066)	-	-	(22,066)
員工未賺得酬勞	-	9,254	-	9,254
子公司非控制權益執行賣權	-	-	98,803	98,803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268,644</u>	<u>(2,662)</u>	<u>-</u>	<u>265,982</u>

於民國一〇五年度，本公司執行賣權，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四)。

(十四)股份基礎給付

1.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1)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計有下列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類型	權益交割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給與日	102.8.13
給與數量(千/單位)	3,000
合約期間	4年
既得條件	註
本期實際離職率	5.26%；31.58%；13.16%；10.53%
估計未來離職率	5.26%；33.33%；13.64%；13.64%

註：屆滿一、二、三及四年之服務可取得受領新股比例分別為15%、15%、30%及40%。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四日經股東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3,000千股，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申報生效，於民國一〇二年八月十三日(給與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認股名單及數量，並訂定民國一〇二年八月二十一日為本次發行新股之增資基準日，發行價格為每股新台幣15元，該項增資案業已辦妥法定變更登記程序。員工認購該新股後於未達既得條件前須全數交付信託機構保管，不得出售、質押、轉讓、贈與、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發行辦法規定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一經發行後，除依發行辦法交付信託保管及依規定之限制前受限制之權利外，其他權利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獲配員工於認購新股後若有未符合既得條件者，其股份由本公司全數以發行價格買回並予以註銷。

(2)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參數

本公司採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員工認股權之公平價值時，所考量之因素彙總如下：

	<u>102年度</u>
股利率	1.59%
預期價格波動性	33.25%
無風險利率	0.875%
預期存續期間	4年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因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失效分別收回普通股為57千股及327千股，並分別調整資本公積567千元及3,276千元。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員工未賺得酬勞餘額分別為零元及2,662千元。

(3)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相關資訊

上述限制員工權利股票之詳細資訊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1月1日流通在外數量	1,440	2,349
本期失效數量(註)	(57)	(74)
12月31日流通在外數量	<u>1,383</u>	<u>2,275</u>
12月31日流通在外數量(減資後)	<u>1,383</u>	<u>1,440</u>
12月31日既得數量	<u>1,383</u>	<u>1,448</u>
12月31日既得數量(減資後)	<u>1,383</u>	<u>917</u>

註：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二十六日之董事會訂定減資基準日，並已於民國一〇五年二月十五日辦理上述股份變更登記完竣。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員工認股權

(1)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計有下列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類型	權益交割
給與日	員工認股權計畫
給與數量(千/單位)	102.8.13
合約期間	3,000
既得條件	6年
本期實際離職率	未來四年之服務
估計未來離職率	85.67%
	85.67%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七月十一日經金管會核准發行員工認股權證，發行總數為3,000千單位，每單位得認購普通股1股，員工認股權轉換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認股價格不得低於發行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認股權存續期間為六年，預計因認股權行使而須發行之普通股總數為3,000千股。認股權人自被授與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累計可行使認股權比例如下：

	102年度
屆滿二年	20%
屆滿三年	60%
屆滿四年	100%

(2)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參數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度發行之員工認股權證，若採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員工認股權之公平價值時，所考量之因素彙總如下：

	102年度
股利率	1.59%
預期價格波動性	33.25%
無風險利率	0.875%
預期存續期間	6年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員工認股權計畫之相關資訊

上述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詳細資訊如下：

(以千單位表達)

	106年度		105年度	
	認股權 數量	加權平均履 約價格(元) (註)	認股權 數量	加權平均履 約價格(元) (註)
1月1日流通在外	1,033	\$ 59.20	1,699	59.20
本期喪失數量	(301)	59.20	(666)	59.20
12月31日流通在外	<u>732</u>	<u>59.20</u>	<u>1,033</u>	<u>59.20</u>
12月31日可執行	<u>732</u>	<u>59.20</u>	<u>620</u>	<u>59.20</u>

註：本公司因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故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九日經董事會決議將轉換價格調整為新台幣59.20元。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通在外之認股權資訊如下：

	106.12.31	105.12.31
執行價格區間	\$ 59.20	59.20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間(年)	1.62	2.62

4.員工費用及負債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因股份基礎給付所產生之費用及負債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因員工認股權憑證所產生之費用	\$ (1,766)	(7,200)
因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所產生之費用	3,435	9,254
合計	<u>\$ 1,669</u>	<u>2,054</u>
因限制員工權利股票估列之收買股款負債	<u>\$ -</u>	<u>1,071</u>

(十五)每股盈餘(虧損)

	106年度	105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損)	\$ <u>19,578</u>	<u>(451,088)</u>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之普通股追溯調整流通在外股數	<u>177,447</u>	<u>169,673</u>
	<u>\$ 0.11</u>	<u>(2.66)</u>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減資彌補虧損，減少資本98,473千股，減資基準日為民國一〇五年八月九日。本公司減資以彌補虧損，其性質類似股票反分割，故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餘」第64段之規定，所有表達期間之基本與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均應追溯調整。故此所表達之當期及以前各期財務報表每股盈餘之計算，均以新股數為基礎。

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皆為待彌補虧損，尚無稀釋效果，故無須揭露稀釋每股盈餘。

(十六) 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8%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0.1%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由董事會決議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皆為待彌補虧損，故無需估列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七)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本公司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利息收入	\$ <u>1,075</u>	\$ <u>4,768</u>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本公司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外幣兌換損失	\$ (26,620)	(8,806)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71,105	19,63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	-	4,547
淨利益		
其他收入	38,229	861,223
其他支出	(20,582)	(10,924)
	\$ <u>162,132</u>	\$ <u>865,672</u>

3. 財務成本

本公司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35,843	44,343
應付公司債	13,317	16,861
減：利息資本化	-	(111)
	\$ <u>49,160</u>	\$ <u>61,093</u>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八)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本公司主要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應收帳款之金融商品。本公司之現金存放於不同之金融機構。本公司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信用風險，且認為本公司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不會有重大之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虞。

本公司之客戶集中光電產業客戶，為減低應收帳款信用風險，本公司持續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並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備抵呆帳。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些客戶佔本公司應收帳款分別為41%及66%，使本公司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3年	3-5年	超過5年
106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擔保銀行借款	\$ 998,968	1,021,152	605,618	246,302	95,363	73,869
無擔保銀行借款	1,248,663	1,456,347	1,158,321	118,967	116,747	62,312
擔保非金融機構借款	62,280	63,330	50,850	12,480	-	-
可轉換公司債	471,678	492,144	-	492,144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478,319	478,319	478,319	-	-	-
其他應付款	72,088	72,088	72,088	-	-	-
應付工程及設備款	26,298	26,298	26,298	-	-	-
	<u>\$ 3,358,294</u>	<u>3,609,678</u>	<u>2,391,494</u>	<u>869,893</u>	<u>212,110</u>	<u>136,181</u>
105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擔保銀行借款	\$ 997,220	1,028,617	358,237	411,760	150,723	107,897
無擔保銀行借款	1,575,255	1,594,395	1,224,379	131,751	117,857	120,408
可轉換公司債	961,402	996,644	504,500	492,144	-	-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239,452	239,452	239,452	-	-	-
其他應付款	84,735	84,735	84,735	-	-	-
應付工程及設備款	23,668	23,668	23,668	-	-	-
	<u>\$ 3,881,732</u>	<u>3,967,511</u>	<u>2,434,971</u>	<u>1,035,655</u>	<u>268,580</u>	<u>228,305</u>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6.12.31			105.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40,034	29.760	1,191,412	16,761	32.250	540,542
日幣：新台幣	10,000	0.2642	2,642	109,458	0.2756	30,167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3,371	29.760	397,921	5,140	32.250	165,765
日幣：新台幣	49,600	0.2642	13,104	49,600	0.2756	13,670

(2) 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歐元、及日圓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6,558千元及3,303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新台幣(即本公司表達貨幣)之金額之匯率資訊如下：

台 幣	106年度		105年度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	(26,620)	30.3200	(8,806)	32.2500

4. 利率分析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淨利將減少或增加23,099千元及25,725千元，主因係本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5.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本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06.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82,528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863,751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477,221	-	-	-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255,260	-	-	-	-
合計	<u>\$ 1,778,760</u>	<u>-</u>	<u>-</u>	<u>-</u>	<u>-</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185,475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478,319	-	-	-	-
其他應付款	72,088	-	-	-	-
應付工程及設備款	26,298	-	-	-	-
可轉換公司債—負債組成部分	471,678	-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份)	1,124,436	-	-	-	-
合計	<u>\$ 3,358,294</u>	<u>-</u>	<u>-</u>	<u>-</u>	<u>-</u>
		105.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72,714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475,378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81,699	-	-	-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78,192	-	-	-	-
合計	<u>\$ 1,307,983</u>	<u>-</u>	<u>-</u>	<u>-</u>	<u>-</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005,000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239,452	-	-	-	-
其他應付款	84,735	-	-	-	-
應付工程及設備款	23,668	-	-	-	-
可轉換公司債—負債組成部分	961,402	-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份)	1,567,475	-	-	-	-
合計	<u>\$ 3,881,732</u>	<u>-</u>	<u>-</u>	<u>-</u>	<u>-</u>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本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2.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若有成交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則以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為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

(3)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3.1)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除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無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 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係使用市場可比公司法估算公允價值，其主要假設係以被投資者股價報酬率為基礎衡量。該估計數已調整該權益證券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價影響。

(3.2)衍生金融工具

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評價，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4)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並無任何金融資產及負債移轉之情形。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九)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全權負責成立及監督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架構。董事會則由董事長室負責發展及控管本公司之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運作。

本公司之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本公司所面臨之財務風險，及設定適當財務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財務風險管理政策經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本公司運作之變化。本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本公司之董事會監督管理階層如何監控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本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財務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本公司董事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財務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董事會。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銀行存款與遠期外匯合約。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暴險主要受每一客戶個別狀況影響。惟管理階層亦考量本公司客戶基礎之統計資料，包括客戶所屬產業及國家之違約風險，因這些因素可能會影響信用風險。

本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本公司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

本公司設置有備抵呆帳帳戶以反映對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及投資已發生損失之估計。備抵帳戶主要組成部分包含了與個別重大暴險相關之特定損失組成部分，及為了相似資產群組之已發生但尚未辨認之損失所建立之組合損失組成部分。組合損失備抵帳戶係根據相似金融資產之歷史付款統計資料決定。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投資

銀行存款及遠期外匯合約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 保證

本公司政策係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相關規定執行。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提供完全擁有之子公司保證情形，請詳附註七。

4.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本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本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本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本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近年來為因應產業景氣衝擊導致營業大幅虧損而使流動性風險大幅上升之影響性降低，本公司正積極改善現金流量，請詳附註六(廿三)說明，故本公司評估未來一年內未有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使用之借款額度分別為254,525千元及450,746千元。

5.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及利率，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本公司為管理市場風險，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並因此產生金融資產或負債。所有交易之執行均遵循董事會之指引。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非以各該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亦有美金。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歐元及美元。

此外，本公司以自然避險為原則，依據本公司各幣別資金需求及淨部位依照市場外匯狀況進行避險。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之政策係確保借款利率變動暴險依照國際經濟情勢及市場利率進行評估。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減資退還股東股款、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本公司與同業相同，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其他權益）加上淨負債。

民國一〇六年度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策略致力於確保本公司能以合理之成本進行融資。報導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u>106.12.31</u>	<u>105.12.31</u>
負債總額	\$ 3,565,070	4,074,949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u>(182,528)</u>	<u>(472,714)</u>
淨負債	3,382,542	3,602,235
權益總額	<u>1,541,776</u>	<u>1,254,549</u>
調整後資本	<u>\$ 4,924,318</u>	<u>4,856,784</u>
負債資本比率	<u>69%</u>	<u>74%</u>

(廿一)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變動明細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本期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54,927	48,483
加：期初應付設備及工程款	23,668	189,753
減：期末應付設備及工程款	<u>(26,298)</u>	<u>(23,668)</u>
	<u>\$ 52,297</u>	<u>214,568</u>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二)健全財務計畫

本公司近年來因連續虧損，致流動負債超過流動資產570,127千元，本公司管理階層已陸續採取下列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之營運並逐步改善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為因應此狀況本公司擬採行之方案為：

1.營運面

- (1)持續加強與調整市場接單能力，並整合導入國際品牌大廠供應鏈，進而鞏固與拓展市場，滿足一線品牌客戶需求並強化基礎以推升市場佔有率。
- (2)聚焦於高品質鍍膜開發利基性產品，例如AIO、電子白板、醫療及智慧產品，產品預計銷售係考量公司產能及未來產業市場供給及需求。
- (3)與掌握先進關鍵技術之海外廠商形成策略結盟夥伴關係，及共同開發高經濟價值之電致變色玻璃產品，另共同成立合資銷售公司經營大陸市場，台灣市場則由公司負責。
- (4)建築玻璃產品未來計劃
 - (a)持續推廣用於帷幕之發電板膠合產品。
 - (b)PDLC(Polymer Dispersed Liquid Crystal) 膠合產品開發推廣。
 - (c)Smart Window(電致變色玻璃)結合建築 膠合/IGZO等製程開發推廣。
 - (d)LED覆層帷幕玻璃之拓展。

2.管理面

- (1)調整組織結構，落實精簡政策，以降低人力成本。
- (2)精實生產管理，降低料件損耗及嚴格庫存管理，減少呆滯損失，製造管理單位積極執行中，成效已逐漸彰顯，期繼續控管。
- (3)提高銷售預測之準確性，嚴格控管原物料採購，加強資金運用之靈活度，提升效能降低營運成本。
- (4)加速導入second source材料，有效控制與降低材料成本。
- (5)嚴密控制費用支出之審核，減少費用支出及造成不必要的浪費，可於短期內呈現效果。
- (6)嚴格管控資本支出，未來將著重於新技術或新製程之導入，及提昇機器設備生產效率之必要性資本支出，並落實執行嚴謹之投資效益分析，以求資本支出效益極大化。

3.財務面

- (1)實施成本費用降低計畫，節省支出並保持資金水位安全水準並降低營運週轉金之積壓。
- (2)將持續洽談銀行額度，加強與銀行往來，以充實營運資金。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間接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金明玻璃有限公司	本公司法人董事
PT. Sharp Electronics Indonesia	其最終母公司為對本公司間接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Sharp Trading Corporation (STC)	"
SHARP APPLIANCES (THAILAND) LTD.	"
上海群志光電有限公司	"
南京群志光電有限公司	"
富泰華工業(深圳)有限公司	"
富智康精密電子(廊坊)有限公司	"
富鴻揚精密工業(深圳)有限公司	"
富鴻網股份有限公司	"
業成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南科分公司	"
群邁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
鴻富錦精密工業(武漢)有限公司	"
鴻富錦精密工業(深圳)有限公司	"
識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
PCE Paragon Solutions Kft.	"
ARGYLE HOLDINGS LIMITED	"
GPinnovation GmbH	其最終母公司為對本公司間接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註)
睿志達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
Fast Achievement Global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Golden Start Global Corp.	"
Brave Advance International Corp.	"
Charmtex Global Corp.	"
宏達光電玻璃(東莞)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睿志達光電(成都)有限公司	"

(註)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二十三日及四月十八日喪失對GPinnovation GmbH及睿志達光電(深圳)有限公司之控制力,請詳附註六(四)說明。爰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規定,自民國一〇六年起終止將其收益與費損編入合併財務報表。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子公司：		
其他子公司	\$ -	30,050
其他關係人：		
南京群志光電有限公司	482,845	-
其他關係人	<u>251,144</u>	<u>139,100</u>
	<u>\$ 733,989</u>	<u>169,150</u>

本公司對其他關係人銷貨之價格及收款條件月結45天~120天，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於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本公司因供料委託關係人及海外子公司生產形成按進銷貨交易處理，爰依規定沖銷屬去料加工之營業收入分別計零元及208千元。

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交易及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銷貨損益業已予以遞延。

2.進貨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子公司：		
宏達光電玻璃(東莞)有限公司	\$ 503,535	2,178
睿志達光電(成都)有限公司	-	141,644
其他子公司	-	943
其他關係人	<u>178,856</u>	<u>34,337</u>
	<u>\$ 682,391</u>	<u>179,102</u>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係單一供應廠商，其付款條件為月結45~90天，一般供應商付款條件為LC120天及月結45~90天。

3.其他收入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分別提供予其他關係人玻璃技術輔導之勞務收入及出售耗材所收取之收入分別為零千元及700,000千元，帳列什項收入。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債權及債務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債權債務情形如下：

	應收關係人款項	
	106.12.31	105.12.31
其他關係人：		
南京群志光電有限公司	\$ 141,809	384
其他關係人	55,358	34,190
	<u>\$ 197,167</u>	<u>34,574</u>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06.12.31	105.12.31
子公司：		
其他子公司	\$ -	1,843
其他關係人：		
富泰華精密電子(鄭州)有限公司	-	17,008
富泰華工業(深圳)有限公司	43,357	1,815
其他關係人	197	-
	<u>\$ 43,554</u>	<u>20,666</u>

註：部份關係人款項帳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項下。

	應付關係人款項	
	106.12.31	105.12.31
子公司：		
宏達光電玻璃(東莞)有限公司	\$ 133,350	189
其他子公司	-	70
其他關係人：		
富泰華工業(深圳)有限公司	59,158	-
其他關係人	13,006	12,977
	<u>\$ 205,514</u>	<u>13,236</u>
	其他應付款及票據 (帳列其他應付款)	
	106.12.31	105.12.31
其他關係人：		
其他關係人	\$ 7,087	7,145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5.財產交易

(1)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子公司	\$ -	717
其他關係人	<u>175</u>	<u>-</u>
	<u>\$ 175</u>	<u>717</u>

(2)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關係人類別</u>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u>處分價款</u>	<u>處分 (損)益</u>	<u>處分價款</u>	<u>處分 (損)益</u>
其他關係人：				
富泰華工業(深圳)有限公司	\$ 58,407	15,033	229,061	8,360
鴻富錦精密工業(深圳)有限公司	205	39	232,215	5,332
其他關係人	<u>905</u>	<u>75</u>	<u>53,136</u>	<u>6,132</u>
	<u>\$ 59,517</u>	<u>15,147</u>	<u>514,412</u>	<u>19,824</u>

6.租賃情形

於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本公司向其他關係人承租情形如下：

<u>出租人</u>	<u>租賃標的物</u>	<u>期間</u>	<u>押金</u>	<u>每月租金</u>	<u>租金支出</u>	<u>支付方式</u>
106年度						
其他關係人	二廠：台南科學園區 園東路二段6號	105.03.01~109.12.31	\$18,163	3,162	<u>37,944</u>	按月付款
105年度						
其他關係人	一廠：台南科學園區 南科九路10號及二 廠：台南科學園區 東路二段6號	104.08.01~105.02.29 105.03.01~109.12.31	\$18,163	5,587 4,208	<u>56,024</u>	按月付款

7.背書保證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其完全擁有之子公司背書保證金額分別為USD4,000千元及USD37,200千元。

(三)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包括：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薪資	\$ 8,498	5,177
短期員工福利	764	341
股份基礎給付	<u>2,749</u>	<u>6,989</u>
	<u>\$ 12,011</u>	<u>12,507</u>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十四)。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6.12.31	105.12.31
定期存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海關保證金及借款	\$ 158,393	14,520
銀行存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246,060	246,06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長期借款	2,129,561	2,911,017
		<u>\$ 2,534,014</u>	<u>3,171,597</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本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06.12.31	105.12.3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u>7,866</u>	<u>21,107</u>

2.本公司已開立而未使用之信用狀：

	106.12.31	105.12.31
USDS	<u>481</u>	<u>3,392</u>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6年度			105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375,061	144,085	519,146	465,125	131,578	596,703
勞健保費用	29,692	10,692	40,384	45,084	11,404	56,488
退休金費用	12,212	4,929	17,141	20,693	6,752	27,445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7,058	3,921	20,979	26,366	6,181	32,547
折舊費用	333,500	31,892	365,392	523,364	36,269	559,633
折耗費用	-	-	-	-	-	-
攤銷費用	449	3,332	3,781	1,521	3,901	5,422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每月平均員工人數分別為775人及1,277人。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六年度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額
													名稱	價值		
0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睿志達光電(成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61,250	-	-	-	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	-	616,710	616,710
1	睿志達光電(成都)有限公司	宏達光電玻璃(東莞)有限公司	"	是	91,420	91,300	45,650	3%	"	-	"	-	-	-	163,916	163,916
2	Chamtex Global Corp.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	393,380	-	-	-	"	-	"	-	-	-	165,659	165,659

註一：1.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融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惟就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資金貸與他人之融資金額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2.本公司或子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以不超過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百為限。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宏達光電玻璃(東莞)有限公司	註二	1,541,770	120,780	119,040	-	-	7.72%	3,083,552	Y	N	Y

註一：1.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200%為限。

2.本公司對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個別對象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100%為限。

註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50%之公司。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宏達光電玻璃(東莞)有限公司	正達國際間接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進貨	503,535	21.28 %	貨到60天	-	(133,350)	(27.88)%	
宏達光電玻璃(東莞)有限公司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	(銷)貨	(503,535)	(66.59)%	貨到60天	-	133,350	70.25%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宏達光電玻璃(東莞)有限公司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正達國際間接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133,350	2.14	-		-	-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六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美金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Fast Achievement Global Ltd.	關曼群島	控股	723,763 (USD24,320)	723,763 (USD24,320)	24,320,000	100.00 %	61,673	9,322 (USD307)	9,322 (USD307)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Golden Start Global Corp.	薩摩亞	控股	2,124,596 (USD71,391)	3,974,567 (USD133,554)	71,391,373	100.00 %	165,708	466,703 (USD15,393)	466,703 (USD15,393)	註2
Fast Achievement Global Ltd.	Brave Advance International Corp.	薩摩亞	控股	722,573 (USD24,280)	722,573 (USD24,280)	24,280,000	100.00 %	61,653 (USD2,072)	9,322 (USD307)	9,322 (USD307)	
Brave Advance International Corp.	創邦光電有限公司	香港	國際貿易	-	14,880 (USD500)	-	- %	-	-	-	註1
Golden Start Global Corp.	Charmtex Global Corp.	薩摩亞	控股	2,124,001 (USD71,371)	3,974,567 (USD133,554)	71,371,373	100.00 %	165,659 (USD5,567)	467,162 (USD15,408)	467,162 (USD15,408)	註2
Charmtex Global Corp.	GPIInnovation GmbH	德國	研發	85,620 (USD2,877)	313,551 (USD10,536)	7,125	28.50 %	- (USD0)	- (USD0)	- (USD0)	

註1：創邦光電有限公司已於民國一〇六年八月四日註銷。

註2：Golden Start Global Corp.及Charmtex Global Corp.皆於民國一〇六年九月十九日減資退還股款及彌補因而分別減少原始投資金額美金16,724千元及45,439千元，相關法定程序已辦理完竣。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宏達光電玻璃(東莞)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TFT-LCD平板顯示屏材料	706,502 (USD23,740)	註1	706,502 (USD23,740)	-	-	706,502 (USD23,740)	9,305 (USD307)	100.00 %	9,305 (USD307)	52,010 (USD1,748)	-
睿志達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生產經營新型平板顯示屏及材料	1,488,000 (USD50,000)	註2	1,488,000 (USD50,000)	-	-	1,488,000 (USD50,000)	-	- %	-	-	-
睿志達光電(成都)有限公司	生產和銷售TFT-LCD平板顯示屏材料	2,083,200 (USD70,000)	註3	2,083,200 (USD70,000)	-	-	2,083,200 (USD70,000)	203,019 (USD6,696)	100.00 %	203,019 (USD6,696)	163,915 (USD5,508)	-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註1：本公司經由第三地區投資事業Fast Achievement Global Ltd.之轉投資事業Brave Advance International Corp.間接對大陸投資宏達光電玻璃(東莞)有限公司。
- 註2：本公司經由第三地區投資事業Golden Start Global Corp.之轉投資事業Charmtex Global Corp.間接對大陸投資睿志達光電(深圳)有限公司，本期已出售全數股權，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四)。
- 註3：本公司經由第三地區投資事業Golden Start Global Corp.之轉投資事業Charmtex Global Corp.間接對大陸投資睿志達光電(成都)有限公司。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4,277,702 (USD143,740)	4,277,702 (USD143,740)	-
(含機器作價255,430) (USD8,583)	(含機器作價276,054) (USD9,276)	-

註：本公司已於民國一〇五年八月二十六日經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營運範圍證明文件，故不受投資限額規定。

3.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鍾志明

